（19-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文化部單位決算

文化部 編

文化部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 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5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5-7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8-45

二、 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8-5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2-5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6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0-77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8-83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4-9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0-10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6-11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8-1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2-12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2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30-165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66-175
9. 人事費分析表 176-177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78-185
11.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86-195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96-199
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00-201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203-204
2. 收入支出表 20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07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08-211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212-214

（4）預付款明細表 215-218

（5）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219

（6）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220

（7）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221

（8）土地明細表 222

（9）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223

（10）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224
（11）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225
（1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226
（13）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227-228
（14）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229
（15）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230-231
（16）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232
（17）雜項設備明細表 233-234
（18）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235
（19）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236
（20）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237-239
（21）權利明細表 240-241
（22）電腦軟體明細表 242-244
（23）發展中無形資產明細表 245-246
（24）暫付款明細表 247
（25）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48
（26）保證品明細表 249
（27）債權憑證明細表 250
（28）應付帳款明細表 251-252
（29）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53-254
（30）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55-256
（31）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5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58-25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26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61
2. 現金出納表 262-26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6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6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6-355

總 說 明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1. 本(113)年度：法定預算數83,521,000元，實現數132,248,435元，應收數3,982,722元，決算數136,231,157元，占預算數163.11%，較預算數超收52,710,157元。

(1)賠償收入：預算數9,000,000元，實現數11,227,297元，占預算數124.75%，超收2,227,297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2)罰金罰鍰及怠金：未編列預算數，實現數34,000元，主要係收取廠商違反相關規定之罰款收入。

(3)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20,000元，實現數66,800元，占預算數334%，超收46,800元，係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800,000元，實現數2,183,181元，占預算數272.9%，超收1,383,181元，主要係廠商租借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之場地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5)財產孳息：預算數53,094,000元，實現數74,274,187元，占預算數139.89%，超收21,180,187元，主要係新北市政府繳納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0,000元，實現數2,314,774元，占預算數23,147.74%，超收2,304,774元，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7)雜項收入：預算數20,597,000元，實現數42,148,196元，應收數3,982,722元，決算數46,130,918元，占預算數223.97%，超收25,533,918元，主要係收回新生報業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及以前年度各項計畫之結餘款等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原轉入數184,759,742元，實現數7,434,372元，占原轉入數4.02%；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177,325,370元，占原轉入

數95.98%。

(1)96年度：原轉入數156,830,840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96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97年度：原轉入數3,874,484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97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103年度：原轉入數206,104元，實現數206,104元，已全數執行。

(4)104年度：原轉入數103,303元，實現數97,198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6,105元。

(5)105年度：原轉入數1,623,180元，實現數841,092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782,088元。

(6)106年度：原轉入數2,205,707元，實現數1,043,465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1,162,242元。

(7)107年度：原轉入數1,407,317元，實現數610,885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796,432元。

(8)108年度：原轉入數2,591,100元，實現數843,066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1,748,034元。

(9)109年度：原轉入數3,726,748元，實現數1,006,771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2,719,977元。

(10)110年度：原轉入數2,944,334元，實現數931,856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2,012,478元。

(11)111年度：原轉入數4,041,639元，實現數807,464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3,234,175元。

(12)112年度：原轉入數5,204,986元，實現數1,046,471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4,158,515元。

（二）歲出部分：

1.本(113)年度：法定預算數17,409,124,00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20,000,000元，以及辦理移緩濟急因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損修復重建工作，預算調整減少11,600,000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17,517,524,000元，決算數（包括實現數、應付數及

保留數，以下同）17,269,714,530元，占預算數98.59%；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2,311,435,948元，占預算數13.19%，至賸餘繳庫數247,809,470元，占預算數1.41%。

(1)一般行政：預算數564,120,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200,000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565,320,000元，決算數546,263,637元，占預算數96.63%，賸餘繳庫數19,056,363元。

(2)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278,765,000元，決算數248,026,104元，占預算數88.97%，賸餘繳庫數30,738,896元。

(3)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數727,857,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0,000,00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20,000,000元，預算調整減少數11,600,000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846,257,000元，決算數833,645,859元，占預算數98.51%，賸餘繳庫數12,611,141元。

(4)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數1,522,589,000元，決算數1,521,519,375元，占預算數99.93%，賸餘繳庫數1,069,625元。

(5)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數261,088,000元，決算數258,272,255元，占預算數98.92%，賸餘繳庫數2,815,745元。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數3,873,688,000元，決算數3,847,824,645元，占預算數99.33%，賸餘繳庫數25,863,355元。

(7)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數1,057,751,000元，決算數1,004,091,729元，占預算數94.93%，賸餘繳庫數53,659,271元。

(8)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數3,024,457,000元，決算數3,024,457,000元，占預算數100%。

(9)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1,508,070,000元，決算數1,485,248,514元，占預算數98.49%，賸餘繳庫數22,821,486元。

(10)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數1,135,714,000元，決算數1,110,129,754元，占預算數97.75%，賸餘繳庫數25,584,246元。

(11)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2,554,762,000元，決算數2,554,762,000元，占預算數100%。

(12)交響樂團業務：預算數239,129,000元，決算數238,915,048元，占預算數99.91%，賸餘繳庫數213,952元。

(13)文化交流業務：預算數526,910,000元，決算數478,092,278元，占預算數90.74%，賸餘繳庫數48,817,722元。

(14)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27,789,000元，決算數27,724,788元，占預算數99.77%，賸餘繳庫數64,212元。

(15)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數83,435,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8,500,000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91,935,000元，決算數90,741,544元，占預算數98.70%，賸餘繳庫數1,193,456元。

(16)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3,000,000元，動支19,700,000元。

2.以前年度：原轉入數2,162,693,618元，實現數1,605,889,283元，占原轉入數74.26%；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314,922,721元，占原轉入數14.56%；註銷數241,881,614元，占原轉入數11.18%。

(1)109年度：原轉入數45,522,030元，實現數41,700,482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690,000元，註銷數3,131,548元。

(2)110年度：原轉入數47,257,173元，實現數27,108,673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2,601,500元，註銷數17,547,000元。

(3)111年度：原轉入數361,887,054元，實現數300,276,724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42,255,311元，註銷數19,355,019元。

(4)112年度：原轉入數1,708,027,361元，實現數1,236,803,404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269,375,910元，註銷數201,848,047元。

（三）平衡表實況：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174,644,728元，係存入保證金、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2)應收帳款181,308,092元，係尚未收回之應收歲入款。

(3)其他應收款2,778,704元，主要係辦理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計畫等經費之應收未收款項。

(4)預付款979,591,615元、預付其他基金款9,000,000元，係預付但尚未實現之款項。

(5)長期投資 4,103,385,086 元，係投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相關款項。

(6)土地16,169,653,675元，係辦公房屋基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代管之土地。

(7)土地改良物118,169,190元，係附著於土地之不動產。

(8)房屋建築及設備19,639,981,010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代管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9)機械及設備144,497,481元，係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等。

(10)交通及運輸設備131,550,439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等。

(11)雜項設備313,606,647元，係雜項設備之購置。

(1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6,490,037,589元，係珍貴動產不動產。

(13)購建中固定資產 11,371,176,770 元，係未完工程及分期訂購之機件等。

(14)無形資產222,740,524元，係權利、電腦軟體及系統等資產。

(15)其他資產30,193,301元，係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

2.負債科目：

(1)應付帳款 187,238,520 元，主要係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等應付未付之帳款。

(2)應付代收款111,099,630元，係代收代付之款項。

(3)存入保證金69,239,133元，係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款項。

(4)應付保管款21,827,965元，係離職儲金等保管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20%以上之說明：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59,196,619元，約51.28%，主要係代收款項增加。

(2)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減少7,454,581元，約72.85%，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等計畫經行政院113年2月1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1300500701號函核復免予保留，已於113年收回繳庫。

(3)預付款較上年度減少315,957,243元，約24.39%，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繳回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之代辦經費，以及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預付款項等已於113年度核銷轉正。

(4)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減少21,300,000元，約70.30%，主要係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等預付款項已轉正。

(5)土地較上年度減少1,404,181,892元，約7.99%，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有土地無償移撥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6)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1,421,786,129元，約6.75%，主要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有建物無償移撥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7)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1,153,536,595元，約11.29%，主要係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等未完工程。

(8)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37,571,238元，約20.64%，主要係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之專網設備，無償移撥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9)雜項設備較上年度增加150,529,814元，約92.31%，主要係前輩藝術家洪瑞麟之子捐贈藏品。

(10)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較上年度增加758,255,634元，約4.82%，主要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代管之土地增加。

(11)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20,137,646元，約65.16%，主要係雲世代官網共構平臺及文化禮金推動計畫管理平臺等建置完成。

(12)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12,010,651元，約77.43%，主要係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相關計畫款項。

2.負債科目：

(1)應付帳款較上年度增加186,458,520元，23,904.94%，主要係國家

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之應付款項。

(2)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66,767,107元，150.61%，主要係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代收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款項。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本部應負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之給付精算現值約為2,028萬8,619元，說明如下：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2.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30年應負擔之新生報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及遺屬年金，以折現率1.2%、通貨膨脹相關俸額增加率每年0.5%、退撫基金第8次精算案所採死亡率、優惠存款差額利率16.3921%等為基礎，精算所需支出給付現值為2,277萬7,288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決算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與112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新生報退休人員未來30年給付精算現值	22,777,288	22,777,288	0	24,257,119	24,257,119	0	-1,479,831	主要係年金改革月退休金逐年調降、調薪率、死亡率及折現率等假設變數重新評估調整所致。

三、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推動審議式民主並辦理人才培育、輔導個人、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多元社造提案，建立在地特色、參與社造工作，促進青年及長者協力投入在地公共事務。
2.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等計畫；規劃建置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補助辦理第61屆金馬獎相關活動；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發展；支持公視成立及營運兒少頻道，補助公視主頻、臺語臺持續製播多元類型優質節目，與營運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補助辦理「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培育國際傳播人才；持續推動AI流行音樂基地計畫；辦理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維運「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臺」，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網路購票」方式；持續辦理藝文表演票券黃牛防制業務；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跨域及環境整備、績優人士急難慰助；選送影視音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輔導影視音團體健全會務暨相關從業人員與法人團體之輔導及補捐助事項等。
3.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輔助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捐助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事業獎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及攝影文化中心營運，推廣臺灣藝術創作；辦理表演及視覺藝術人才培育及營運發展之補助，包含選送文化人才出國駐村、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臺灣品牌團隊、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推動公共藝術、文化體驗教育、文化近用等計畫，拓展藝文欣賞人口；辦理及輔導相關團體參加各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等。

4.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發展及社會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辦理臺語說故事爸媽活動及獎勵網路影音臺語內容產製、2024世界母語日- Tâigí FLOW生活節、第二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輔導文藝社團及實體書店舉辦閱讀推廣、文學獎及文藝營；補助實體書店營運及獎勵「創新書市·庄頭書展」；辦理青年創作獎勵與媒合推廣；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讀物推介評選；推動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獎助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臺灣圖書；薦邀及補助創作者參與國際交流；辦理作家慰助；推動世界閱讀日走讀臺灣系列活動；辦理第32屆臺北國際書展、第48屆金鼎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辦理第15屆金漫獎、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補助漫畫基地營運管理及辦理「文化黑潮之T-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擴大數位閱讀及優化圖書採購；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開展試營運。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辦理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辦理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及新建工程相關業務；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擴大發放成年禮金。
6. 文化交流業務：推動「臺灣藝文前進巴黎奧運」專案；透過本部17處外館爭取國內藝文成果於國際露出；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提升國際能見度；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藝文機構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輔導個人及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映演。
7. 綜合規劃業務：推動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推動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機制；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法規研修及監督輔導；文化統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出版文化統計及維運全國藝文資訊網；辦理文化平權推廣活動及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
8.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集結國內各界資源辦理完成《好運連連－財

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美》、《茶鄉茶香－從臺灣到蒙古西藏》、《年年有餘系列展》及《章嘉大師紀念堂常設展》等多元主題展，展現臺灣自由民主社會重視多元文化價值等軟實力，具體落實本部施政成果；舉辦蒙古民族紀念儀典-成吉思汗祭典，凝聚在臺蒙古人，並連結國際，傳承蒙古人精神；辦理2024世界民族電影節，連結臺灣與各國民族電影文化交流；舉辦 2024 西藏文化藝術節「天籟鼓韻」音樂會，推廣多元族群文化；開辦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及獎助蒙藏學生升學，培育蒙藏專業人才；關懷輔導在臺蒙藏人士，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9. 交響樂團業務：辦理優質音樂會演出，落實文化平權、藝術札根；透過社區巡演、音樂講座暨導聆，落實樂教推廣；辦理音樂營、音樂創作競賽，培育音樂人才；蒐集保存音樂資料、執行委託創作、發行音樂雜誌及有聲出版品，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執行宣傳活動、充實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形塑樂團優質品牌及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運用「數位音樂廳」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教學，推廣線上互動體驗。

1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持續推動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修復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進行車輛、文物、檔案等館藏修復、徵集與研究調查，累積博物館的資源，將研究成果透過出版、主題展覽以及海外合作策展方式，宣傳臺灣鐵道文化，持續推動園區導覽、社區專業以及社群活動等公共服務，為分區開放之目標進行相關營運準備。

11.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完成規劃設計建築師議約決標，進行專家諮詢、規劃設計方案檢討及建築基本設計書圖製作，辦理民眾說明會與交流工作坊，透過溝通增進公眾參與及討論，持續推動場館籌建工作。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綜合規劃業務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突破國際平臺主導現狀，提升製作規格，提高產量產能，壯大臺流。 二、以文化內容建構外交軟實力：鎖定區域目標交流策略，拓展文化新盟友，擴散臺流黑潮。 三、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保存傳統藝文、博物館敘事，深耕本土原生元素，守護臺流故事源頭活力永續。 四、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IP源頭，以延伸跨域應用，創造多元臺流。 五、串連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 六、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科技突破帶動文化內容應用，衝高擴散觸及率形成臺流影響力。	一、推波影視音文化內容形成國際臺流:113年8月16日公告施行「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12縣市16案；並協力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灣流行音樂史主題推廣活動「2024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2場次，另支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NTSO交響派對《心動・故鄉情》」音樂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風華再現-歷史中的流行音樂年代」等，強化主題史料爬梳、展演推廣能量。 二、以文化內容建構外交軟實力： (一)辦理參與巴黎文化奧運之「臺灣藝文前進巴黎」專案。 (二)辦理日本NHK交響樂團 2024 臺灣巡迴音樂會。 (三)參與外亞維儂藝術節、「2024捷克作家閱讀月」等活動。 三、藝術文化內容主流化：聚焦提升視覺藝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擴大中壯世代藝文工作者舞臺。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訂定「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要點」,113 年已支持中壯世代藝術家達 29 位，赴美國、奧地利、日本等，並促進臺灣與國際藝術機構合作機會與價值。 (二)訂定「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要點」，另已支持辦理參與國內外相關展會共計 20 場、累計 55 位臺灣藝術家至國際藝術展覽(會)展出，總參與人次約 3.5 萬人，總成交金額約 3.9 億元。 四、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一)與 20 縣市合作推動「優化圖書採購」及「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 (二)執行 Books from Taiwan 2.0 計畫，選出具國際版權銷售潛力書籍，製作書介及英譯本，向國際市場進行推介。 (三)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新增海外特派員駐點、採訪國際大型會展活動等，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四)獎勵實體書店串聯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體書店、出版社、在地藝文團體等辦理「創新書市庄頭書展」等活動。 五、串連創意文化內容產業生態鏈: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期能推動臺灣原創動畫製作及推展至國際平臺;並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 IP 品牌發展徵件計畫」,補助具商業驗證與市場潛力之原創圖像IP發展世界觀、應用指南、前導片等,以促成其多元商業授權合作。 六、科技文化內容應用突破:辦理「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 VR 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計畫」,支持國內業者研發自主化的多人走動式VR系統及我國文化原生內容VR作品示範,並發展商業化營運模式。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建立公部門與民間組織交流、對話平臺,並辦理人才培育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以堅壯民間社造組織。 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	一、輔導區公所辦理 233 場社造或審議式民主培育課程、101 場實地及線上訪視，引動636處社區參與。 二、鼓勵青年參與社造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方案、世代協力共同提案計畫，鼓勵黃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建立分享與見學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三、輔導縣市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推動多元社群友善空間、保存社區記憶，並培力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等相關業務。 四、推動跨界合作社造創新計畫，以在地特色為基礎，強化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連結，並鼓勵第二部門擴大參與、辦理社造亮點評選及表揚。	辦理社造多元跨域合作，辦理世代協力交流、議題培力、訪談活動、工作坊、文史推廣、成果發表等活動共953場，達121,511人次參與，並捲動周邊687個社群團體參與;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與社造人數共計2萬6,427人次。 三、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造或民間團體擴大培力，計培力668處社區營造點、舉辦1,880場培育課程、培育藝文人才共4萬4,414人次。 四、支持民間辦理社造國際交流，以在地行動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辦理1場亞太社造論壇暨國際研討會，共310人次參與。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	一、完成《孽子》、《美人圖》等10部數位修復影片。 二、完成《春江花月夜》、《尋母三千里》等75部影片數位掃描；視聽類藏品整飭及數位化工作流程說明。 三、購置3項「數位修復實驗室相關設備」。 四、修復之影片參與國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外共12個國際影展，放映達29場次。 五、辦理「我們在電影院上課」放映活動6場，並與國際電資館等單位合作放映161場次，合計167場放映，觀影人次達9,556人次。 六、完成新莊場館科技裝置融合展品設計建置規劃書1式。 七、辦理「臺影新聞片」、「臺灣電影片目資料庫」、「臺灣主辦第11屆亞洲影展始末拾遺」等3檔專題展覽，累積9,000餘筆藏品、16,000餘件數位檔案，擴充臺灣影視聽數位博物館內容，使用者瀏覽數逾5.8萬人次。 八、完成數位修復故事手冊「召喚與重生《空山靈雨》修復及回沖膠卷的奇幻旅程」。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等各類型優質節目，並兼顧兒童、婦女、銀髮及特定族群權益，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 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 三、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	一、新製播逾3,000小時戲劇、紀錄片、藝文、文化平權、多元族群等各類型優質電視節目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收視，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二、持續運用新媒體科技及社群網站，擴大節目宣傳推廣與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元類型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	達綜效，加強觸達率。 三、持續經營臺語臺，並新製播包括臺語新聞、兒少、藝文、綜藝、戲劇等，超過2,200 小時各類型節目小時，提供民眾多元臺語視聽內容，培育臺語及影視專業兼具之人才。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一、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二、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一、持續營運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另同步經營包含FB、IG、X、YouTube頻道等社群平臺，截至113年12月已突破2.3億人次觸及數；頻道並於無線頻道、中華電信MOD、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有線電視普及率達9成。 二、TaiwanPlus繼112年在美國旅館、歐洲整合媒體服務 Video Elephant 上架，113年再於馬來西亞 My TV旗下OTT平臺Mana Mana、印度最大 OTT平臺Jio TV等上架，正式進入全世界及歐美民眾視野，傳遞臺灣民主與文化價值。 三、持續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3年期，將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4年7月底結案。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計畫	一、規劃建置影視及廣播專業典藏庫，作為文物保存、修復、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場域。 二、規劃建置國內首座影視博物館，提供民眾瞭解與近用我國影視及廣播文化，體驗並提升視覺藝術賞析涵養。	一、繼112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等工作，113年賡續完成地質調查及測量，並配合進程持續完成需求計畫書撰寫、統包工程招標文件擬定等事。 二、補助影視聽中心辦理相關配套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等前置作業，將依計畫期程賡續辦理。 三、因近年營建物價及人力成本上漲影響，將陳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一、善用科技促進文化近用，擴大藝文參與，平均文化資源。 二、提升文化科技實力，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	一、善用科技促進文化近用，擴大藝文參與，平均文化資源。 (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連結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之國中、小辦理6場次「2024 4K5G直送・互動・音樂課」，計23校約2,060師生參與。 二、提升文化科技實力，展現我國科技藝術創新內容，爭取國際能見度。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共製及培育我國團隊，成果於林茲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2024國際科技藝術展：靈魂的棲所』國內外作品收退件、包裝運輸、布卸展暨保險採購案」，因展期自113年11月起至114年3月，將積極趕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子藝術節首展；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大展「靈魂的棲所」，於113年11月30日開展。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藝想春天 NTT Arts NOVA」，引進/製作演出節目6檔及展覽1檔，共計5,303人次觀演。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製作演出京劇節目《狐仙~無盡之愛》1檔3場，吸引觀眾2,083人；製作展出3式布袋戲多媒體互動裝置，累積19萬2,399參觀人次。 (四)扶植7件科技藝術作品，成果分別於北藝大關渡美術館及科技藝術館、空總等呈現；輔導6組藝術家進駐工研院、達明機器人共4間實驗室，與科研人員共創6組作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一、辦理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 二、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包括挹注產業產製新型態體驗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AVMR應用示範案例、促進品牌國際布局。	一、硬體計畫： (一)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於110年6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爰本部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北市府於111年10月同意核定，影響本案原訂取得建築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照之期程進度。 (二) 111 年 6 月本部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爰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12 月再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國發會審議後函復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 二、軟體計畫：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軟體計畫，113 年推動 11 個 IP 進入開發並跨域發展、完成 12 場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捲動 9 個中介組織共同辦理文化與科技之跨域合作案、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25 件、另培育產業跨域人才 3,838 人次。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一、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延續工程與新建工程，逐步完善空總硬體設施。 二、辦理文化實驗場軟體營運計畫，進行基地維運管理、實驗創新支持計畫、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公眾推廣活動舉辦等事宜。	一、硬體建設：113 年持續推動古蹟之修復工程進度，古蹟「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修復工程 113 年預定進度 60%，至 12 月底實際進度已達 61%，古蹟附屬設施「通信處辦公室」修復工程則已於 11 月完工。 二、軟體營運：持續以實驗基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的發展。	持續依核定計畫逐年推動工程進度及辦理實驗支持工作。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 二、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之出版、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助計畫等。 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 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 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 八、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作業。	一、研擬「114-116 年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計畫」,朝簡化申請程序及擴大試辦範圍至六都等方向辦理。 二、獎勵 49 案青年創作計畫，113 年共 11 部作品出版。 三、113 年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要點共獎勵 63 案；辦理第 48 屆金鼎獎，共 36 個獎額;辦理第 15 屆金漫獎，共 11 個獎額。 四、辦理 2024 臺北國際書展，來自 34 國共 509 家出版社參加，計 55 萬人次參觀，266 位國際版權人士來臺，召開 1,910 場版權桌會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翻譯優秀作品，累計補助語種36種，已促成逾308本外譯圖書在世界各國上架販售；楊双子《臺灣漫遊錄》英譯本為首次獲2024美國國家圖書獎翻譯文學大獎之臺灣作品。補助出版業者參與2024香港書展、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上海國際童書展等，加強拓展海外版權交易。 六、113年度核定數位出版補助60案，截至12月底完成49案。 七、113年度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漫畫基地，累計逾41萬人次觀展及參與。 八、截至113年底，累計認可可免稅圖書逾343萬筆。	
	國家漫畫博物館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營運作業。 二、漫畫史料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應用。 三、國家漫畫博物館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新建場館規劃設計。	一、持續推廣臺灣漫畫文化記憶及保存多元價值，建構臺灣漫畫主體性，並建立漫畫交流平臺與漫畫生態，以扶植新興漫畫家。 二、已典藏超過15,000件，並以近百位臺灣漫畫家佔多數，如葉宏甲、劉興欽、游素蘭等人作品，持續辦理漫畫作品捐贈典藏維護相關事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已完成 20 餘檔臺灣漫畫主題展、漫畫特展、金漫獎特展，並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如座談會、交流論壇、動畫體感劇場、創新市集等。 四、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以及園區景觀與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一、持續促成藝文領域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並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 二、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與文化專業機構合作，促進臺灣文化及產業輸出。 三、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推動文化外交，促進國際聯結。 四、洽邀國際文化領域專業人士、指標媒體與藝文重要人士訪臺，進行文化拜會參訪，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合作。 五、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	一、促成國際藝文NGO「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在臺設立辦事處，113年推展「Meeting Point大型活動平臺計畫」、「專業培力與支持機制」、「亞洲焦點系列」、「朋友的朋友：串起臺灣與東南亞連結」等計畫；與「亞洲藝術文獻庫」(Asia Art Archive)合作「臺灣獨立藝術空間檔案計畫」；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24歐洲節」、「2024歐洲影展」，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24臺法文化工作坊—文化AI進行式」、「2024年思辨之夜」。 二、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計6案、「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典作品航行計畫」計6案；另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透過本部及外交部駐外單位，新拓與荷蘭「藝術對話」基金會、美國電影中心、韓國Openspace Bae 國際藝術村等專業機構合作，計完成23項交流計畫。 三、輔導藝文團體及個人赴海外文化交流合計115案。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辦理國外技術專業人才儲備、外派人員語文暨駐外業務訓練、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藝文與傳播交流活動。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事務人才培訓、文化交流專業課程或講座等。 三、推辦本部各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 四、辦理大陸及港澳媒體記者駐臺交流並支持藝文團隊從事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一、籌備文化部響應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展演活動；李遠部長上任後首度出訪，9月赴日本參加「黃土水與他的時代」展覽，順赴考察當地藝文機構，並會晤政要及藝文人士，進行文化外交。 二、執行「美國傅爾布萊特計畫—臺美藝文行政人才獎助計畫」，核定3名藝文行政工作者赴美研習。 三、本部海外文化據點推辦年度計畫共164項，如「日內瓦黑電影國際影展臺灣主題國」、「瑞士共同節目藝術節臺灣主題國」、「法國Vesoul影展臺灣主題國」、「倫敦王冠劇院臺灣藝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節」、「挪威電影中心臺灣專題6城巡映計畫」、「馬德里國際同志影展臺灣專題」、「2024威瑪藝術節臺灣焦點單元」、「立陶宛Taiwan on Screen三城放映計畫」、「雲門舞集及黃翊工作室美加巡演」、「《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英譯本美國巡迴推廣講座」、「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合作推廣藝術家董陽孜創作」、「舊金山笛洋美術館合辦李明維《心之所繫》展覽計畫」、「2024紐西蘭戈維特-布魯斯特美術館/連恩萊藝術中心臺灣原民藝術展」、「2024墨爾本藝穗節聚焦臺灣」、「國光劇團參加馬來西亞喬治市藝術節」、「2024 曼谷臺灣影展」、「六本木藝術之夜『焦點臺灣』」、「角川武藏野博物館-臺灣動漫IP展」等。	
蒙藏文化業務	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計畫	一、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結合國內電影專業機構、業界與學校等資源，廣納臺灣及世界各地民族電影，於臺灣辦理世界民族電影節，未來擬規劃赴蒙藏人士聚居地	一、辦理「2024世界民族電影節」，自9月13日至22日於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6地區播映19部影片、60場次，總計5,951觀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區國家辦理影視交流活動或邀請當地影視人士與團體來臺參加電影節。 二、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萃取民族文化元素與人文精神，連結臺灣文創產業，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創作競賽及展演，委託專業藝文團體進行展演創作，並辦理全國巡演。 三、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運用數位科技、數位化工具建置蒙藏文化線上博物館，辦理「成吉思汗講座」、「章嘉大師暨蒙藏文化」講座，傳承民族學知識，推廣蒙藏文化，落實多元文化扎根政策。	人次，影片含括14個民族、22個國家等多元文化電影，增進臺灣與國際民族電影文化交流及認識世界局勢與重視民族議題。 二、舉辦2024西藏文化藝術節「天籟鼓韻」音樂會，邀請尼泊爾藏人音樂家瓊英卓瑪團隊來臺演唱西藏民謠及梵音唱誦，並結合臺灣優秀表演團體優人神鼓共同演出，2場次共計1,669人次觀賞。 三、連結鴻禧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等公私立博物館及與國內藝術家及收藏家等各界資源，合作完成本年度系列特展，包括《好運連連－財神與蒙藏生活藝術之美》、《茶鄉茶香－從臺灣到蒙古西藏》、《年年有餘系列展》及《章嘉大師紀念堂常設展》，並搭配展覽主題辦理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等，共計吸引2萬4千餘人次入館參觀；另搭配數位資訊化，運用資通訊技術、數位化工具製作線上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覽、多媒體影片及互動與沉浸式裝置，豐富展覽新穎型式，共吸引近2萬人次線上參觀蒙藏主題網、蒙藏文化館臉書社群與社群追蹤，擴大觸及。	
交響樂團業務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運用「NTSO 數位音樂廳」數位科技，辦理「校園音樂互動欣賞計畫」，透過直播、雙向網路連結影音傳送等方式進行互動講座或欣賞教學。	一、以4K攝影、5G專網傳輸，將臺中現場演奏之即時影音畫面傳送至屏東、臺東、南投等國中(小)現場，達成樂團與學校同步連線，透過SRT點對點傳輸，以低延遲高畫質影音播送技術、畫面同框顯示，完成國內首創與遠距學生進行連線共唱共演。 二、辦理屏東縣(琉球鄉、新埤鄉、三地門及高樹鄉）、臺東縣長濱鄉、南投縣信義鄉等共6場次（7現場）23校，師生計2,060人參與。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定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報告，續行辦理全區規劃設計事項。 二、辦理臺北機廠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共同管溝與基礎設備設施整備及改善。 三、辦理蒐購與典藏重要珍	一、為修復活化臺北機廠，完備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面貌，持續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積極進行修復活化事項，朝114年達成第一期開放目標努力。 二、為保存園區建物，免於持續隳壞，優先推動建物本體修復。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貴車輛及車廂、文物、史料，木模清查、各工場機具調查研究，展示規劃、口述訪談與出版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四、持續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辦理館藏車輛維修，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完成員工澡堂、總辦公室、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原動室、大禮堂之古蹟修復工程，員工澡堂、總辦公室、大禮堂再利用工程，東西露天吊車鋼桁架及鋼棚架緊急落架工程及園區共同管線系統建置工程；執行中包含組立工場、柴電工場、舊技工養成所等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園區西側軌道復軌工程暨西宿舍周邊環境整備工程及景觀整備第1期工程，將接續辦理多項建築廠房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各類基礎設備設施整備與改善亦依序進行。 三、完成員工澡堂常設展及總辦公室第一階段現地展，於展期內對外開放，並於日本東京臺灣文化中心，辦理「搭火車，品臺灣：臺灣鐵路便當物語」特展；持續辦理總辦公室第二階段常設展、柴電工場、大禮堂職工文化現地展、親子空間、古仁榮先生作品展示及臺日鐵道文化交流展等展示設計製作。完成鐵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口述歷史專書合作出版計畫、組立工場機具展示前置調查計畫；持續辦理鐵道職人口述歷史訪談、飛快車暨光華號車勤服務人員口述影音資料蒐集計畫、松山材料廠1、2、4、新車(鈑金)工場、車件工場、客車工場指定區域物件清點造冊與數位化等研究典藏計畫；並持續進行鐵道史料徵集、職工生活等鐵道文化研究，及文資教案開發與車輛模型製作等計畫。 四、與臺鐵公司持續推動典藏車輛合作維修與購藏，自行辦理博物館級的鐵道車輛修復及整飭作業，並將成果作為柴電工場典藏車輛展示之核心主體；與檔案局持續辦理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業務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一、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 二、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規劃「兒童體驗」與「數位藝術」兩大主題，以新興科技改變傳統展示方式，透過寓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已於113年4月議約決標，4月至7月間辦理需求訪談及諮詢30位兒童發展、建築、博物館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建築師彙整意見調修後於9月提出規劃設計方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教於樂、多層次感官體驗方式，提供多元文化、學習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場域。	案並通過審查，建築團隊據以繼續發展基本設計，12 月提交基本設計草案並通過審查，預定 114 年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為利計畫推動周延，持續安排國內外博物館、美術館及兒童相關場館進行考察；為理解兒童想法，舉辦相關工作坊及交流，113 年度計辦理 29 場，共 513 人參與；為增進公眾參與及討論，舉辦民眾說明會，持續與社會大眾溝通，推動場館籌建相關工作。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資本門)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及113年9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暨歷史建築空軍總司令部舊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該工程至113年底預定進度60%，實際進度61%，預計於114年完工，相關監造費用將配合工程進度進行撥款。	將密切監督工程進度，持續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作業。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	已完成。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8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補助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2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109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第一期款）	已完成。	
11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資本門)	與臺鐵局合作辦理「柴油客車35DR2102等4輛維修暨教育推廣計畫」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	本案新增委辦空調安裝工項，預計114年3月完成全案執行並結案驗收，辦理委辦服務費轉正作業。	將於空調安裝工程完成後，請執行廠商依契約儘速提交結案資料。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協力規劃服務案	已依北市府審查意見提送變更計畫書圖。	將持續推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完成後儘速辦理撥款。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資本門)	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本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9 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第二期款）	已完成。	
		109 年度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已完成。	
		110 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 1 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111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合作案	已完成。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碩士論文撰寫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華山、嘉義、臺南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履約管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資本門)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本案分別於113年3月及113年9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戰情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該工程至113年底預定進度60%，實際進度61%，預計於114年完工，相關監造費用將配合工程進度進行撥款。	將密切監督工程進度，持續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作業。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法律責任分析	本案已完成法律意見書，惟廠商仍須就履約爭議與北市府協商之結果及歷程進行法律意見調修，致本案尚未完成驗收。	將於協商完成後，儘速辦理驗收，俾利完成結案。
		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台語頻道節目製作	已完成。	
		111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	已完成。	
		永遠永遠的福爾摩沙(Formosa Forevermore 2022)系列	已完成。	
		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	展期至114年11月30日結案。	將持續追蹤計畫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增設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1年期補助案	已完成。	
		Ta!Taiwan你看，臺灣～原住民系列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碗江湖 The Topology of Taiwanese Food	已完成。	
		攝影家與照片的故事	已完成。	
		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維運暨雲端設備租用與資安服務案	已有國內16家主要售票平台業者介接系統，本平台將持續營運。	
		AI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	於113年6月通過因應再利用計畫審查後，已於8月開工，預計114年營運。	
		推動影視音數位轉型、服務與推廣之政策協力計畫	已完成。	
		Project Hatcher	已完成。	
		勇敢冒泡	已完成。	
		LINE TV實境節目《百分之一相對論》	已完成。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本門）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場館整備	已完成表演廳之無障礙席改善方案。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法律責任分析	本案已完成法律意見書，惟廠商仍須就履約爭議與北市府協商之結果及歷程進行法律意見調修，致本案尚未完成驗收。	將於協商完成後，儘速辦理驗收，俾利完成結案。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家漫畫博物館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110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1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財團法人國劇之家會務重整及合併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交流業務	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藝術銀行展示及布置計畫	已完成。	
112	一般行政	文化部檔案庫房空調設備建置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一般行政(資本門)	文化部檔案庫房空調設備建置採購案	已完成。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部 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1 plus 4－T-content plan）識別設計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112 年度業務簡報設計藝文採購勞務契約（開口契約）案	已完成。	
		112 年度第二梯次文化部替代役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料審核及輔導計畫	已完成。	
		第 43 屆行政院文化獎頒獎典禮藝文採購勞務案	已完成。	
	綜合規劃業務(資本門)	文化部 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1 plus 4－T-content plan）識別設計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後續擴充案	已完成。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方案評估	已完成。	
		111－112 年度臺灣社區通網站維運推廣暨功能改善採購案	本案尚需辦理契約變更及結案驗收。	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工作會議，請承商針對尚未執行完成項目儘速辦理，並就需提出契約變更之工作項目，儘速提供相關說明文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資料。
		回看所來處：都會阿美族的部落發展在基隆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社區營造專案輔導中心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移工之聲 Voice of Migrant	已完成。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朴子數位漫步計畫 4.0 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青年壯麗源頭就飾你-傳統頭飾記憶之採集與應用計畫	已完成。	
		金門歷史民俗博物館展示規劃研究專案	已完成。	
		港與港都・基隆人的生活事計畫	已完成。	
		112 年博物館事業與國際交流發展暨建築知識推展計畫	已完成。	
		2020－2023 年博物館發展暨國際交流平臺深耕計畫－112 年度計畫	已完成。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資本門)	台灣首府大學退場後校舍轉型再利用方案評估	已完成。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碩士論文撰寫	112 年度論文撰寫獲獎者尚有 3 位未畢業，且仍在獎勵期限內，將俟獲獎者取得學位並提交證明文件後，續辦理轉正事宜。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推展鐵道學術暨文化活動補助計畫「台灣早期愛國獎券與郵票中的鐵道意象」研究計畫	已完成。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12 年度兒童機制調查計畫	已完成審查，刻由廠商修正報告內容。	將密切督促廠商依時程提交資料，儘速辦理驗收程序。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成果發表展示廣告契約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資本門)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契約執行配合建築規劃設計標作業進度於 114 年度續辦。	將持續依履約進度執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藝術療癒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銀行獎勵案	已完成。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聚福藝文化展演空間運營計畫	已完成。	
		112 年時尚跨界協力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地方場域導入藝文創新服務示範計畫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112 年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計畫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資本門)	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	本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花蓮文創園區七號地下消防管線支線改善委託服務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編號 BC 棟建物因應計畫修繕工程案	已完成。	
		華山文創園區地下機房及管線拆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華山文創園區地下機房及管線拆遷工程採購案	已完成。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	本案新增委辦空調安裝工項，預計於114年3月完成全案執行並結案驗收。	將於空調安裝工程完成後，請執行廠商依契約儘速提交結案資料。
		112年嘉義文化創意園區S棟外牆修繕及場域整備	因S棟外牆修繕之修復範圍及後續施工搭架方式，需詳細考量，及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細部設計成果，現已依意見修正完成「細部設計」，將接續依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將持續依契約進度辦理撥款作業。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雷射數位放映機設備財物採購案	已完成。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修正核定本計畫書之財務分析	已完成。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樹木治療及移植專業委託服務採購案	本案為跨年度契約，因契約尚未執行至第5期款及保固部分，將俟完成保固後撥款。	將持續依契約進度辦理撥款作業。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展演空間之專業設備及特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本案囿於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113年9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辦理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分攤112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已完成。	
		黃牛防制專案人力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部影視音政策推動成果影片拍攝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流行音樂類售票演出活動邀請外國藝人來台之活動履約保證機制研析	已完成。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段光興法國西帖藝術村	已完成。	
		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消費爭議團體訴訟補助案	案件仍在訴訟中，尚未結案。	
		本部1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案件檢舉獎勵	部分案件涉及恐嚇取財，俟調查完成後，辦理檢舉獎金發放及結案事宜。	
		112 年度文化部委託定期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	已完成。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	配合戲劇節目產製期程，持續辦理至 114 年 8 月底。	將追蹤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 5G 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	配合戲劇節目產製期程，持續辦理至 114 年 8 月底。	將追蹤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112 年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	已完成。	
		創造世代紀錄片製作企劃	契約奉准展期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結案。	將持續追蹤計畫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增設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 2 年期補助案	已完成。	
		《Taiwan Tonight》、《台灣演義》節目播送英語字幕補助案	已完成。	
		2023 年來去總統府住一晚體驗活動	已完成。	
		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 2024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黃牛檢舉及法律諮詢專案辦公室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112年黃牛防制響應視覺設計製作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推動影視音數位轉型、服務與推廣之政策協力計畫	已完成。	
		場館能源監控系統優化建置暨庫房節能措施趨勢研究案	已完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已完成。	
		臺灣流行音樂史及推展計畫	補助文策院執行，契約期程至114年6月底。	將督促文策院依契約期程完成。
		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	已完成。	
		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	已完成。	
		開店BAR！夥伴	已完成。	
		2023亞洲新媒體高峰會	已完成。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	已完成。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本門）	AI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	113年6月通過因應再利用計畫審查後，已於8月開工，預計114年營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	配合戲劇節目產製期程，持續辦理至114年8月底。	將追蹤公視基金會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已完成。	
		場館能源監控系統優化建置暨庫房節能措施趨勢研究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文化部『臺灣手語語料庫－第 1 期建置計畫』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飛越文學天際線－臺灣文學國際推展計畫（2023 年）	已完成。	
		台語說故事爸媽成果影片拍攝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111－112 年臺灣哲學史料資源調查研究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112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採購案	已完成。	
		分攤 112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已完成。	
		國家漫畫博物館 112 年 12 月開展期間警衛勤務採購案	已完成。	
		112 年台語使用狀況民意調查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已完成。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已完成。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已完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本案計畫展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密切追蹤該中心計畫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已完成。	
		文化部第 2 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國立臺灣文學館 113 年台北國際書展文學書區主題策展案	已完成。	
		112 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	112 年度核定數位出版補助 46 案，其中補助 40 案製作發行 1,542 種電子書及有聲書，補助 2 案電子書平台升級優化及 4 案人才培育或國際交流；已完成 45 案結案，另 1 案展延至 114 年結案。	將密切追蹤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人文思想及閱讀推廣類）	補助臺灣樂屋文化協會「文史踏查暨出版計畫【竹塹書畫文物圖錄、竹塹城(淡水廳城)設置三百年紀念專輯】」，係跨年度補助案，預訂於114 年 3 月底前結案。	將密切追蹤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情形，俾利完成結案。
		113 年台北國際書展文學書區主題策展補助案	已完成。	
		飛閱文學地景 X	已完成。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文學推廣類）－第 36 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	已完成。	
		實體書店發展補助案「中山銅鑼灣書店 2023 年年度營運企劃」	已完成。	
		第 47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及相關工作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暨影像城、法國布洛瓦 bd BOUM 漫畫之家、西班牙談論藝術藝術村、2023 日本北九州市駐村交流計畫）	已完成。	
		111 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 5 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111 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 11 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112 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本案屬跨年度計畫，尚有 2 案結案資料未寄達，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稽催或請駐外單位協助就近洽繫出版社，俾完成出版結案。
		文化部 112 年走讀臺灣整合行銷暨行政作業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 12 至 14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暨系列交流活動	已完成。	
		漫畫風格空間策劃暨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日漫畫暨新媒體互動展覽設計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複合式漫畫店設計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漫畫浴場和公共服務體驗設計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從漫畫到動畫劇場跨界展覽策劃執行藝文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112 年度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案	已完成。	
		113 年台北國際書展公民專區參展補助案	已完成。	
		2023 年走讀臺灣計畫核定及民間單位計畫徵件獎勵金	已完成。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曾在的形跡－李悌欽邱德雲攝影捐贈展專輯文宣品印製勞務採購案	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出版《拾光寓景－李悌欽攝影典藏精選》《行過家園－邱德雲攝影典藏精選》2 本專輯。	
		112－113 年度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藏品數位圖像建置藝文採購案	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 4,220 筆藏品圖像數位化。	
		112－113 年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藏品修復與保存藝文採購案	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作品修護 11 件。	
		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八輯）出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藝文採購案	已完成《許蒼澤》、《蔡明德》、《章光和》三本叢書之編輯文稿，現正排版校對中，預定於 114 年 4 月出版。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案	112 年共補助 4 個表演藝術團隊，已完成結案。	
		《1624》大型戶外歌仔戲音樂劇演出計畫	《1624》大型戶外歌仔音樂劇集結全臺灣重量級戲曲明星，串聯 13 個國內重量級表演團隊、台前幕後 500 多位表演藝術相關從業人員參與演出；業於 113 年 2 月 23 至 25 日演出 3 場次(含總彩排)，現場觀眾總計 7 萬人次，線上觀看逾 70 萬人次。已完成結案。	
		迴夢 Lalaksu2024 演出計畫	係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迴夢 Lalaksu2024 演出計畫」，以音樂文學的樂舞展演概念，紀念鄒族先覺高一生短暫的生命光景與歷史永恆。已完成結案。	
		第廿四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	一、本屆青少年戲劇節主題為「活著」，共有 71 所學校、414 位高中戲劇社學員，跨校組成 29 個學生團隊參與，整體計畫參與人數達 1 萬 3 千餘人次。 二、活動持續透過舉辦戲劇課程、工作坊、參與戲劇創作與演出競賽活動等，有助鼓勵國內青少年發掘自我，接觸戲劇創作及詮釋，以表演藝術協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及社會觀察。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 年度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	112 年度營運及推廣計畫已完成，作品流通件次達 1,173 件次；以租賃形式執行公共藝術共 2 案；未曾購入藝術家投件比例達 60%。皆達成績效指標。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	已完成。	
		現象觀察・歷史建構：臺灣當代雕塑研究計畫	已完成。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資本門）	文化部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案	112 年共計補助 4 個表演藝術團隊，已完成結案。	
		112 年度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	藝術銀行官方網站改版設計建置等皆已完成，因應租賃業務案量逐年成長以及作品購藏數量增加，優化作品租賃與典藏管理流程，辦理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以數位化方式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本計畫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執行，已完成前期規劃、細部設計、喬木移植工程及整體工程發包等，刻正辦理捷運及鄰房保護措施；114 年預定進行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作業等。	本部持續督請兩廳院依計畫期程辦理，務求如期如質完成。
	文化交流業務	2023 年國光劇團新加坡演出暨歐洲推介計畫（風潮計畫）	已完成。	
		Kettle's Yard 美術館合作李元佳與他的朋友們展覽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探訪古絲路：烏茲別克工藝交流計畫	已完成。	
		雲門舞集 2023 年《十三聲》《毛月亮》雙舞作歐洲巡演計畫	已完成。	
		島嶼・海洋・城市－臺灣新加坡交流計畫	已完成。	
		2023 梵蒂岡博物館專業修復人才實習補助計畫	已完成。	
		2023 年泰國國際雙年展臺灣藝術家參展	已完成。	
		2024 第 24 屆雪梨雙年展	已完成。	
		臺灣詩人鍾永豐、林燿德、陳克華詩集法譯出版	已完成。	
		臺中國家歌劇院率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參加 2024 年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年會	已完成。	
		參與 2024 年德國萊比錫動漫展(Manga-Comic-Con)計畫	已完成。	
		Water Drums－當德國薩克森國家公園遇見臺灣日月潭	已完成。	
		本部同仁赴捷克接受語言暨駐外業務訓練來回機票費	已完成。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畫〈東南亞文化創意平台專案〉	已完成。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臺法文化交流專案》－製作行政統籌團隊執行計畫	已完成。	

本 頁 空 白

決 算 報 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190			0461010000-0 文化部	9,000,000	0	9,000,000
		01		0461010300-3 賠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01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02		04610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61010101-7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20,000	0	820,000
	157			0561010000-5 文化部	820,000	0	820,000
		01		0561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0	20,000
			01	0561010101-2 審查費	20,000	0	20,000
		02		0561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800,000	0	800,000
			01	056101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61010306-5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00	0	8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3,104,000	0	53,104,000
	207			0761010000-6 文化部	53,104,000	0	53,104,000
		01		0761010100-0 財產孳息	53,094,000	0	53,094,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11,261,297	0	0	11,261,297	2,261,297	125.13
11,261,297	0	0	11,261,297	2,261,297	125.13
11,227,297	0	0	11,227,297	2,227,297	124.75
11,227,297	0	0	11,227,297	2,227,297	124.75
34,000	0	0	34,000	34,000	
34,000	0	0	34,000	34,000	
2,249,981	0	0	2,249,981	1,429,981	274.39
2,249,981	0	0	2,249,981	1,429,981	274.39
66,800	0	0	66,800	46,800	334.00
66,800	0	0	66,800	46,800	334.00
2,183,181	0	0	2,183,181	1,383,181	272.90
52,281	0	0	52,281	52,281	
2,130,900	0	0	2,130,900	1,330,900	266.36
76,588,961	0	0	76,588,961	23,484,961	144.22
76,588,961	0	0	76,588,961	23,484,961	144.22
74,274,187	0	0	74,274,187	21,180,187	139.89

文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61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1010102-6 權利金	10,846,000	0	10,846,000
			03	0761010103-9 租金收入	42,248,000	0	42,248,000
		02		0761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0,597,000	0	20,597,000
	205			1261010000-5 文化部	20,597,000	0	20,597,000
		01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20,597,000	0	20,597,000
			01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120,000	0	9,120,000
			02	1261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1,477,000	0	11,477,000
				經常門小計	83,521,000	0	83,52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3,521,000	0	83,521,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3,420,656	0	0	3,420,656	3,420,656	
25,261,993	0	0	25,261,993	14,415,993	232.92
45,591,538	0	0	45,591,538	3,343,538	107.91
2,314,774	0	0	2,314,774	2,304,774	23,147.74
42,148,196	3,982,722	0	46,130,918	25,533,918	223.97
42,148,196	3,982,722	0	46,130,918	25,533,918	223.97
42,148,196	3,982,722	0	46,130,918	25,533,918	223.97
21,369,410	3,982,722	0	25,352,132	16,232,132	277.98
20,778,786	0	0	20,778,786	9,301,786	181.05
132,248,435	3,982,722	0	136,231,157	52,710,157	163.11
0	0	0	0	0	
132,248,435	3,982,722	0	136,231,157	52,710,157	163.11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7,431,476,982	0 0	120,000,000 0	-11,600,000 108,400,00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564,120,000	0 1,200,000	0 0	0 1,200,00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78,765,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511,534,000	0 10,000,000	120,000,000 0	-11,600,000 118,400,000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27,857,000	0 10,000,000	120,000,000 0	-11,600,000 118,400,000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522,589,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61,088,000	0 0	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873,688,000	0 0	0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082,208,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57,751,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3,024,457,000	0 0	0 0	0 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508,070,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08,070,000	0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3,929,605,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35,714,00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7,539,876,982	14,980,631,564	2,124,677,428	-247,809,470	98.59
	186,758,520	17,292,067,512		
565,320,000	546,263,637	0	-19,056,363	96.63
	0	546,263,637		
278,765,000	187,254,328	60,771,776	-30,738,896	88.97
	0	248,026,104		
2,629,934,000	2,119,544,183	307,134,786	-16,496,511	99.37
	186,758,520	2,613,437,489		
846,257,000	740,327,749	93,318,110	-12,611,141	98.51
	0	833,645,859		
1,522,589,000	1,280,546,001	54,214,854	-1,069,625	99.93
	186,758,520	1,521,519,375		
261,088,000	98,670,433	159,601,822	-2,815,745	98.92
	0	258,272,255		
3,873,688,000	3,328,514,673	519,309,972	-25,863,355	99.33
	0	3,847,824,645		
4,082,208,000	3,399,895,721	628,653,008	-53,659,271	98.69
	0	4,028,548,729		
1,057,751,000	375,438,721	628,653,008	-53,659,271	94.93
	0	1,004,091,729		
3,024,457,000	3,024,457,000	0	0	100.00
	0	3,024,457,000		
1,508,070,000	1,096,511,900	388,736,614	-22,821,486	98.49
	0	1,485,248,514		
1,508,070,000	1,096,511,900	388,736,614	-22,821,486	98.49
	0	1,485,248,514		
3,929,605,000	3,728,444,971	175,361,831	-25,798,198	99.34
	0	3,903,806,802		
1,135,714,000	934,767,923	175,361,831	-25,584,246	97.75
	0	1,110,129,754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54,762,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39,129,000	0 0	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526,910,000	0 0	0 0	0 0
		09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7,789,000	0 0	0 0	0 0
		10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83,435,000	0 8,500,000	0 0	0 8,500,00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3,435,000	0 8,500,000	0 0	0 8,500,00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19,700,000	0 0	0 -19,700,000
		01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52,98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951,58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02,337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49,2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48,9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8,995	0 0	0 0	0 0
				合計	17,509,377,558	0 0	120,000,000 0	-11,600,000 108,40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2,554,762,000	2,554,762,000	0	0	100.00
	0	2,554,762,000		
239,129,000	238,915,048	0	-213,952	99.91
	0	238,915,048		
526,910,000	433,382,837	44,709,441	-48,817,722	90.74
	0	478,092,278		
27,789,000	27,724,788	0	-64,212	99.77
	0	27,724,788		
91,935,000	90,741,544	0	-1,193,456	98.70
	0	90,741,544		
91,935,000	90,741,544	0	-1,193,456	98.70
	0	90,741,544		
3,300,000	0	0	-3,300,000	0.00
	0	0		
22,352,982	22,352,982	0	0	100.00
	0	22,352,982		
73,951,581	73,951,581	0	0	100.00
	0	73,951,581		
70,502,337	70,502,337	0	0	100.00
	0	70,502,337		
3,449,244	3,449,244	0	0	100.00
	0	3,449,244		
3,948,995	3,948,995	0	0	100.00
	0	3,948,995		
3,948,995	3,948,995	0	0	100.00
	0	3,948,995		
17,617,777,558	15,058,532,140	2,124,677,428	-247,809,470	98.59
	186,758,520	17,369,968,088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17,409,124,000	0	120,000,000	-11,600,000
						0	0	108,400,000
				經常門小計	15,199,300,000	0	0	-10,625,000
						-18,500,000	-53,092,677	-82,217,677
				資本門小計	2,209,824,000	0	120,000,000	-975,000
						18,500,000	53,092,677	190,617,677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563,397,000	0	0	0
						1,200,000	-28,585	1,171,415
				10 人事費	471,44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8,004,000	0	0	0
						1,200,000	0	1,200,000
				40 獎補助費	3,949,000	0	0	0
						0	-28,585	-28,585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723,000	0	0	0
						0	28,585	28,585
				30 設備及投資	723,000	0	0	0
						0	28,585	28,585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42,325,000	0	0	0
						0	-6,309,847	-6,309,847
				20 業務費	208,997,000	0	0	0
						0	-5,889,752	-5,889,752
				40 獎補助費	33,328,000	0	0	0
						0	-420,095	-420,095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6,440,000	0	0	0
						0	6,309,847	6,309,847
				30 設備及投資	36,440,000	0	0	0
						0	6,309,847	6,309,847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17,517,524,000	14,958,278,582	2,124,677,428	-247,809,470	98.59
	186,758,520	17,269,714,530		
15,117,082,323	13,218,796,514	1,651,467,864	-244,889,499	98.38
	1,928,446	14,872,192,824		
2,400,441,677	1,739,482,068	473,209,564	-2,919,971	99.88
	184,830,074	2,397,521,706		
564,568,415	545,512,052	0	-19,056,363	96.62
	0	545,512,052		
471,444,000	453,053,944	0	-18,390,056	96.10
	0	453,053,944		
89,204,000	88,849,947	0	-354,053	99.60
	0	88,849,947		
3,920,415	3,608,161	0	-312,254	92.04
	0	3,608,161		
751,585	751,585	0	0	100.00
	0	751,585		
751,585	751,585	0	0	100.00
	0	751,585		
236,015,153	154,696,659	51,455,300	-29,863,194	87.35
	0	206,151,959		
203,107,248	126,920,612	51,455,300	-24,731,336	87.82
	0	178,375,912		
32,907,905	27,776,047	0	-5,131,858	84.41
	0	27,776,047		
42,749,847	32,557,669	9,316,476	-875,702	97.95
	0	41,874,145		
42,749,847	32,557,669	9,316,476	-875,702	97.95
	0	41,874,145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511,534,000	0	120,000,000	-11,600,000
						10,000,000	0	118,400,000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25,320,000	0	0	-10,625,000
						0	-8,000,000	-18,625,000
				20 業務費	229,545,000	0	0	0
						0	-18,559,778	-18,559,778
				40 獎補助費	495,775,000	0	0	-10,625,000
						0	10,559,778	-65,222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537,000	0	120,000,000	-975,000
						10,000,000	8,000,000	137,025,000
				30 設備及投資	2,037,000	0	120,000,000	-975,000
						10,000,000	209,000	129,234,000
				40 獎補助費	500,000	0	0	0
						0	7,791,000	7,791,000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537,055,000	0	0	0
						0	-8,916,601	-8,916,601
				10 人事費	22,74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6,751,000	0	0	0
						0	-7,490,581	-7,490,581
				40 獎補助費	7,556,000	0	0	0
						0	-1,426,020	-1,426,020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985,534,000	0	0	0
						0	8,916,601	8,916,601
				30 設備及投資	985,534,000	0	0	0
						0	8,916,601	8,916,601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30,479,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3,696,00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29,934,000	2,119,544,183	307,134,786	-16,496,511	99.37
	186,758,520	2,613,437,489		
706,695,000	610,318,749	84,064,110	-12,312,141	98.26
	0	694,382,859		
210,985,222	142,553,706	63,928,494	-4,503,022	97.87
	0	206,482,200		
495,709,778	467,765,043	20,135,616	-7,809,119	98.42
	0	487,900,659		
139,562,000	130,009,000	9,254,000	-299,000	99.79
	0	139,263,000		
131,271,000	130,009,000	1,254,000	-8,000	99.99
	0	131,263,000		
8,291,000	0	8,000,000	-291,000	96.49
	0	8,000,000		
528,138,399	476,643,075	48,497,253	-1,069,625	99.80
	1,928,446	527,068,774		
22,748,000	21,909,204	0	-838,796	96.31
	0	21,909,204		
499,260,419	448,723,891	48,377,253	-230,829	99.95
	1,928,446	499,029,590		
6,129,980	6,009,980	120,000	0	100.00
	0	6,129,980		
994,450,601	803,902,926	5,717,601	0	100.00
	184,830,074	994,450,601		
994,450,601	803,902,926	5,717,601	0	100.00
	184,830,074	994,450,601		
30,479,000	21,773,048	5,890,207	-2,815,745	90.76
	0	27,663,255		
13,696,000	10,880,255	0	-2,815,745	79.44
	0	10,880,25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16,783,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30,609,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30,609,000	0	0	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608,071,000	0	0	0
						0	-20,598,190	-20,598,190
				20 業務費	546,229,000	0	0	0
						0	-107,722,028	-107,722,028
				40 獎補助費	3,061,842,000	0	0	0
						0	87,123,838	87,123,838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65,617,000	0	0	0
						0	20,598,190	20,598,190
				30 設備及投資	262,487,000	0	0	0
						0	20,210,190	20,210,190
				40 獎補助費	3,130,000	0	0	0
						0	388,000	388,00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082,208,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76,401,000	0	0	0
						0	-2,233,390	-2,233,390
				20 業務費	74,650,000	0	0	0
						0	-14,928,591	-14,928,591
				40 獎補助費	901,751,000	0	0	0
						0	12,695,201	12,695,201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1,350,000	0	0	0
						0	2,233,390	2,233,390
				30 設備及投資	58,110,000	0	0	0
						0	2,234,799	2,234,799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16,783,000	10,892,793	5,890,207	0	100.00
	0	16,783,000		
230,609,000	76,897,385	153,711,615	0	100.00
	0	230,609,000		
230,609,000	76,897,385	153,711,615	0	100.00
	0	230,609,000		
3,587,472,810	3,129,971,122	431,638,333	-25,863,355	99.28
	0	3,561,609,455		
438,506,972	267,401,647	145,241,970	-25,863,355	94.10
	0	412,643,617		
3,148,965,838	2,862,569,475	286,396,363	0	100.00
	0	3,148,965,838		
286,215,190	198,543,551	87,671,639	0	100.00
	0	286,215,190		
282,697,190	196,143,551	86,553,639	0	100.00
	0	282,697,190		
3,518,000	2,400,000	1,118,000	0	100.00
	0	3,518,000		
4,082,208,000	3,399,895,721	628,653,008	-53,659,271	98.69
	0	4,028,548,729		
974,167,610	352,763,011	567,745,328	-53,659,271	94.49
	0	920,508,339		
59,721,409	29,357,123	13,474,770	-16,889,516	71.72
	0	42,831,893		
914,446,201	323,405,888	554,270,558	-36,769,755	95.98
	0	877,676,446		
83,583,390	22,675,710	60,907,680	0	100.00
	0	83,583,390		
60,344,799	4,909,119	55,435,680	0	100.00
	0	60,344,799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40	23,24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1,409	-1,409
			02	5361015002-9	2,993,080,000	0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0
				40	2,993,08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5361015002-9*	31,377,000	0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0
				40	31,377,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6		5361016000-9	1,508,070,000	0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0	0
			01	5361016001-1	1,335,584,000	0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6,000,056	-6,000,056
				20	572,645,000	0	0	0
				業務費		0	-87,965,734	-87,965,734
				40	762,939,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81,965,678	81,965,678
			01	5361016001-1*	172,486,000	0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6,000,056	6,000,056
				30	172,086,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3,585,555	3,585,555
				40	400,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2,414,501	2,414,501
		07		5361017000-4	3,929,605,000	0	0	0
				藝術發展業務		0	0	0
			01	5361017001-7	848,038,000	0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767,000	-767,000
				20	223,715,000	0	0	0
				業務費		0	-24,795,854	-24,795,854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23,238,591	17,766,591	5,472,000	0	100.00
	0	23,238,591		
2,993,080,000	2,993,080,000	0	0	100.00
	0	2,993,080,000		
2,993,080,000	2,993,080,000	0	0	100.00
	0	2,993,080,000		
31,377,000	31,377,000	0	0	100.00
	0	31,377,000		
31,377,000	31,377,000	0	0	100.00
	0	31,377,000		
1,508,070,000	1,096,511,900	388,736,614	-22,821,486	98.49
	0	1,485,248,514		
1,329,583,944	1,013,858,911	293,082,880	-22,642,153	98.30
	0	1,306,941,791		
484,679,266	281,625,893	180,411,220	-22,642,153	95.33
	0	462,037,113		
844,904,678	732,233,018	112,671,660	0	100.00
	0	844,904,678		
178,486,056	82,652,989	95,653,734	-179,333	99.90
	0	178,306,723		
175,671,555	82,228,488	93,263,734	-179,333	99.90
	0	175,492,222		
2,814,501	424,501	2,390,000	0	100.00
	0	2,814,501		
3,929,605,000	3,728,444,971	175,361,831	-25,798,198	99.34
	0	3,903,806,802		
847,271,000	697,555,374	124,485,012	-25,230,614	97.02
	0	822,040,386		
198,919,146	168,901,455	6,373,574	-23,644,117	88.11
	0	175,275,029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40 獎補助費	624,323,000	0	0	0
						0	24,028,854	24,028,854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87,676,000	0	0	0
						0	767,000	767,000
				30 設備及投資	54,218,000	0	0	0
						0	100,381	100,381
				40 獎補助費	233,458,000	0	0	0
						0	666,619	666,619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26,77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526,770,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7,99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7,992,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37,085,000	0	0	0
						0	-239,008	-239,008
				10 人事費	150,989,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7,176,000	0	0	0
						0	623,851	623,851
				40 獎補助費	8,920,000	0	0	0
						0	-862,859	-862,859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044,000	0	0	0
						0	239,008	239,008
				30 設備及投資	2,044,000	0	0	0
						0	239,008	239,008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526,172,00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648,351,854	528,653,919	118,111,438	-1,586,497	99.76
	0	646,765,357		
288,443,000	237,212,549	50,876,819	-353,632	99.88
	0	288,089,368		
54,318,381	5,478,110	48,606,258	-234,013	99.57
	0	54,084,368		
234,124,619	231,734,439	2,270,561	-119,619	99.95
	0	234,005,000		
2,526,770,000	2,526,770,000	0	0	100.00
	0	2,526,770,000		
2,526,770,000	2,526,770,000	0	0	100.00
	0	2,526,770,000		
27,992,000	27,992,000	0	0	100.00
	0	27,992,000		
27,992,000	27,992,000	0	0	100.00
	0	27,992,000		
236,845,992	236,632,040	0	-213,952	99.91
	0	236,632,040		
150,989,000	150,776,848	0	-212,152	99.86
	0	150,776,848		
77,799,851	77,798,051	0	-1,800	100.00
	0	77,798,051		
8,057,141	8,057,141	0	0	100.00
	0	8,057,141		
2,283,008	2,283,008	0	0	100.00
	0	2,283,008		
2,283,008	2,283,008	0	0	100.00
	0	2,283,008		
526,172,000	432,760,645	44,609,441	-48,801,914	90.73
	0	477,370,086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0 業務費	361,228,000	0	0	0
						0	-26,891,482	-26,891,482
				40 獎補助費	164,944,000	0	0	0
						0	26,891,482	26,891,482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73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38,000	0	0	0
						0	0	0
		09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6,52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4,092,000	0	0	0
						0	429,428	429,428
				40 獎補助費	2,431,000	0	0	0
						0	-429,428	-429,428
		09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26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6,000	0	0	0
						0	0	0
		10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83,435,000	0	0	0
						8,500,000	0	8,500,00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83,435,000	0	0	0
						8,500,000	0	8,5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83,435,000	0	0	0
						8,500,000	0	8,500,00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19,700,000	0	-19,700,000
				60 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19,700,000	0	-19,7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8,995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334,336,518	263,592,221	39,101,426	-31,642,871	90.54
	0	302,693,647		
191,835,482	169,168,424	5,508,015	-17,159,043	91.06
	0	174,676,439		
738,000	622,192	100,000	-15,808	97.86
	0	722,192		
738,000	622,192	100,000	-15,808	97.86
	0	722,192		
26,523,000	26,461,828	0	-61,172	99.77
	0	26,461,828		
24,521,428	24,521,428	0	0	100.00
	0	24,521,428		
2,001,572	1,940,400	0	-61,172	96.94
	0	1,940,400		
1,266,000	1,262,960	0	-3,040	99.76
	0	1,262,960		
1,266,000	1,262,960	0	-3,040	99.76
	0	1,262,960		
91,935,000	90,741,544	0	-1,193,456	98.70
	0	90,741,544		
91,935,000	90,741,544	0	-1,193,456	98.70
	0	90,741,544		
91,935,000	90,741,544	0	-1,193,456	98.70
	0	90,741,544		
3,300,000	0	0	-3,300,000	0.00
	0	0		
3,300,000	0	0	-3,300,000	0.00
	0	0		
3,948,995	3,948,995	0	0	100.00
	0	3,948,995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3,948,99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948,99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02,33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0,502,33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502,337	0	0	0
						0	0	0
27				53770153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52,98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2,352,982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49,24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449,2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802,22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0,253,558	0	0	0
						0	0	0
				合計	17,509,377,558	0	120,000,000	-11,600,000
						0	0	108,40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3,948,995	3,948,995	0	0	100.00
	0	3,948,995		
3,948,995	3,948,995	0	0	100.00
	0	3,948,995		
70,502,337	70,502,337	0	0	100.00
	0	70,502,337		
70,502,337	70,502,337	0	0	100.00
	0	70,502,337		
70,502,337	70,502,337	0	0	100.00
	0	70,502,337		
22,352,982	22,352,982	0	0	100.00
	0	22,352,982		
22,352,982	22,352,982	0	0	100.00
	0	22,352,982		
3,449,244	3,449,244	0	0	100.00
	0	3,449,244		
3,449,244	3,449,244	0	0	100.00
	0	3,449,244		
25,802,226	25,802,226	0	0	100.00
	0	25,802,226		
100,253,558	100,253,558	0	0	100.00
	0	100,253,558		
17,617,777,558	15,058,532,140	2,124,677,428	-247,809,470	98.59
	186,758,520	17,369,968,088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6	07				1100000000-2	156,830,840	0
					其他收入	0	0
		168			1161010000-0	156,830,840	0
					文化部	0	0
			01		1103700900-3	156,830,840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03700901-6	156,830,84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56,830,840	0
						0	0
97	07				1100000000-2	3,874,484	0
					其他收入	0	0
		116			1161010000-0	3,874,484	0
					文化部	0	0
			01		1103700900-3	3,874,484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03700901-6	3,874,48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3,874,484	0
						0	0
103	07				1100000000-2	206,104	0
					其他收入	0	0
		199			1161010000-0	206,104	0
					文化部	0	0
			01		1161010900-0	206,104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206,10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06,104	0
						0	0
104	07				1100000000-2	103,303	0
					其他收入	0	0
		198			1161010000-0	103,303	0
					文化部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206,104	0	0
0	0	0
206,104	0	0
0	0	0
206,104	0	0
0	0	0
206,104	0	0
0	0	0
206,104	0	0
0	0	0
97,198	0	6,105
0	0	0
97,198	0	6,105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1161010900-0	103,303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103,303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03,303	0
						0	0
105	07				1100000000-2	1,623,180	0
					其他收入	0	0
		204			1161010000-0	1,623,180	0
					文化部	0	0
			01		1161010900-0	1,623,180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1,623,18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623,180	0
						0	0
106	07				1100000000-2	2,205,707	0
					其他收入	0	0
		203			1161010000-0	2,205,707	0
					文化部	0	0
			01		1161010900-0	2,205,707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2,205,707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205,707	0
						0	0
107	07				1100000000-2	1,407,317	0
					其他收入	0	0
		199			1161010000-0	1,407,317	0
					文化部	0	0
			01		1161010900-0	1,407,317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1,407,317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198	0	6,105
0	0	0
97,198	0	6,105
0	0	0
97,198	0	6,105
0	0	0
841,092	0	782,088
0	0	0
841,092	0	782,088
0	0	0
841,092	0	782,088
0	0	0
841,092	0	782,088
0	0	0
841,092	0	782,088
0	0	0
1,043,465	0	1,162,242
0	0	0
1,043,465	0	1,162,242
0	0	0
1,043,465	0	1,162,242
0	0	0
1,043,465	0	1,162,242
0	0	0
1,043,465	0	1,162,242
0	0	0
610,885	0	796,432
0	0	0
610,885	0	796,432
0	0	0
610,885	0	796,432
0	0	0
610,885	0	796,432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小　計	1,407,317	0
						0	0
108	07				1100000000-2	2,591,100	0
					其他收入	0	0
		200			1161010000-0	2,591,100	0
					文化部	0	0
			01		1161010900-0	2,591,100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1010901-3	2,591,10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591,100	0
						0	0
109	07				1200000000-8	3,726,748	0
					其他收入	0	0
		205			1261010000-5	3,726,748	0
					文化部	0	0
			01		1261010200-4	3,726,748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61010201-7	3,726,748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3,726,748	0
						0	0
110	07				1200000000-8	2,944,334	0
					其他收入	0	0
		203			1261010000-5	2,944,334	0
					文化部	0	0
			01		1261010200-4	2,944,334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61010201-7	2,944,334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944,334	0
						0	0
111	07				1200000000-8	4,041,639	0
					其他收入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10,885	0	796,432
0	0	0
843,066	0	1,748,034
0	0	0
843,066	0	1,748,034
0	0	0
843,066	0	1,748,034
0	0	0
843,066	0	1,748,034
0	0	0
843,066	0	1,748,034
0	0	0
1,006,771	0	2,719,977
0	0	0
1,006,771	0	2,719,977
0	0	0
1,006,771	0	2,719,977
0	0	0
1,006,771	0	2,719,977
0	0	0
1,006,771	0	2,719,977
0	0	0
931,856	0	2,012,478
0	0	0
931,856	0	2,012,478
0	0	0
931,856	0	2,012,478
0	0	0
931,856	0	2,012,478
0	0	0
931,856	0	2,012,478
0	0	0
807,464	0	3,234,175
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 保留數
		205			1261010000-5	4,041,639	0
					文化部	0	0
			01		1261010200-4	4,041,639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61010201-7	4,041,639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4,041,639	0
						0	0
112	02				0400000000-2	22,4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98			0461010000-0	22,400	0
					文化部	0	0
			01		0461010300-3	22,400	0
					賠償收入	0	0
				01	0461010301-6	22,40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7				1200000000-8	5,182,586	0
					其他收入	0	0
		204			1261010000-5	5,182,586	0
					文化部	0	0
			01		1261010200-4	5,182,586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61010201-7	5,182,586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5,204,98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4,759,742	0
						0	0
					合　計	184,759,742	0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7,464	0	3,234,175
0	0	0
807,464	0	3,234,175
0	0	0
807,464	0	3,234,175
0	0	0
807,464	0	3,234,175
0	0	0
22,400	0	0
0	0	0
22,400	0	0
0	0	0
22,400	0	0
0	0	0
22,400	0	0
0	0	0
1,024,071	0	4,158,515
0	0	0
1,024,071	0	4,158,515
0	0	0
1,024,071	0	4,158,515
0	0	0
1,024,071	0	4,158,515
0	0	0
1,046,471	0	4,158,515
0	0	0
7,434,372	0	177,325,370
0	0	0
7,434,372	0	177,325,37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9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45,522,030	3,131,548
			04		5361014000-8	0	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3,972,030	2,931,548
			06		5361016000-9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550,000	200,000
				01	5361016001-1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550,000	200,000
					小　計	0	0
						45,522,030	3,131,548
110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47,257,173	17,547,000
			03		5361013000-2	0	0
					文化資源業務	25,418,673	0
				03	5361013005-6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5,418,673	0
			04		5361014000-8	0	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8,758,500	16,357,000
			06		5361016000-9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3,080,000	1,190,000
				01	5361016001-1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3,080,000	1,190,000
					小　計	0	0
						47,257,173	17,547,000
111	15				5300000000-9	480,000	0
					文化支出	361,407,054	19,355,019
			03		5361013000-2	0	0
					文化資源業務	2,655,567	0
				02	5361013005-6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655,567	0
			04		5361014000-8	0	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03,664,331	7,648,593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1,700,482	0	690,000
0	0	0
41,040,482	0	0
0	0	0
660,000	0	690,000
0	0	0
660,000	0	690,000
0	0	0
41,700,482	0	690,000
0	0	0
27,108,673	0	2,601,500
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0	0	2,401,500
0	0	0
1,690,000	0	200,000
0	0	0
1,690,000	0	200,000
0	0	0
27,108,673	0	2,601,500
0	0	480,000
300,276,724	0	41,775,311
0	0	0
2,655,567	0	0
0	0	0
2,655,567	0	0
0	0	0
66,490,427	0	29,525,31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05		5361015000-3	480,00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50,915,156	10,607,725
				01	5361015001-6	480,00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0,915,156	10,607,725
			06		5361016000-9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790,000	761,301
				01	5361016001-1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790,000	761,301
			07		5361017000-4	0	0
					藝術發展業務	482,000	337,400
				01	5361017001-7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82,000	337,400
			08		5361017100-9	0	0
					文化交流業務	900,000	0
					小　計	480,000	0
						361,407,054	19,355,019
112	15				5300000000-9	300,000	0
					文化支出	1,707,727,361	201,848,047
			01		5361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547,864	0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4,964,050	201,921
			03		5361013000-2	0	0
					文化資源業務	60,419,254	153,787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334,642	36,063
				02	5361013005-6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425,000	117,724
				03	5361013006-9	0	0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49,659,612	0
			04		5361014000-8	0	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25,717,186	185,029,729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480,000
228,307,431	0	12,000,000
0	0	480,000
228,307,431	0	12,000,000
0	0	0
1,778,699	0	250,000
0	0	0
1,778,699	0	250,000
0	0	0
144,600	0	0
0	0	0
144,6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480,000
300,276,724	0	41,775,311
300,000	0	0
1,236,503,404	0	269,375,910
0	0	0
2,547,864	0	0
0	0	0
4,762,129	0	0
0	0	0
34,122,811	0	26,142,656
0	0	0
10,298,579	0	0
0	0	0
217,276	0	90,000
0	0	0
23,606,956	0	26,052,656
0	0	0
33,036,529	0	7,650,92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00,000 / 1,151,599,179	0 / 14,867,006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00,000 / 1,151,599,179	0 / 14,867,006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 114,218,901	0 / 1,043,693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 114,218,901	0 / 1,043,693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 114,161,809	0 / 47,194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 60,063,809	0 / 47,194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 54,098,000	0 /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 34,099,118	0 / 504,717
					小　計	300,000 / 1,707,727,361	0 / 201,848,047
					合　計	780,000 / 2,161,913,618	0 / 241,881,614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0	0	0
913,386,847	0	223,345,326
300,000	0	0
913,386,847	0	223,345,326
0	0	0
100,938,208	0	12,237,000
0	0	0
100,938,208	0	12,237,000
0	0	0
114,114,615	0	0
0	0	0
60,016,615	0	0
0	0	0
54,098,000	0	0
0	0	0
33,594,401	0	0
300,000	0	0
1,236,503,404	0	269,375,910
300,000	0	480,000
1,605,589,283	0	314,442,72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9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45,522,030	0 3,131,548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43,972,030	0 2,931,548
					30 設備及投資	0 43,972,030	0 2,931,548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1,550,000	0 200,00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550,000	0 200,000
					40 獎補助費	0 1,550,000	0 200,000
					小　計	0 45,522,030	0 3,131,548
110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47,257,173	0 17,547,00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25,418,673	0 0
				0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 25,418,673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5,418,673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401,500	0 0
					20 業務費	0 2,401,50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6,357,000	0 16,357,00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1,700,482	0	690,000
0	0	0
41,040,482	0	0
0	0	0
41,040,482	0	0
0	0	0
660,000	0	690,000
0	0	0
660,000	0	690,000
0	0	0
660,000	0	690,000
0	0	0
41,700,482	0	690,000
0	0	0
27,108,673	0	2,601,500
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0	0	2,401,500
0	0	0
0	0	2,401,500
0	0	0
0	0	0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30 設備及投資	0 16,357,000	0 16,357,00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3,080,000	0 1,190,00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3,080,000	0 1,190,000
					40 獎補助費	0 3,080,000	0 1,190,000
					小 計	0 47,257,173	0 17,547,000
111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480,000 361,407,054	0 19,355,019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2,655,567	0 0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 2,655,567	0 0
					20 業務費	0 2,595,567	0 0
					40 獎補助費	0 60,00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015,738	0 0
					20 業務費	0 2,015,738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01,648,593	0 7,648,593
					30 設備及投資	0 101,648,593	0 7,648,593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80,000 250,915,156	0 10,607,725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1,690,000	0	200,000
0	0	0
1,690,000	0	200,000
0	0	0
1,690,000	0	200,000
0	0	0
27,108,673	0	2,601,500
0	0	480,000
300,276,724	0	41,775,311
0	0	0
2,655,567	0	0
0	0	0
2,655,567	0	0
0	0	0
2,595,567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2,015,738	0	0
0	0	0
2,015,738	0	0
0	0	0
64,474,689	0	29,525,311
0	0	0
64,474,689	0	29,525,311
0	0	480,000
228,307,431	0	12,000,000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79,000 248,705,156	0 10,467,265
					20 業務費	479,000 88,057,000	0 3,041,507
					40 獎補助費	0 160,648,156	0 7,425,758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00 2,210,000	0 140,46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 2,210,000	0 140,46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2,790,000	0 761,301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2,790,000	0 761,301
					20 業務費	0 580,000	0 249,355
					40 獎補助費	0 2,210,000	0 511,946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482,000	0 337,40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482,000	0 337,400
					20 業務費	0 482,000	0 337,40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900,000	0 0
					20 業務費	0 900,000	0 0
					小 計	480,000 361,407,054	0 19,355,019
112	21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479,000
226,237,891	0	12,000,000
0	0	479,000
85,015,493	0	0
0	0	0
141,222,398	0	12,000,000
0	0	1,000
2,069,540	0	0
0	0	1,000
2,069,540	0	0
0	0	0
1,778,699	0	250,000
0	0	0
1,778,699	0	250,000
0	0	0
330,645	0	0
0	0	0
1,448,054	0	250,000
0	0	0
144,600	0	0
0	0	0
144,600	0	0
0	0	0
144,6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480,000
300,276,724	0	41,775,311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1			0061010000-8	300,000	0
					文化部	1,707,727,361	201,848,047
			01		5361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48,000	0
					20	0	0
					業務費	148,000	0
			01		5361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399,864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2,399,864	0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3,970,500	201,921
					20	0	0
					業務費	3,970,500	201,921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993,550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993,550	0
			03		5361013000-2	0	0
					文化資源業務	60,419,254	153,787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332,642	36,063
					20	0	0
					業務費	4,300,658	0
					40	0	0
					獎補助費	6,031,984	36,063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00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2,000	0
				02	5361013005-6	0	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425,000	117,724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0	0	0
1,236,503,404	0	269,375,91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2,399,864	0	0
0	0	0
2,399,864	0	0
0	0	0
3,768,579	0	0
0	0	0
3,768,579	0	0
0	0	0
993,550	0	0
0	0	0
993,550	0	0
0	0	0
34,122,811	0	26,142,656
0	0	0
10,296,579	0	0
0	0	0
4,300,658	0	0
0	0	0
5,995,921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217,276	0	90,000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40 獎補助費	0 425,000	0 117,724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1,268,612	0 0
					20 業務費	0 1,268,612	0 0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48,391,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48,391,00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6,524,432	0 200,000
					20 業務費	0 16,440,432	0 200,000
					40 獎補助費	0 84,00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09,192,754	0 184,829,729
					30 設備及投資	0 209,192,754	0 184,829,729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00,000 1,151,599,179	0 14,867,006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00,000 1,117,882,869	0 14,362,931
					20 業務費	300,000 252,327,427	0 2,625,747
					40 獎補助費	0 865,555,442	0 11,737,184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33,716,310	0 504,075
					30 設備及投資	0 8,000,000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7,276	0	90,000
0	0	0
779,116	0	489,496
0	0	0
779,116	0	489,496
0	0	0
22,827,840	0	25,563,160
0	0	0
22,827,840	0	25,563,160
0	0	0
16,324,432	0	0
0	0	0
16,240,432	0	0
0	0	0
84,000	0	0
0	0	0
16,712,097	0	7,650,928
0	0	0
16,712,097	0	7,650,928
300,000	0	0
913,386,847	0	223,345,326
300,000	0	0
893,174,612	0	210,345,326
300,000	0	0
249,701,680	0	0
0	0	0
643,472,932	0	210,345,326
0	0	0
20,212,235	0	13,000,000
0	0	0
0	0	8,000,000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40 獎補助費	0 25,716,310	0 504,075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114,218,901	0 1,043,693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14,218,901	0 1,043,693
					20 業務費	0 60,880,801	0 43,306
					40 獎補助費	0 53,338,100	0 1,000,387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114,161,809	0 47,194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51,426,916	0 47,194
					20 業務費	0 40,392,634	0 1,560
					40 獎補助費	0 11,034,282	0 45,634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8,636,893	0 0
					40 獎補助費	0 8,636,893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54,098,000	0 0
					40 獎補助費	0 54,098,00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34,099,118	0 504,717
					20 業務費	0 8,128,558	0 298,017
					40 獎補助費	0 25,970,560	0 206,70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212,235	0	5,000,000
0	0	0
100,938,208	0	12,237,000
0	0	0
100,938,208	0	12,237,000
0	0	0
55,237,495	0	5,600,000
0	0	0
45,700,713	0	6,637,000
0	0	0
114,114,615	0	0
0	0	0
51,379,722	0	0
0	0	0
40,391,074	0	0
0	0	0
10,988,648	0	0
0	0	0
8,636,893	0	0
0	0	0
8,636,893	0	0
0	0	0
54,098,000	0	0
0	0	0
54,098,000	0	0
0	0	0
33,594,401	0	0
0	0	0
7,830,541	0	0
0	0	0
25,763,86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小　計	300,000 1,707,727,361	0 201,848,047
					經常門小計	779,000 1,614,876,951	0 29,470,209
					資本門小計	1,000 547,036,667	0 212,411,405
					合　計	780,000 2,161,913,618	0 241,881,614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0,000	0	0
1,236,503,404	0	269,375,910
300,000	0	479,000
1,346,703,420	0	238,703,322
0	0	1,000
258,885,863	0	75,739,399
300,000	0	480,000
1,605,589,283	0	314,442,721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636,620,251	1,933,067,213	10,651,037,496	0	13,220,724,96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53,053,944	88,849,947	3,608,161	0	545,512,052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126,920,612	27,776,047	0	154,696,659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32,789,459	604,098,836	473,775,023	0	1,110,663,318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142,553,706	467,765,043	0	610,318,749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1,909,204	450,652,337	6,009,980	0	478,571,521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0,880,255	10,892,793	0	0	21,773,048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12,617,611	311,694,531	1,924,312,142	15,145,037,102	
0	751,585	0	751,585	546,263,63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676,837元；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1,418,680元。
0	32,557,669	0	32,557,669	187,254,328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377,241元；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110,094元；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926,536元。
0	1,195,639,385	0	1,195,639,385	2,306,302,703	
0	130,009,000	0	130,009,000	740,327,749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783,382元。
0	988,733,000	0	988,733,000	1,467,304,521	1.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1,613,126元。 2.工程管理費：國定古蹟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公共管線系統建置154,632元；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修復工程管理費99,724元；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舊技工養成所等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管理費53,248元；臺北機廠園區第1期開放範圍空間整備工程管理費72,428元；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再利用工程管理費13,544元；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東西露天吊車鋼桁架及鋼棚架緊急落架工程管理費6,772元；園區西側軌道復軌工程暨西宿舍周邊環境整備工程管理費157,266元。
0	76,897,385	0	76,897,385	98,670,433	1.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33,134元。 2.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工程管理費1,165,304元。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67,401,647	2,862,569,475	0	3,129,971,122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29,357,123	3,316,485,888	0	3,345,843,011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29,357,123	323,405,888	0	352,763,011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2,993,080,000	0	2,993,080,00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281,625,893	732,233,018	0	1,013,858,911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281,625,893	732,233,018	0	1,013,858,911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50,776,848	246,699,506	3,063,481,060	0	3,460,957,414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168,901,455	528,653,919	0	697,555,374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0	2,526,770,000	0	2,526,770,00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50,776,848	77,798,051	8,057,141	0	236,632,04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263,592,221	169,168,424	0	432,760,645
		09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0	24,521,428	1,940,400	0	26,461,828
		10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小　計	636,620,251	1,933,067,213	10,651,037,496	0	13,220,724,960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96,143,551	2,400,000	198,543,551	3,328,514,673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47,904元。
0	4,909,119	49,143,591	54,052,710	3,399,895,721	
0	4,909,119	17,766,591	22,675,710	375,438,721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57,028元。
0	0	31,377,000	31,377,000	3,024,457,000	
0	82,228,488	424,501	82,652,989	1,096,511,900	
0	82,228,488	424,501	82,652,989	1,096,511,900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812,335元；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492,159元。
0	7,761,118	259,726,439	267,487,557	3,728,444,971	
0	5,478,110	231,734,439	237,212,549	934,767,923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252,494元。
0	0	27,992,000	27,992,000	2,554,762,000	
0	2,283,008	0	2,283,008	238,915,048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79,105元。
0	622,192	0	622,192	433,382,83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03,641元。
0	1,262,960	0	1,262,960	27,724,788	
0	90,741,544	0	90,741,544	90,741,544	
0	90,741,544	0	90,741,544	90,741,544	
0	1,612,617,611	311,694,531	1,924,312,142	15,145,037,102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554,254,214	1,097,213,650	0	1,651,467,864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51,455,300	0	0	51,455,30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118,195,954	20,255,616	0	138,451,570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63,928,494	20,135,616	0	84,064,110
			0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	48,377,253	120,000	0	48,497,253
			0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5,890,207	0	0	5,890,207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45,241,970	286,396,363	0	431,638,333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13,474,770	554,270,558	0	567,745,328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13,474,770	554,270,558	0	567,745,328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180,411,220	112,671,660	0	293,082,88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80,411,220	112,671,660	0	293,082,88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6,373,574	118,111,438	0	124,485,012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6,373,574	118,111,438	0	124,485,012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39,101,426	5,508,015	0	44,609,441
				保　留　數	0	554,254,214	1,097,213,650	0	1,651,467,864
				合　計	636,620,251	2,487,321,427	11,748,251,146	0	14,872,192,824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53,959,003	19,250,561	473,209,564	2,124,677,428	
0	9,316,476	0	9,316,476	60,771,776	
0	160,683,216	8,000,000	168,683,216	307,134,786	
0	1,254,000	8,000,000	9,254,000	93,318,110	
0	5,717,601	0	5,717,601	54,214,854	
0	153,711,615	0	153,711,615	159,601,822	
0	86,553,639	1,118,000	87,671,639	519,309,972	
0	55,435,680	5,472,000	60,907,680	628,653,008	
0	55,435,680	5,472,000	60,907,680	628,653,008	
0	93,263,734	2,390,000	95,653,734	388,736,614	
0	93,263,734	2,390,000	95,653,734	388,736,614	
0	48,606,258	2,270,561	50,876,819	175,361,831	
0	48,606,258	2,270,561	50,876,819	175,361,831	
0	100,000	0	100,000	44,709,441	
0	453,959,003	19,250,561	473,209,564	2,124,677,428	
0	2,066,576,614	330,945,092	2,397,521,706	17,269,714,53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人事費	453,053,94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43,492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975,22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19,18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28,278	0	0
1030 獎金	65,617,878	0	0
1035 其他給與	5,615,076	0	0
1040 加班費	21,934,56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986,14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594,884	0	0
1055 保險	33,239,210	0	0
20業務費	88,849,947	126,920,612	142,553,706
2003 教育訓練費	93,790	98,130	0
2006 水電費	7,367,822	12,195	95,005
2009 通訊費	4,828,025	3,197,430	7,222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00	31,103,667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0,549	5,319,805	1,493,397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168	4,000	0
2027 保險費	229,090	9,815	41,117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64,045	28,871,331	10,597,2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30,260	2,226,955	3,839,540
2039 委辦費	0	0	82,081,991
2051 物品	2,525,370	1,138,60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88,010	53,694,094	42,880,8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19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64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6,918	5,179	0
2072 國內旅費	1,842,563	779,268	1,116,824
2078 國外旅費	0	0	206,000
2081 運費	91,411	11,590	400
2084 短程車資	287,769	448,544	194,111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1,909,204	10,880,255	0	0	0
0	0	0	0	0
7,365,420	3,348,051	0	0	0
8,245,461	4,003,020	0	0	0
0	0	0	0	0
2,342,765	1,265,133	0	0	0
350,619	203,204	0	0	0
628,649	669,430	0	0	0
0	0	0	0	0
1,242,232	594,472	0	0	0
1,734,058	796,945	0	0	0
450,652,337	10,892,793	267,401,647	29,357,123	0
1,600	0	0	0	0
4,260,994	0	118,124	4,460	0
828,371	26,173	15,647	24,029	0
333,000,000	0	0	0	0
7,000	27,000	0	0	0
224,384	81,573	533,000	289,500	0
1,157,777	1,176,956	827,048	421,726	0
4,600	10,890	13,961,823	42,867	0
1,568,668	0	64,348	0	0
56,000	42,000	0	0	0
0	467,320	9,653,686	4,801,332	0
1,695,984	511,720	2,991,712	1,007,250	0
121,304	0	0	0	0
3,087,974	424,357	90,910	44,484	0
103,265,594	6,946,529	237,176,886	22,047,177	0
0	0	0	0	0
24,360	0	0	0	0
15,908	0	221,130	0	0
437,473	92,379	999,127	215,746	0
190,371	1,027,000	241,669	145,543	0
625,407	0	88,212	4,076	0
78,568	58,896	418,325	308,933	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281,625,893	168,901,45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800	0	0
2006 水電費	2,101,266	14,200	0
2009 通訊費	613,605	5,586	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812,325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707,553	14,0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7,096	863,819	0
2024 稅捐及規費	99,955	0	0
2027 保險費	255,559	0	0
2030 兼職費	49,93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251,747	14,380,23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54,739	2,637,457	0
2039 委辦費	11,228,000	1,090,000	0
2051 物品	1,270,449	139,53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956,072	148,215,94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2072 國內旅費	1,570,615	992,808	0
2078 國外旅費	98,006	266,000	0
2081 運費	71,380	38,452	0
2084 短程車資	462,796	243,423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響樂團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計
150,776,848	0	0	0	636,620,251
0	0	0	0	6,843,492
87,356,381	0	0	0	329,045,081
2,256,061	0	0	0	53,923,730
2,517,920	0	0	0	7,346,198
20,426,507	0	0	0	89,652,283
423,862	0	0	0	6,592,761
1,655,796	0	0	0	24,888,441
16,191,900	0	0	0	22,178,043
10,790,272	0	0	0	51,221,860
9,158,149	0	0	0	44,928,362
77,798,051	263,592,221	24,521,428	0	1,933,067,213
43,558	0	0	0	241,878
1,513,613	0	815,432	0	16,303,111
804,163	5,359	54,691	0	10,410,301
0	0	0	0	333,000,000
1,224,861	0	79,400	0	2,150,586
750,052	17,000	178,000	0	36,930,729
3,247,865	676,106	229,470	0	18,441,614
103,032	0	0	0	14,372,335
185,060	10,000	93,042	0	2,456,699
0	0	0	0	147,930
4,921,652	6,642,050	70,000	0	112,020,649
30,003,460	272,500	907,326	0	55,278,903
0	0	0	0	94,521,295
1,155,052	72,260	50,982	0	9,999,982
20,989,538	251,369,617	21,374,996	0	1,193,105,301
384,618	0	0	0	552,808
295,984	0	0	0	651,984
970,372	0	150,265	0	1,549,772
3,393,140	97,869	36,375	0	11,574,187
7,110,000	4,301,054	197,163	0	13,782,806
483,724	9,662	238,811	0	1,663,125
84,520	118,744	45,475	0	2,750,104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93 特別費	1,027,327	0	0
30設備及投資	751,585	32,557,669	130,009,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30,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5,5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2,257,76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36,085	142,500	0
3040 權利	0	157,400	9,00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3,608,161	27,776,047	467,765,0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61,454,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400,000	104,227,4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800,000	184,358,71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0,146,047	85,550,94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0	560,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2,150,000	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31,294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750,000
4075 差額補貼	413,367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863,500	3,000,000	29,303,9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80,000	560,000
小　　計	546,263,637	187,254,328	740,327,749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51,455,300	63,928,494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99,00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55,458,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0	50,556,300	8,469,677
30設備及投資	0	9,316,476	1,25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0	0	0
988,733,000	76,897,385	196,143,551	4,909,119	0
453,221,910	76,299,852	195,161,551	2,664,320	0
244,379,183	0	0	0	0
20,974,656	0	0	0	0
260,204,026	0	0	0	0
4,779,260	148,000	928,400	2,093,899	0
5,040,965	404,533	0	147,900	0
133,000	45,000	53,600	3,000	0
0	0	0	0	0
6,009,980	0	2,864,969,475	341,172,479	3,024,457,000
0	0	5,500,000	13,668,000	0
0	0	15,788,000	0	0
876,849	0	0	0	0
0	0	0	0	0
4,963,131	0	973,763,867	325,688,684	3,024,457,000
0	0	0	0	0
1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000	971,000	0
0	0	0	0	0
0	0	2,580,000	200,000	0
0	0	1,866,587,608	644,795	0
1,467,304,521	98,670,433	3,328,514,673	375,438,721	3,024,457,000
48,377,253	5,890,207	145,241,970	13,474,770	0
0	0	0	675,500	0
0	0	0	0	0
2,878,696	0	0	0	0
45,498,557	5,890,207	145,241,970	12,799,270	0
5,717,601	153,711,615	86,553,639	55,435,680	0
2,932,601	153,711,615	81,627,639	55,435,680	0
0	0	4,926,000	0	0
2,440,000	0	0	0	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82,228,488	5,478,11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6,517,848	0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91,246	1,271,381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7,354	4,196,729	0
3040 權利	232,040	10,000	0
3045 投資	0	0	0
40獎補助費	732,657,519	760,388,358	2,554,76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390,000	217,778,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145,400	17,500,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72,700	5,900,000	530,59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495,97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3,012,489	445,282,250	2,024,17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50,000	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10,000	1,460,000	0
4075 差額補貼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661,532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619,428	72,468,108	0
小　　計	1,096,511,900	934,767,923	2,554,762,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180,411,220	6,373,57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4,00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2,990	0	0
2039 委辦費	2,422,00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532,230	6,373,574	0
30設備及投資	93,263,734	48,606,258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6,142,317	47,765,658	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840,60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響樂團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計
133,787	0	0	0	1,161,114
2,283,008	622,192	1,262,960	90,741,544	1,612,617,611
0	0	0	0	933,865,481
0	0	0	0	244,379,183
899,200	0	0	0	21,989,356
58,412	0	0	0	260,262,438
163,107	618,492	84,735	0	45,736,289
1,162,289	0	1,178,225	0	14,996,580
0	3,700	0	0	646,740
0	0	0	90,741,544	90,741,544
8,057,141	169,168,424	1,940,400	0	10,962,732,027
0	6,000,000	0	0	342,790,000
0	0	0	0	174,060,828
0	413,643	0	0	724,412,902
0	0	0	0	495,970
0	161,102,947	871,700	0	7,589,010,064
0	0	0	0	910,000
0	0	1,053,700	0	3,373,700
5,979,547	0	0	0	8,310,841
0	0	0	0	5,441,000
1,188,078	0	0	0	1,601,445
62,000	0	0	0	156,670,988
827,516	1,651,834	15,000	0	1,955,654,289
238,915,048	433,382,837	27,724,788	90,741,544	15,145,037,102
0	39,101,426	0	0	554,254,214
0	0	0	0	1,938,500
0	0	0	0	92,990
0	0	0	0	60,759,513
0	39,101,426	0	0	491,463,211
0	100,000	0	0	453,959,003
0	0	0	0	427,615,510
0	0	0	0	5,766,600
0	0	0	0	2,440,00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123,476	1,25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3040 權利	0	193,000	0
40獎補助費	0	0	28,135,61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1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7,728,61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29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0	60,771,776	93,318,110
合　　計	546,263,637	248,026,104	833,645,859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45,000	0	0	0	0
120,000	0	287,514,363	559,742,558	0
0	0	0	43,192,000	0
0	0	0	18,100,000	0
0	0	0	18,000,000	0
0	0	207,912,363	480,378,438	0
1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602,000	72,120	0
54,214,854	159,601,822	519,309,972	628,653,008	0
1,521,519,375	258,272,255	3,847,824,645	1,004,091,729	3,024,457,00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47,667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3,750	0	0
3040 權利	0	0	0
40獎補助費	115,061,660	120,381,999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00,00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77,20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814,000	74,166,609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3,502,2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68,260	46,215,390	0
小　　計	388,736,614	175,361,831	0
合　　計	1,485,248,514	1,110,129,754	2,554,762,00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響樂團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合計
0	100,000	0	0	17,425,143
0	0	0	0	473,750
0	0	0	0	238,000
0	5,508,015	0	0	1,116,464,211
0	0	0	0	46,492,000
0	0	0	0	33,277,200
0	0	0	0	18,110,000
0	5,508,015	0	0	864,508,041
0	0	0	0	120,000
0	0	0	0	23,799,200
0	0	0	0	130,157,770
0	44,709,441	0	0	2,124,677,428
238,915,048	478,092,278	27,724,788	90,741,544	17,269,714,53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9,682,807	0	0
本年度	132,248,435	0	0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34,000	0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227,297	0	0
0561010101 審查費	66,800	0	0
0561010303 資料使用費	52,281	0	0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30,900	0	0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3,420,656	0	0
0761010102 權利金	25,261,993	0	0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45,591,538	0	0
076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14,774	0	0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369,410	0	0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778,786	0	0
以前年度	7,434,37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434,372	0	0
103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6,104	0	0
104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7,198	0	0
105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1,092	0	0
106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3,465	0	0
107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0,885	0	0
108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3,066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58,256	11,268,600	0	0	151,209,663
0	0	0	0	0	132,248,435
0	0	0	0	0	34,000
0	0	0	0	0	11,227,297
0	0	0	0	0	66,800
0	0	0	0	0	52,281
0	0	0	0	0	2,130,900
0	0	0	0	0	3,420,656
0	0	0	0	0	25,261,993
0	0	0	0	0	45,591,538
0	0	0	0	0	2,314,774
0	0	0	0	0	21,369,410
0	0	0	0	0	20,778,786
0	258,256	11,268,600	0	0	18,961,228
0	0	0	0	0	7,434,372
0	0	0	0	0	206,104
0	0	0	0	0	97,198
0	0	0	0	0	841,092
0	0	0	0	0	1,043,465
0	0	0	0	0	610,885
0	0	0	0	0	843,066

文化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6,771	0	0
110年度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1,856	0	0
111年度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7,464	0	0
112年度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00	0	0
112年度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4,071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006,771
0	0	0	0	0	931,856
0	0	0	0	0	807,464
0	0	0	0	0	22,400
0	0	0	0	0	1,024,071
0	0	0	0	0	0
0	258,256	11,268,600	0	0	11,526,856
0	0	9,959,185	0	0	9,959,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9,415	0	0	1,309,415
0	258,256	0	0	0	258,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664,421,423	648,025,600	0	1,800
本年度	15,058,532,140	820,725,930	0	1,800
一、本年度經費	14,958,278,582	820,725,930	0	1,800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546,263,637	0	0	0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187,254,328	16,650,000	0	0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40,327,749	55,894,619	0	0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280,546,001	2,998,696	0	0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98,670,433	0	0	0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328,514,673	205,060,898	0	0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75,438,721	358,742,208	0	0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3,024,457,000	0	0	0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96,511,900	117,176,213	0	0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34,767,923	39,493,357	0	0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54,762,000	0	0	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8,915,048	0	0	1,800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433,382,837	24,709,939	0	0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7,724,788	0	0	0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0,741,544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0,253,558	0	0	0
5377015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352,98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502,337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26,686	93,355	981,562,179	16,332,406,685	1,637,767,054
0	93,355	0	15,879,353,225	1,490,710,018
0	93,355	0	15,779,099,667	1,490,710,018
0	0	0	546,263,637	0
0	0	0	203,904,328	44,121,776
0	0	0	796,222,368	37,423,491
0	0	0	1,283,544,697	237,974,678
0	0	0	98,670,433	159,601,822
0	0	0	3,533,575,571	314,249,074
0	40,439	0	734,221,368	269,910,800
0	0	0	3,024,457,000	0
0	0	0	1,213,688,113	271,560,401
0	52,739	0	974,314,019	135,868,474
0	0	0	2,554,762,000	0
0	0	0	238,916,848	0
0	177	0	458,092,953	19,999,502
0	0	0	27,724,788	0
0	0	0	90,741,544	0
0	0	0	100,253,558	0
0	0	0	22,352,982	0
0	0	0	70,502,337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49,2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48,995	0	0	0
以前年度	1,605,889,283	-172,700,33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05,889,283	-172,700,330	0	0
109年度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1,040,482	-12,327,519	0	0
109年度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60,000	0	0	0
110年度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5,418,673	0	0	0
110年度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6,357,000	0	0
110年度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690,000	0	0	0
111年度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655,567	0	0	0
111年度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66,490,427	-7,648,593	0	0
111年度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28,307,431	3,000,000	0	0
111年度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778,699	0	0	0
111年度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44,600	0	0	0
111年度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900,000	0	0	0
112年度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2,547,864	0	0	0
112年度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4,762,129	0	0	0
112年度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298,579	0	0	0
112年度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17,276	0	0	0
112年度　5361013006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3,606,956	0	0	0
112年度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3,036,529	-167,050,00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449,244	0
0	0	0	3,948,995	0
1,426,686	0	981,562,179	453,053,460	147,057,036
0	0	981,562,179	451,626,774	147,057,036
0	0	27,083,785	1,629,178	0
0	0	660,000	0	345,000
0	0	25,418,673	0	0
0	0	0	-16,357,000	2,401,500
0	0	0	1,690,000	200,000
0	0	2,655,567	0	0
0	0	64,474,689	-5,632,855	0
0	0	120,023,907	111,283,524	3,480,000
0	0	0	1,778,699	250,000
0	0	144,6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2,547,864	0
0	0	211,179	4,550,950	0
0	0	3,968,085	6,330,494	0
0	0	195,000	22,276	0
0	0	54,116	23,552,840	26,052,656
0	0	9,656,889	-143,670,360	25,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2年度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13,686,847	27,682,782	0	0
112年度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0,938,208	0	0	0
112年度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60,016,615	0	0	0
112年度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4,098,000	0	0	0
112年度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3,594,40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87,493,707	353,875,922	103,282,880
0	0	26,141,282	74,796,926	11,020,000
0	0	28,328,858	31,687,757	0
0	0	54,098,000	0	0
0	0	30,953,842	2,640,559	0
1,426,686	0	0	1,426,686	0
443,557	0	0	443,557	0
983,129	0	0	983,129	0

文化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	156,830,840	100.0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6,830,840	0	156,830,840	100.00	
097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0	3,874,484	100.00	審計部修正97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3,874,484	0	3,874,484	100.00	
104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05	0	6,105	5.91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6,105	0	6,105	5.91	
105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2,088	0	782,088	48.18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782,088	0	782,088	48.18	
106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2,242	0	1,162,242	52.69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1,162,242	0	1,162,242	52.69	
107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6,432	0	796,432	56.59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796,432	0	796,432	56.59	
108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48,034	0	1,748,034	67.46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1,748,034	0	1,748,034	67.46	
109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19,977	0	2,719,977	72.99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2,719,977	0	2,719,977	72.99	
110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2,478	0	2,012,478	68.35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2,012,478	0	2,012,478	68.35	
111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34,175	0	3,234,175	80.02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3,234,175	0	3,234,175	80.02	
112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58,515	0	4,158,515	80.24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4,158,515	0	4,158,515	80.24	
113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2,722	0	3,982,722	43.67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分期繳還之勞保補償金。
	小計	3,982,722	0	3,982,722	43.67	
	合計	181,308,092	0	181,308,092	93.63	

文化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1010101-7 罰金罰鍰	34,000		主要係收取廠商違反相關規定之罰款收入。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227,297	24.75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
	0561010101-2 審查費	46,800	234.00	係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0561010303-7 資料使用費	52,281		主要係國立臺灣美術館繳回辦理111年度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營運計畫圖檔使用費。
	0561010306-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0,900	166.36	主要係廠商租借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之場地使用費較預期增加。
	0761010101-3 利息收入	3,420,656		主要係辦理專案計畫單位繳回之專戶利息收入。
	0761010102-6 權利金	14,415,993	132.92	主要係新北市政府繳納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臨時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0761010103-9 租金收入	3,343,538	7.91	
	07610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2,304,774	23,047.74	主要係出售廢棄物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232,132	177.98	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繳回。
	12610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9,301,786	81.05	主要係收回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勞保補償金等。
	小計	52,710,157	63.11	
	本年度合計	52,710,157	63.11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690,000	690,000	44.52
	經常門小計	0	690,000	690,000	44.52
	經資門小計	0	690,000	690,000	1.52
11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401,500	2,401,500	100.00
11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200,000	200,000	6.49
	經常門小計	0	2,601,500	2,601,500	47.46
	經資門小計	0	2,601,500	2,601,500	5.50
111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29,525,311	29,525,311	29.05
11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79,000	12,000,000	12,479,000	5.01
11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00	0	1,000	0.05
11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250,000	250,000	8.96
	經常門小計	479,000	12,250,000	12,729,000	4.93
	資本門小計	1,000	29,525,311	29,526,311	28.43
	經資門小計	480,000	41,775,311	42,255,311	11.68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90,000	「108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補助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690,000		
		690,000		
經常門	C13	47,500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54,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協力規劃服務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200,000	「110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2,601,500		
		2,601,500		
資本門	A11	29,525,311	「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戰情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1	479,00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法律責任分析」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2,000,000	「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1	1,00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爭議法律責任分析」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250,000	「110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12,729,000		
		29,526,311		
		42,255,311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	90,000	90,000	21.18
112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489,496	489,496	38.59
112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25,563,160	25,563,160	52.83
112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7,650,928	7,650,928	3.66
112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210,345,326	210,345,326	18.81
112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13,000,000	13,000,000	38.56
112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2,237,000	12,237,000	10.71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90,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碩士論文撰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489,496	「112年兒童參與機制調查計畫」屬跨年度採購案，因前次期末報告書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廠商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作業，故保留經費至114年撥付尾款。	
資本門	C13	25,563,160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屬跨年度採購案，契約執行尚需配合建築規劃設計標作業進度，故保留至114年續辦。	
資本門	A13	2,975,000	「112年嘉義文化創意園區S棟外牆修繕及場域整備」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675,928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560,000	「S2O Taiwan潑水音樂祭消費爭議團體訴訟補助案」一案，因民事訴訟程序耗時，故辦理保留。	
	C13	58,880	「本部112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案件檢舉獎勵」一案，因其中案件涉恐嚇取財，考量偵查需時，故辦理保留。	
	C13	141,147,908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95,756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5G時代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000,000	「創造世代紀錄片製作企劃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0,182,782	「臺灣流行音樂史及推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8,000,000	「AI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112年公共電視台語頻道營運」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1	4,800,000	「文化部第2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800,0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223,161,822	223,161,822	16.52
	資本門小計	0	46,214,088	46,214,088	12.93
	經資門小計	0	269,375,910	269,375,910	15.77
113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51,455,300	51,455,300	21.80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400,000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人文思想及閱讀推廣類）－竹塹書畫巢窟的傳奇再現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27,000	112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5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300,000	「111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	「111年度第二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600,000	「112年度第一期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10,000	「112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223,161,822		
		46,214,088		
		269,375,910		
經常門	C11	1,437,000	「文化科技輔導培力及計畫管理協力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678,300	「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113年度決算及114年度預算委託會計師審查勞務採購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68,000	「113年度文化創新服務諮詢輔導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575,000	「113年文化統計指標規劃暨出版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39,000	「113年文化統計網站維運暨統計專案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470,000	「114年文化部性別分析與相關研究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570,000	「文化產業113－114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10,000	「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推廣計畫藝文採購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200,000	「113－114年文化產業淨零減碳策略規劃及培力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04,000	「文化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碳行動方案規劃及推動淨零示範場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9,316,476	9,316,476	21.79
113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84,064,110	84,064,110	11.90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4,750,000	「文化展演場館及活動平台示範計畫--NMP淨零排放策進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300,000	「傳統建築木質彩繪之減碳修護材料開發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200,000	「文化展演場館及活動平台示範計畫－永續展覽減碳行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400,000	「文化展演場館及活動平台示範計畫--傳統建築木質彩繪減碳修護材料開發成果展覽」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055,000	「2024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000,000	「2024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後續擴充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主題網站資訊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99,000	「113年文化部所屬機關M7圖書館系統服務年訂閱費用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預算簽控系統改版共構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B5	5,450,000	「113年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之本部共構機房及端點網路設備汰換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3,000	「文化科技輔導培力及計畫管理協力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5,000	「113年文化統計指標規劃暨出版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	「文化產業113－114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委託專業服務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	「文化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碳行動方案規劃及推動淨零示範場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5,000	「2024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90,000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主題網站資訊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2,00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預算簽控系統改版共構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61,476	「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AI模組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1,152,000	「113－114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1,160,810	「文化部第二屆社區營造獎頒獎典禮暨市集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81,531	「111－112年度臺灣社區通網站維運推廣暨功能改善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87,000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58,000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479,138	「蘭城民主尋蹤生態博物館推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7,000	「113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14,000	「博物之島網站前後臺內容暨系統維運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30,000	「112－113年國內外博物館專業資訊彙蒐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0,000	「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群視障觀眾友善平權推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368,153	「113年博物館事業與國際交流發展暨建築知識推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826,776	「臺灣蘭花百姿特展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31,336	「陳澄波百三特展計畫（國立臺灣博物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183,534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推動方案（國立臺灣美術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395,970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推動方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952,53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推動方案（國立臺灣文學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9,100,000	「113－114年文化部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535,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捷克國家技術博物館合作－大空間沉浸式VR互動體驗國際策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031,325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國際合作原住民族藝術特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20,000	「偶戲新浪潮－台北偶戲館2025臺法國際交流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50,000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9,254,000	9,254,000	6.63
11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928,446	48,497,253	50,425,699	9.55
11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84,830,074	5,717,601	190,547,675	19.16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900,000	「方物－亞洲當代雕塑展：朱銘美術館國際交流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3	1,254,000	「113年文化地圖平台暨數據探勘分析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000,000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B13	48,946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園區第一期開放範圍指標系統，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19,297,000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展示規劃設計製作後續擴充，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5	3,646,036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天車外觀維護，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13	120,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博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要點-碩士論文撰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78,696	臺灣鐵路檔案維護修復及數位化計畫(第二期)合作協議，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91,879	113-114年數位化暨資料建置計畫(開口契約)，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47,500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機具展示前置調查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32,000	國家鐵道博物館人力資源制度規畫委託專案服務，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782,900	臺北機廠園區第一期開放範圍開幕推廣行銷活動規劃執行，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615,067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展示規劃設計製作，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27,325	112-113年度典藏車輛外觀維護開口契約後續擴充，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384,000	113至114年度車輛機件清潔維護作業開口契約，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154,350	113-114年度館藏車輛暨相關料件吊送開口契約，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26,677,899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組立工場修復工程，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86,459,623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柴電工場、舊技工養成所等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16,985,097	臺北機廠園區第一期開放範圍空間整備工程，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54,414,801	臺北機廠園區西側軌道復軌工程暨西宿舍周邊環境整備工程，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5,890,207	5,890,207	19.33
113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0	153,711,615	153,711,615	66.65
113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431,638,333	431,638,333	12.03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B13	292,654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園區第一期開放範圍指標系統，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1,790,000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展示規劃設計製作後續擴充，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5	5,000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天車外觀維護，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13	3,922,601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展示規劃設計製作，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5,890,207	「多媒體與虛實內容整合服務建置」勞務採購案屬跨年度契約，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3	153,711,615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屬跨年度採購案，將依契約期程執行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為止，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1,840,835	「花蓮文創園區0403地震建物損害搶修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暨木屋區戶外環境改善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4,195,368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編號第3、6、24棟等歷史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及第13棟增設廁所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76,278	「華山、嘉義、臺南等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履約管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39,950	「113年華山文創園區北側綠地等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92,000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小小式》：來嘉，練習做一個嘉義人」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8,000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空間與藝術深耕陪伴計畫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10,000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雨都商行文化創意聚落空間修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80,818	「113年時尚跨界協力輔導計畫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0	「科技應用新型態沉浸式體驗研發實驗計畫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816,991	「數位賦能樂齡文化科技社交互動體驗場域推動與營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4,000	「113年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000,000	「113年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55,132	「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79,000,000	「113年暨114年文化禮金推動計畫藝文採購案委託代管補助款」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5,000,000	「113年暨114年文化禮金推動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00	「『成年禮金－青年席位方案』114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辦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465,000	「文化禮金青少年及藝文消費點參與提升藝文專業服務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82,00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29,97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酒文化館Q棟、傳統藝術區建物變更使用執照及創意工坊S棟2樓室內裝修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628,019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編號E棟等九棟建物因應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900,000	「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專案履約管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30,000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新建工程基地考古試掘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999,732	「推動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及媒合協力計畫藝文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500,000	「2025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藝文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1,600,000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4年營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800,00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4年營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000,000	「文化黑潮之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沉浸式產業聚落徵案計畫－文化科技Open Lab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4,324,432	「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000,000	「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補助案－海之召喚-海洋生靈祈願旅程」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0	「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補助案－多人走動式VR商用模組系統建置與VR重生之旅沉浸式體驗」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85,9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Sweet House短影音化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達克比與他的生物好朋友IP品牌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907,75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尋寶獅拯救家園」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23,5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嗨小強短影音系列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章魚熊的動物奇遇記短篇動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毛巾寶貝_來去遊樂園」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92,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我是馬克-死神活不了」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8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BOUNCE MAN外傳"塗破記"」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476,5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虎爺實習中》IP動畫化」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小貓巴克里-HelloWorld!』IP從台灣到世界的國際影響力提升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麻吉貓大英雄系列-甜蜜力量」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27,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黑啤與啤下組織』臺灣IP品牌國際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胖可可來上課」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3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茶葉少女-劇場版動漫主題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白鹿夢與築夢者們的夢遊筆記 第一季」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貓貓的征服地球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62,5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77情緒日記」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41,775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MR.SHARK鯊魚先生-奇妙冒險之旅」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幾米《小蝴蝶與小披風》角色IP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嗨！小朋友跟著滷沙沙家族一起動起來！」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87,671,639	87,671,639	30.63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2,8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米米過節日」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63,713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動畫IP閻小妹之圖像授權開發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95,25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當代藝術角色鸚鵡人影音IP品牌發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1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光獸家族MOSSMO FAMILY」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2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阿甯咕的想像力大冒險》前導片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6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熊星人」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72,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灣A麻吉之共生島嶼」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72,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赤毛族新風格設計指南暨世界美食餃子篇圖文創作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9,2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角色IP『扭蛋雞』-單元式漫畫創作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Kuroro系列之『Kurooo熟成俱樂部』」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6,72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BIRD ERA鳥時代《可卡的靈聞筆記》」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4,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WDOG汪來汪趣Q版計畫書」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補助案－全新KIDS版-毛毛蟲系列IP」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13,876,294	「花蓮文化創意園區0403地震建物損害搶修統包工程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1	30,171,345	直轄市定古蹟「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舊辦公大樓、戰情大樓暨古蹟附屬設施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1	1,080,00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意工坊S棟2樓整修工程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18,000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北斗有書店2樓藝文空間修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2,000,000	「113年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926,000	「113-114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戶外大道排水改善工程暨場域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567,745,328	567,745,328	58.28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4,500,000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通信處辦公室屋頂及周邊設施緊急修繕處置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00,00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4年營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113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406,5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影視音設施擬具草案及稅式支出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910,000	「日本動畫節目《元氣媽媽》暨兒童戲劇節目《MOMO這一家》台語配音製播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090,000	「東森幼幼台本國節目【好好玩自然】台語版與卡通【我們這一家】台語版播出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800,000	「富邦文教基金會－兒少優質台語內容製作與推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2,12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陳希倫法國西帖藝術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300,000	「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20,000	「違反文創法第10-1條（黃牛處理業務）人力委託服務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4,037,304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000,000	「2025 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891,134	「113年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000,000	「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3年期」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80,000	「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推廣活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75,500	「113年身心障礙者藝文活動購票身分認證平台系統維運暨雲端設備租用與資安服務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025,000	「AI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000,000	「臺灣OTT平台GagaOOLala全球化之AI大數據分析暨國際市場加速拓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00,000	「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4,900,000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60,907,680	60,907,680	72.87
113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293,082,880	293,082,880	22.04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8,587,770	「風華再現－歷史中的流行音樂年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500,000	「民歌五十演唱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950,000	「文化黑潮：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45,435,680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10,000,000	「AI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5,472,000	「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5,962,500	「2025年第1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藝文採購案」一案，因變更招標文件及延長投標期限影響作業時程，故辦理保留。	
	C5	599,6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及審查系統－圖書出版品類系統維運採購案」一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5	230,600	「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專案工作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2,038,000	「臺灣客語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論壇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1	964,800	「馬祖語語料及語音庫－第1期建置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1	4,835,601	「文化部第2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1	210,000	「113年至114年度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1	480,000	「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1,419,800	「歌仔戲輔導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00,000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00,000	「臺灣手語認證先期規劃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10,000	「113年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圖書採購及配送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200,000	「113－114年提升參與培育台語家庭整合行銷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157,500	「台語家庭會員管理平台建置及維運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5,729,914	「113－114年輔導參與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900,000	「2025世界母語日－國家語言生活節」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640,000	「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輔導團隊專業服務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2,000	「113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0	「《諸葛四郎》動畫台客語特別版製作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000,000	「台語話台灣《Tai-gi Ue Tai-uan》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20,000	「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10,000	「113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5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562,200	「113年度漫畫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048,000	「114年中小學讀物選介執行暨兒童文化館網站維運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60,000	「113年中小學讀物選介執行暨兒童文化館網站維運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500,000	「113－114年度文學創作者著作財產權暨關懷服務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案「2024年島讀臺灣（二）全臺書店風景，看見閱讀無限可能－全臺獨立書店閱讀推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920,000	「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案15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00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飛閱文學地景11」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第37屆師大梁實秋文學大師獎」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113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290,000	「第48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國際交流活動及相關工作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765,600	「2025年第33屆台北國際書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728,26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暨影像城、法國布洛瓦bdBOUM漫畫之家、西班牙談論藝術藝術村交流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70,000	「文化部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專案工作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39,000	「113年國家圖書館配合公共出借權試辦之資訊系統精進與書目服務加值計畫」及「113年出版單位送存圖書資源書目資料建置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480,000	「第15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展覽暨國際交流活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68,000	「臺灣漫畫家葉宏甲的創作及其時代（1920s-1990s）研究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17,000	「114年台北國際書展文學書區策展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000,000	「楊逵作品系列編印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00,000	「113年後山文學獎暨相關文學推廣活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0	「漫畫博士・洪德麟老師珍藏文獻整飭建檔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750,000	113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11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750,000	「漢聲55週年回顧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50,000	「2025年台北國際書展公民專區展出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754,000	「113年文化黑潮之拓展臺流文本外譯Books from Taiwan2.0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4,000	「文化黑潮之拓展臺流文本外譯Books from Taiwan2.0網站及社群維運資訊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500,000	「臺灣文學獎作品全譯本編譯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0,000	「113年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整合行銷暨輔導作業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854,000	「113年文化黑潮之T-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610,000	「2024中央社執行國際傳播布局策略補助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1,940,000	「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95,653,734	95,653,734	53.59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10,000,000	「113－114年臺漫國際合作培訓及推廣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40,000	「文化部114年漫畫走春系列活動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37,060	「當代臺灣漫畫群像特展展示製作執行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94,000	「114年漫畫特展策展人委託專業服務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200,000	「113年創新漫畫市集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5,114,245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113年細部規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6	8,400,000	「113及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補助案」一案，因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未及納入預算，故辦理保留。	
	C17	10,077,200	「113－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力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補助案」一案，因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未及納入預算，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4,5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1,485,840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環境整備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36,56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北側園區）環境整備統包工程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3,243,260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東側園區）第二階段優化工程統包案」一案，俟廠商檢附單據完成結案事宜，故辦理保留。	
	A13	3,6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空間規劃與北側園區新建場館建築計畫建置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28,330,407	「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籌建相關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964,667	「臺灣手語語料庫－第一期建置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290,000	「台語家庭會員管理平台建置及維運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00,000	「文化部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專案工作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93,000	「113年國家圖書館配合公共出借權試辦之資訊系統精進與書目服務加值計畫」及「113年出版單位送存圖書資源書目資料建置計畫」，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124,485,012	124,485,012	14.69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2,390,000	「2024中央社執行國際傳播布局策略補助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5,246,560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113年細部規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35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臺中刑務所東側園區）第一階段優化工程統包案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A13	69,671	「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00,000	「113年文化體驗藝術入校媒合輔導與推廣計畫藝文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33,720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案（研發類）」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461,245	「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案（藝術入校推廣類）」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500,000	「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103,903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113年度維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7,1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蘇郁心美國18街藝術中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6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康雅筑法國西帖藝術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6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張可揚法國西帖藝術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61,0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陳郁文德國貝塔寧藝術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5,1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王言然荷蘭歐洲陶藝中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5,100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湯雅雯荷蘭歐洲陶藝中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000,000	「福爾摩沙時代－臺灣近現代美術的知識啟蒙」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195,402	「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000,000	「中正紀念堂新願景概念競圖想像中正紀念堂的100種方式巡迴展第一期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0,391,571	「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50,876,819	50,876,819	17.64
113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44,609,441	44,609,441	8.48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3	47,765,658	「藝術銀行計畫庫房空間整備委託代辦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840,600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113年度維運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70,561	「藝術銀行營運及推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100,000	「臺泰對話：村落染織文化復振與社群經營」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	「臺灣音樂人南向印度推廣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42,534	「2024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嚐劇場《Little Drops of Rain》」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365,481	「2024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D_Antidote Production身體處方《儵》演出計畫」一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359,480	「清邁MAIIAM當代美術館臺泰藝術交流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臺灣藝術家參與2024曼谷雙年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67,250	「巴黎菲夢可基金會臺灣藝術專業人才APOLAN駐村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63,015	「與亞洲電影資料館合作辦理楊德昌回顧展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0	「臺日鐵道博物館對接計畫－臺灣鐵道與飲食文化」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56,000	「2024昆士蘭美術館與現代藝術館第十一屆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932,480	「臺灣當代藝術展－《心信相連》（原駐教廷大使館臺灣當代藝術展）」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8,129	「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委託臺灣藝術家董陽孜創作及展覽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15,624	「2025年曉劇場紐約蘇活劇院《潮來之音》演出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27,661	「2025年紐約日本協會東亞當代舞蹈節」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84,936	「2025墨爾本藝術中心亞太表演藝術三年展《Gapu Ngupan追尋彩虹》」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19,688	「與藝術銀行合作於駐洛杉磯辦事處展示臺灣藝術家作品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100,000	100,000	13.55
	經常門小計	1,928,446	1,651,467,864	1,653,396,310	11.04
	資本門小計	184,830,074	473,209,564	658,039,638	27.44
	經資門小計	186,758,520	2,124,677,428	2,311,435,948	13.31
	經常門合計	2,407,446	1,890,171,186	1,892,578,632	11.41
	資本門合計	184,831,074	548,948,963	733,780,037	24.91
	經資門合計	187,238,520	2,439,120,149	2,626,358,669	13.45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8,000,000	「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之展館開幕典禮及展館日活動經費」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100,000	「文化部響應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藝文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97,163	「參與2025美國表演藝術專業人士協會(APAP)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0	「2025林茲電子藝術節參展第一階段策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00,000	「2025《勸世三姊妹》紐約外百老匯音樂劇音樂會」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3	100,000	「文化部響應2025大阪世界博覽會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藝文勞務採購案」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14年度，故辦理保留。	
		1,653,369,310		
		658,039,638		
		2,311,408,948		
		1,892,551,632		
		733,780,037		
		2,626,331,669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931,548	6.67		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00,000	12.90	6	200,000
	小計	3,131,548			200,000
11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6,357,000	87.20		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190,000	38.64	6	1,190,000
	小計	17,547,000			1,190,000
111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7,648,593	7.38		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607,725	4.38	6	10,467,265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61,301	27.29	6	761,3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337,400	70.00	4	337,400
	小計	19,355,019			11,565,966

化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4	2,931,548	係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發現地下遺構，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係辦理翻譯出版補助計畫之結餘款。		0		
		2,931,548		
	4	16,357,000	係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發現地下遺構，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係辦理翻譯出版補助計畫等之結餘款。		0		
		16,357,000		
	4	7,648,593	係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發現地下遺構，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主要係111年華視台語節目製作案及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等補助計畫之結餘款。	7	140,460	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場館整備案之結餘款。	
主要係辦理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之結餘款。		0		
係財團法人國劇之家轉型發展，後續暫無與臺灣傳統藝術推廣基金會合併規劃，致經費賸餘。		0		
		7,789,053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01,921	4.07	1	201,92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36,063	0.35	6	36,06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17,724	27.70	1	117,72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85,029,729	81.97	6	200,000
					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4,867,006	1.26	1	1,257,000
				6	13,105,93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43,693	0.91	1	43,306
				6	1,000,387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7,194	0.08	6	47,194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504,717	1.48	1	298,017
				6	206,700

化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第43屆行政院文化獎頒獎典禮藝文採購勞務案」及「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資料審核及輔導計畫」因契約變更減價及逾期扣款而減少支付，未來將積極規劃審慎辦理。		0		
係辦理「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等之結餘款。		0		
係推展鐵道學術暨文化活動補助計畫-台灣早期愛國獎券與郵票中的「鐵道意象」研究計畫，因終止契約致有賸餘。		0		
係辦理「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結餘款。	1	1,929,955	主要係「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編號BC棟建物因應計畫修繕工程案」配合計畫實際需要撥付，致有賸餘。	
	4	182,899,774	係執行「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發現地下遺構，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並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係112年文化部委託定期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依業務需要減作部分項目，致經費賸餘。	6	504,075	係補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場館能源監控系統優化建置暨庫房節能措施趨勢研究」之結餘款。	
主要係「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計畫」及「112年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等之結餘款。		0		
主要係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經費結餘。		0		
主要係辦理「112年文化部漫畫創作及出版獎勵行銷」及「111年翻譯出版獎勵計畫」之結餘款。		0		
主要係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之結餘款。		0		
主要係駐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定額度，致有賸餘。		0		
主要係辦理中南美洲、東南亞、西南亞交流計畫之結餘款。		0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201,848,047			16,514,243
	以前年度合計	241,881,614			29,470,209
113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9,056,363	3.37	2	18,390,056
				6	312,254
				10	354,053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0,738,896	11.03	4	24,316,207
				6	5,131,858
				10	415,129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2,611,141	1.49	1	10,844,685
				6	1,284,119
				10	183,337

化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85,333,804		
		212,411,405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事凍結，致缺額空窗期較長。未來將配合用人單位需求，積極遞補人力及提醒縮短遞補時程。		0		
係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臺灣銀行請本部實際歸墊金額辦理，致經費賸餘。		0		
主要係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費、員工協助方案等賸餘款。		0		
主要係： 1.考量現階段業務發展及規劃進程，取消「日本淨零排放作法參訪計畫」。 2.執行「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與所屬機關合辦策展案，申請案未如預期，且擇優核給。 3.「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法規配套未齊全，導致計畫無法施行。未來將審慎積極規劃相關計畫。	4	875,702	主要係採購案件計畫變更未實施致經費賸餘，未來將更審慎規劃及執行相關預算。	
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之賸餘，未來將強化預算執行。		0		
主要係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撙節相關支出，致經費賸餘。		0		
主要係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案件因討論費時及需研提實際推動內容，致公開徵求補助案件較少而有經費賸餘，未來將核實推估預算並審慎執行。	1	8,000	係權利金賸餘款。	
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	6	291,000	係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賸餘款。	
係聘請律師辦理工程調解訴訟答辯費用之賸餘。		0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069,625	0.07	1	230,829
				2	838,796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815,745	1.08	2	2,815,745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5,863,355	0.67	1	25,863,355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53,659,271	5.07	1	47,975,156
				6	5,383,531
				10	300,584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2,821,486	1.51	1	22,642,153

化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人事費結餘。		0		
人事費結餘。		0		
主要係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因應計畫實際需要支付，致經費賸餘，後續將參考過往計畫經驗，核實估列所需計畫預算並妥為分配、執行。		0		
主要係： 1.各項委辦計畫依實際所需項目辦理，致經費賸餘。 2.依「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審核，因核定結果未如預期，致經費賸餘。		0		
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結餘款。		0		
係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之實際支出較少，致經費賸餘。		0		
主要係： 1.辦理「BOOKS FROM TAIWAN 2.0臺流文本外譯推廣計畫」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庄頭書展」計畫，因實際執行撙節開支致經費賸餘。 2.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展示及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計畫之結餘款。	1	179,333	主要係： 1.辦理語言相關網站平台及補助國際駐村計畫等因實際支用減少，致經費賸餘。 2.辦理國內出版業者發展數位出版相關案件之權利金賸餘款。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5,584,246	2.25	1	22,971,461
				6	1,586,497
				10	672,656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13,952	0.09	2	212,152
				13	1,800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48,817,722	9.26	1	48,801,914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64,212	0.23	6	61,172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93,456	1.30		0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300,000	100.00	3	3,300,000
	小計	247,809,470			244,889,499
	本年度合計	247,809,470			244,889,499

化部

免、註銷）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辦理演藝團隊研討講座、數位典藏、出版及語言相關活動計畫，依實際需要撥付款項，致經費賸餘。	1	234,013	主要係辦理藝術銀行庫房整備採購案之經費賸餘款。	
係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及「高齡科技產業—藝術應用推動計畫」等補助案件之結餘款。	6	119,619	係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來將持續鼓勵藝文團體踴躍參與。	
主要係辦理「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撙節相關支出之賸餘款。		0		
人事費結餘。		0		
轉存出保證金。		0		
主要係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相關經費以及補助文化臺灣基金會經費依實際業務需求撥款，致經費賸餘。	1	15,808	主要係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相關經費依實際業務需求撥款，致經費賸餘。	
主要係配合教育部施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減少在臺蒙藏學生之就學補助，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蒙藏事務案件減少，致經費賸餘。	8	3,040	主要係採購汰換蒙藏文化館箱型冷氣及發電機之結餘款。	
	4	1,193,456	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空調機電設備更新案」，前依預定進度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細設書圖審查等工作，並據以辦理工程案發包作業，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113年度預算無法執行。	
		0		
		2,919,971		
		2,919,971		

文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000	0	6,765,000	6,843,49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253,000	0	351,253,000	329,045,0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630,000	0	48,630,000	53,923,7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2,000	0	8,792,000	7,346,198
六、獎金	89,959,000	0	89,959,000	89,652,283
七、其他給與	6,135,000	0	6,135,000	6,592,761
八、加班費	24,285,000	0	24,285,000	24,888,4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2,850,000	0	22,850,000	22,178,043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625,000	0	53,625,000	51,221,860
十一、保險	46,583,000	0	46,583,000	44,928,36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58,877,000	0	658,877,000	636,620,251

化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492	1.16	3	3	
-22,207,919	-6.32	408	351	
5,293,730	10.89	74	77	
-1,445,802	-16.44	21	16	
-306,717	-0.34	0	0	1.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0,824,645元。 2.考績獎金決算數38,293,878元。 3.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533,760元。
457,761	7.46	0	0	
603,441	2.48	0	0	
-671,957	-2.94	0	0	
-2,403,140	-4.48	0	0	
-1,654,638	-3.55	0	0	
0		0	0	
				1.本部臨時人員計128人（含通訊員13人），決算數106,561,677元；勞務承攬計95人，決算數31,484,298元。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臨時人員8人及短期按時計薪人員決算數4,909,652元；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3,879,940元。 3.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勞務承攬人力計63人，決算數40,833,977元。 4.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勞務承攬人力計1人，決算數442,602元。
-22,256,749	-3.38	506	44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1,024,079	755,517	104,649	317,850	422,499	357,993	-	60	358,052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3,233,159	873,873	224,656	83,696	308,352	98,650	-	209,702	308,35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	4,510,000	105,920	-	95,920	95,920	16,447	-	-	16,447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048,200	324,440	-	324,440	324,440	160,270	-	11,349	171,619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406,787	82,203	54,098	8,300	62,398	62,398	-	-	62,398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1,375,648	816,808	-	205,878	205,878	205,878	-	-	205,878

化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91,856	-	-	691,856	85	0	0	85	92	0	0	92	主要係辦理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之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刻持續依工程進度辦理款項轉正作業。
672,161	-	201,712	873,873	32	0	68	100	77	0	23	100	
26,447	-	-	26,447	17	0	0	17	25	0	0	25	主要係： 1.關於相關配套及藏品檔案設備搬遷等前置作業經費，將持續依契約期程辦理款項撥付及轉正。 2.工程專業管理相關應辦事項服務費用，因原建築造價未完整考量博物館與典藏庫房之專業建築需求、營建物價、人力成本持續上漲等因素，爰於114年1月9日將修正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將依契約期程續辦各項工作。
160,270	-	11,349	171,619	49	0	4	53	49	0	4	53	主要係： 1.本計畫修正草案甫於113年12月29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核定，影響新建場館籌建等工作執行，將持續規劃推進，並依核定結果辦理。 2.國家漫畫博物館展示及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計畫，因發包不及，尚未執行完畢，將積極趕辦，俾計畫如期執行。
82,203	-	-	82,20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816,808	-	-	816,80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8,890,430	6,836,787	28,499	1,499,764	1,528,263	1,286,868	186,759	332	1,473,958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16,494,660	533,550	49,660	247,322	296,982	111,327	-	-	111,327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500,000	147,689	15,000	77,923	92,923	40,218	-	8,441	48,659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35,973	35,973	-	35,973	35,973	20,652	-	504	21,156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年-113年)	528,615	528,615	1,540	108,580	110,120	109,652	-	65	109,718
新IC產業科技計畫	4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	-	-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73,600	48,400	-	12,000	12,000	11,606	-	394	12,000
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台旗艦計畫	395,500	180,291	4,080	92,550	96,630	91,246	-	2,303	93,549

化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293,348	186,759	302,377	6,782,483	84	12	0	96	92	3	4	99	
347,494	-	401	347,895	37	0	0	37	65	0	0	65	主要係調整招標策略及分工，預算調整於114年度執行；另因兒童參與、中長程計畫及多媒體與虛實內容整合服務建置計畫多為跨年度執行，後續將依規劃進度完成。
93,071	-	10,354	103,425	43	0	9	52	63	0	7	70	主要係「2024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相關委外研究案以及與所屬機關合辦計畫等屬跨年度案件，後續將持續督促執行單位依契約時程辦理。
20,652	-	504	21,156	57	0	1	59	57	0	1	59	主要係「數位賦能樂齡文化科技社交互動體驗場域推動與營運計畫」屬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至115年7月31日止，將持續依契約進度辦理款項撥付及轉正。
523,681	-	4,531	528,213	100	0	0	100	99	0	1	100	
-	-	-	-	0	0	0	0	0	0	0	0	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至114年8月31日止，將持續督促廠商並依契約進度辦理款項撥付及轉正。
48,006	-	394	48,400	97	0	3	100	99	0	1	100	
172,628	-	4,583	177,210	94	0	2	96	96	0	2	98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亞灣2.0—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	1,069,240	18,240	-	18,240	18,240	12,768	-	-	12,768
推動智慧影視音傳播發展計畫	400,000	140,976	29,472	50,976	80,448	29,849	-	40,244	70,092
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	140,000	60,318	98,000	28,000	126,000	39,821	-	9,171	48,992
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159,000	39,000	-	39,000	39,000	38,698	-	302	39,000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363,763	112,579	-	56,365	56,365	55,282	-	1,083	56,36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98,477	34,145	-	5,424	5,424	5,056	-	368	5,42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81,000	40,728	-	6,200	6,200	-	-	6,200	6,200
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24,000	5,883	-	5,883	5,883	4,443	-	-	4,443

化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2,768	-	-	12,768	70	0	0	70	70	0	0	70	本案因高雄市政府考量未來規劃設計涉及多方評估、細節確認及專業意見整合等工作，需與後續得標廠商進行多次協調與討論，為顧及履約權益與保障計畫執行品質，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4年12月底，後續將加緊催辦。
60,506	-	70,114	130,620	37	0	50	87	43	0	50	93	主要係「文化部辦理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核定之補助案為跨年度執行，將持續督導業者依限完成。
39,821	-	9,171	48,992	32	0	7	39	66	0	15	81	可支用預算數126,000千元=原預算編列數60,318千元+經費流入數65,682千元。 主要係因AI流行音樂基地計畫契約期程變更以及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案為跨年度執行，爰保留相關經費，將依契約期程撥付相關款項。
38,698	-	302	39,000	99	0	1	100	99	0	1	100	
111,179	-	1,400	112,579	98	0	2	100	99	0	1	100	
33,172	-	973	34,145	93	0	7	100	97	0	3	100	
32,043	-	8,685	40,728	0	0	100	100	79	0	21	100	
4,443	-	-	4,443	76	0	0	76	76	0	0	76	本案已完成結案驗收，刻正請廠商提送收據，預計於114年2月完成撥款。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11-116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107,500	821,709	3,691	280,353	284,044	284,044	-	-	284,04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5,800,000	3,468,754	478,650	574,369	1,053,019	601,287	-	14,842	616,128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0年-113年)	3,050,000	2,687,875	754,350	812,051	1,566,401	1,409,777	-	10,080	1,419,857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13年中程計畫	1,209,940	947,114	56,305	141,240	197,545	166,142	-	-	166,142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10,000,000	1,913,570	-	1,913,570	1,913,570	1,158,853	-	64,860	1,223,713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288,463	229,506	12,060	-	12,060	12,060	-	-	12,060

化部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21,706	-	3	821,709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875,687	-	156,176	3,031,862	57	0	1	59	83	0	5	87	主要係： 1.TaiwanPlus113年下半年營運契約於113年5月31日簽訂，尾款將依約於114年結案後撥付。 2.依「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製作多元影音內容各計畫案，為跨年度契約，將持續督導相關作業並於114年結案後撥付。
2,526,017	-	15,313	2,541,330	90	0	1	91	94	0	1	95	
892,194	-	13,944	906,138	84	0	0	84	94	0	2	96	主要係部分案件屬跨年度計畫或驗收文件尚待增補，爰辦理保留相關經費，將積極趕辦，俾各項計畫如期執行。
1,158,853	-	64,860	1,223,713	61	0	3	64	61	0	3	64	主要係： 1.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件計畫」以及「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要點」屬跨年度補助案，業於113年第4季公告補助名單並完成簽約，刻依工作計畫內容執行中，將於114年撥付款項。 2.推動所屬文創園區作為區域藝文產業發展及創作交流平臺之相關經費，將依各案期程撥付。
223,821	-	5,684	229,505	100	0	0	100	98	0	2	100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111—116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111年1月至116年12月	2,107,500	821,709	821,709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10年－113年）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3,050,000	2,687,875	2,541,330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10年－113年）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5,800,000	3,468,754	3,031,862

化部

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 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於過往長期深耕社區營造成果基礎上，吸納青年創意、黃金人口、同好社團及第二部門等民間能量，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文化弱勢族群等文化之表現形式多樣化；並透過「建立社造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及「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等四大策略進行各項工作的推展。	1.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共計668處社造點核定作業。 2.補助民間:青年村落行動計畫、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計畫，均已完成核定，共計89案。 3.專案計畫:第2屆社區營造獎頒獎典禮、青年社造成果展、2024亞太社造論壇暨國際研討會等均已辦理完成。	1.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15件。 2.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100場次。 3.青年社造創新提案15件。 4.多元群體自主提案100件。 5.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串聯社群參與150個。 6.社造計畫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4項。 7.跨域交流分享會議1場。	1.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21件。 2.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233場次。 3.青年社造創新提案89件。 4.多元群體自主提案100件。 5.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串聯社群參與176個。 6.社造計畫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4項。 7.跨域交流分享會議3場。
製播戲劇、紀錄片、兒少、藝文、多元族群語言等各類型電視節目，並進行跨平臺服務。	公視基金會已依企劃書內容完成新聞與紀錄片、各類戲劇節目、兒少節目、藝術文化節目與口述影像節目製作及採購作業，並陸續播出；華視已依企劃書內容及契約規定，進行各類台語節目之徵案，並陸續簽約及製作。	1.製作達1,400小時以上台語電視節目。 2.製作達700小時以上多樣化電視節目。 3.電視金鐘獎入圍4項。 4.電話滿意度調查達80分以上。	1.製作達2,043小時以上台語電視節目。 2.製作達656.5小時以上多樣化電視節目；於國際串流平台Netflix播映的台語戲劇，共有《鹽水大飯店》、《我的意外室友》及《無罪推定》三部作品。 3.113年電視金鐘獎入圍18項，其中鄭文堂、林志儒／鹽水大飯店獲得迷你劇集導演獎。 4.電話(手機)滿意度調查達81分 。
1.營運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辦理新聞及多元影音內容產製、行銷推廣、平臺流量研究與調查等事項。 2.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國際傳播或英語力提升之營運、人力、內容產製、行銷推廣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1.國際影音平臺TaiwanPlus已於111年10月3日開播，持續製播新聞及各式影音內容並推廣，並於國內建置電視頻道。 2.透過補助協助製播國際多元內容及傳播人才，共計8件。	持續營運TaiwanPlus網站、APP及社群媒體，並建置TaiwanPlus國內電視頻道。	1.累積總觀看次數超過2億次。 2.累計總觀看時數超過400萬小時。 3.觀眾滿意度調查達80分。 4.海外觀眾逾9成。 5.已陸續完成美國、歐洲、馬來西亞、印度等海外落地計畫。 6.授權多部節目至國外頻道上播映，如「Taiwan's Little Big Friend」予立陶宛公共媒體(LRT)、《Taiwan Top 5》予新加坡Rock Entertainment等。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 —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10,000,000	1,913,570	1,223,713

化部

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 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1.以「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為核心，發展具有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的臺灣文化內容。 2.以政府政策驅動民間產業動能，建立官民協力的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強化臺灣軟實力，提升文化韌性，讓世界看見臺灣。	1.本計畫全面性關照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6大文化藝術面向。 2.目前已陸續公告各項補助要點，對外徵件，包括國際臺劇徵案、拓展臺流文本外譯Books from Taiwan 2.0、T-Comics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徵案、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國際藝術展會補助、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國產電影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要點、國產電影長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造勢補助要點、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徵件、歌仔戲【外台2.0】展演專案補助計畫、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件計畫、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要點等。 3.另有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並營運兒少頻道等，從本土到國際全範圍推展臺流文化內容。	1.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4件。 2.開發國際流行音樂節目4件。 3.營運兒少頻道，新製播節目150小時。 4.辦理臺灣流行音樂史主題推廣活動1次。 5.新開發交流合作機構3個。 6.參與國際大型展會1次。 7.辦理歌仔戲相關活動參與達50,000人次。 8.補助國際型態視覺藝術相關展覽或博覽會7場。 9.推介臺灣藝術家至國際藝術展覽(會)展出10位。 10.推動國際策展及交流活動5案。 11.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300萬人次。 12.優化縣市公共圖書館年度中文紙本書採購機制20次。 13.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及全譯本220本。 14.增加國際大型會展臺灣能見度，採訪相關會展50個。 15.強化藝文團體工作者於國際舞臺能見度，透過國際發稿露出國際媒體網站300個。 16.國際傳播人才培育及增補28人次。 17.國際傳播布局策略，含括國際通訊社新聞交流、國際海外媒體合作，接洽或簽訂合作意向書1家。 18.獎勵全國22縣市辦理創新書市，大眾參與達30萬人次。 19.邀請圖像角色IP顧問和專家學者提供輔導諮詢或媒合推介會，並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及輔導課程1場。 20.促成本土動畫業者共同合作，製作含有臺灣文化元素，且具獨特性及市場多元開發應用性等特性之動畫短片劇集12案。	1.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10件。 2.開發國際流行音樂節目5件。 3.營運兒少頻道，新製播節目150小時。 4.辦理臺灣流行音樂史主題推廣活動6次。 5.新開發交流合作機構8個。 6.參與國際大型展會1次。 7.辦理歌仔戲相關活動參與達50,000人次。 8.補助國際型態視覺藝術相關展覽或博覽會75場。 9.推介臺灣藝術家至國際藝術展覽(會)展出173位。 10.推動國際策展及交流活動9案。 11.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550萬人次。 12.優化縣市公共圖書館年度中文紙本書採購機制20次。 13.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及全譯本220本。 14.增加國際大型會展臺灣能見度，採訪相關會展229個。 15.透過國際發稿露出國際媒體網站1,791個。 16.國際傳播人才培育及增補40人次。 17.國際傳播布局策略，含括國際通訊社新聞交流、國際海外媒體合作，接洽或簽訂合作意向書7家。 18.獎勵全國22縣市辦理創新書市，大眾參與達32.6萬人次。 19.邀請圖像角色IP顧問和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及輔導課程1場。 20.製作含有臺灣文化元素，且具獨特性及市場多元開發應用性等特性之動畫短片劇集12案。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13年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6年1月至113年12月	1,209,940	947,114	906,138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98,477	34,145	34,14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81,000	40,728	40,728

化部

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 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1.重振臺灣出版產業。 2.帶動文化產業發展。 3.活絡閱讀消費市場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 4.推動產業人才培育。 5.提升我國出版品國際能見度。 6.優化圖書採購及推動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	1.扶植閱讀平台發展 ： 補助閱讀推廣平台觸及逾433萬人次。 2.推動世界閱讀日活動：串聯推廣閱讀相關單位287個。 3.辦理出版品海內外之展覽及行銷推廣：辦理9項計畫，促進出版交流合作及向國內外行銷推廣臺灣多元出版面貌。 4.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辦理漫畫基地推廣或跨域媒合活動89場。 5.辦理青年創作計畫：核定青年創作獎勵計畫49案。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認可免稅圖書累計達340萬筆。	1.閱讀推廣平台觸及220萬人次。 2.串聯推廣閱讀相關單位數230個以上。 3.補助國內外書展相關計畫達6件。 4.辦理漫畫基地推廣或跨域媒合活動10場。 5.青年創作獎勵計畫30案以上。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認可免稅圖書達330萬筆。	1.閱讀推廣平台觸及433萬人次。 2.串聯推廣閱讀相關單位287個。 3.補助國內外書展相關計畫達9件。 4.辦理漫畫基地推廣或跨域媒合活動89場。 5.培育49位青年創作者。 6.辦理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認可免稅圖書達340萬筆。
辦理關鍵應用技術評估導入測試驗證，透過數位工具，進行文化場域（如場館、活動或景點等）數據庫資料的萃取、分析與比較，提出數據治理報告。	推動「文化景點」文化數據驗證與應用，彙整公民營藝文場館，包含大稻埕戲苑、臺北市中山堂、西門紅樓等，作為本年度新增之文化設施景點；蒐集Google Maps評論，並對各景點的「特色觀點」、「群眾熱議」及「品質回饋」進行分析。此外，綜整全期計畫之電信信令、Google Maps評論、網路評論等數據圖表及探勘成果進行資料分析，提供整合性數據治理指標報告。	1.辦理關鍵應用技術評估導入測試驗證，完成10個以上文化場域(如場館或活動或景點等)資料蒐集、匯入與整理。 2.透過數位工具進行文化數據庫資料萃取、分析、比較作業，完成建議方案達1案以上。	1.新增彙整174家公民營藝文場館，作為本年度新增之文化設施景點，並進行數據分析，協助標註各個景點之特色觀點、群眾熱議、品質回饋等內容。 2.完成多種數據圖表分析，包含文化景點分佈狀況、各景點評論分數與評論數、各縣市藝文空間數量分布狀況等，並提供整合性數據治理指標報告。
建立機制推動架構及模式，以普及平台服務為重點，並規劃授權交易之便民服務功能，與建構文化內容流通服務平台之服務模式。	本案因法規配套尚未齊全，113年相關工作無法開展，且114年計畫依數位發展部113年2月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0194號函調整期程，於113年執行完畢後結案退場。已連繫計畫前期合作之平臺業者或專家學者，告知本計畫因著作權相關法規配套未如預期，將俟日後法規議題完備後再於本計畫之成果基礎上續行推動。	1.建立作品信賴標示機制，初步協助檢視並標示作品資料之正確性，訂定異議處理相關機制規範，透過利害關係人維護資訊降低資訊錯誤。 2.提供授權機制之推動規劃建議，持續規劃與公私平台串接及共同合作推廣，累計合作試辦廠商3案。 3.優化匯集文化內容平台資料，建立完整作品內容與權利資訊，完備資料收錄、利用功能，累計收錄原創作品1,500件次。	本案因法規配套尚未齊全，113年相關工作無法開展，已連繫計畫前期合作之平臺業者或專家學者，告知本計畫因著作權相關法規配套未如預期，將俟日後法規議題完備後再於本計畫之成果基礎上續行推動。考量本計畫過往推動之法規草案及程式架構仍有其參考價值，爰將彙整執行過程資料與結果作為結案報告，俾利後續推動參考。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科技發展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35,973	35,973	21,156

化部

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 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為降低長輩孤獨感，促進高齡者心靈健康，本計畫透過掌握臺灣高齡者心理健康、社交互動之現況，參考國內外推動作法勾勒「樂齡社交互動X高齡藝術療癒」概念。推動重點為： 1. 盤點樂齡者適宜學習與互動之文創園區/藝文場館，引導文創與科技業者結合高齡者需求，運用科技應用，累積發展樂齡社交數位化活動/課程。 2. 引導衛星市鎮文創園區/藝文場館，結合沉浸式科技等應用，發展符合樂齡者所需的樂齡社交方案。 3. 鼓勵專業人才運用文化藝術內容結合數位工具，投入樂齡長者照護，研發藝術輔療課程，推動相關照護活動等，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推動友善平權服務和落實社會共融的理念。	1.以提升樂齡族群心靈健康與社群互動為主軸，運用臺灣文創產業及科技產業能量，建立樂齡文化科技互動體驗場域，促進樂齡族群人際發展與體現價值、體驗科技互動，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2.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樂齡藝文社交互動與藝術療癒應用之衛星市鎮外展計畫：以文化藝術為介質、臨床醫學為支撐、數位科技為輔助、多元跨域為觀點培育增能照護人才，於中部7個衛星市鎮進行藝術輔療課程推廣及培力賦能工作坊，共舉行8個藝術輔療課程（共計87堂），4個培力賦能工作坊（共計10堂）；成果活動「樂齡藝術生活節」包含老派幸福市集、輔療課程成果展、藝術輔療專業論壇、紀錄片欣賞及座談。 3.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辦理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串聯醫療與日照單位推廣音樂輔療、製作及充實App音樂資源；完成辦理音樂會處方箋總計8場次、音樂輔療活動28場次，製作52集愛樂實驗室Podcast自製節目，累計上架5場音樂會實況錄音，完成2場次樂齡音樂照護工作坊，總培訓人數80位，完成1齣社會共融主題音樂作品，其中65歲以上長者佔30%，完成App數位工具使用者習慣及輔療活動應用研究報告1份。	1.辦理藝術輔療動/課程，參與者65歲以上占比達60%；促進參與方案之50%高齡者以社群/團體方式報名參與藝文社交互動體驗。 2.辦理樂齡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導入數位化合計至少4場次。 3.發展藝術療癒應用或樂齡社交數位化活動/課程2案。	1.透過花蓮文創園區辦理「數位賦能樂齡文化科技社交互動體驗場域推動與營運徵案計畫」，並於113年12月27日辦理場域啟用發表交流會暨工作坊。 2.提供數位化樂齡社交體驗活動累計2場次包含「Dome 畫一下」彩繪圓頂投影工作坊及「樂齡科技狂想曲～ 安可人生 重走青春」。 3.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樂齡藝文社交互動與藝術療癒應用之衛星市鎮外展計畫：共執行8個類別課程，總計87場次，有108位長者完整參加各類型至少連續8堂以上的藝術輔療課程，參與者為65歲以上占比達99%，活動滿意度達94.4 %。 4.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辦理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辦理音樂會處方箋8場次，年度總參與人數165位；累計製播52集愛樂實驗室Podcast，總收聽數為1,935,227次，累計上架5場次音樂會實況錄音至愛樂實驗室App；辦理音樂輔療活動28場，65歲以上占比達87%，活動滿意度達83%，參與長者總計602位；完成2場次工作坊，醫護場次總計培訓數40位，一般場次總計培訓數40位；完成NSO《時光大歌廳》音樂會，65歲以上長者佔30%，完成App數位工具之使用者習慣及輔療活動應用研究報告1份。

計畫 名稱	計畫 類型	計畫 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科技發展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500,000	147,689	103,425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年—113年)	科技發展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528,615	528,615	528,213

化部

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 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 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或未達成之說明
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研議規劃綠色標章機制、應用研究等。	辦理國際淨零趨勢及技術發展之蒐集、文化場館溫室氣體碳盤查、文化產業減碳宣導說明會、建置顧問諮詢名單、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盤點檢視國內國外環保標章等事項。	1.辦理大型活動示範至少2案、溫室氣體碳盤查至少6案。 2.引導產業投入淨零技術整合應用案件至少2案。 3.透過研究調查及成果蒐整，完成至少1案推動機制。	1.大型活動示範案因原定與臺北時裝週合辦之「時尚產業減碳特展」暫緩辦理，僅完成「永續的零：文化創意產業-淨零減碳路徑展」1案。 2.完成6處場館碳盤查。 3.完成淨零技術整合應用案件14案。 4.完成「建置顧問諮詢名單」共65人，以及透過「文化產業減碳宣導說明會」進行業界培力2案推動機制。
1.智慧管理：優化智慧庫房。 2.研究修復：文物及標本科學檢測、3D掃描與主題研究。 3.多元傳承：推出線上展、沉浸式體驗及提供創新服務。	1.智慧管理：完成智慧庫房及展館優化。 2.研究修復：完成並開放文物及標本科學檢測、3D掃描及研究出版。 3.多元傳承：完成博物館科技創新展示體驗，包括沉浸式體驗（VR、AR等）、數位遊戲、智慧導覽、線上展等。	1.智慧管理：優化智慧庫房4處。 2.研究修復：開放科學數據、3D掃描成果800筆。 3.多元傳承：推出沉浸式展示（如VR、AR、MR、虛實整合動畫等）或線上策展等10式。	1.智慧管理：完成智慧庫房及展館優化5處。 2.研究修復：完成並開放文物及標本科學檢測、3D掃描1,500筆及研究出版1式。 3.多元傳承：完成20式博物館科技創新展示體驗，包括沉浸式體驗（VR、AR等）、數位遊戲、智慧導覽、線上展等。

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912,693	1,986,814	0	333,000	475,345	10,149,6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7,9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834,792	1,986,814	0	333,000	475,345	10,149,675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化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14,425	496	14,972,448	0	90,742	0	2,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4,425	496	14,894,547	0	90,742	0	2,3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03,865	224,718	0	0	885	0	1,361,4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03,865	224,718	0	0	885	0	1,361,481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化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50,146	260,262	43,225	59,837	0	2,397,524	17,369,9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901
0	0	0	0	0	0	0
250,146	260,262	43,225	59,837	0	2,397,524	17,292,0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34,500	0	934,500
112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79,000	0	279,000
	小計	1,213,500	0	1,213,500
113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630,000	0	2,630,000
113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67,000	0	167,000
11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487,000	0	487,000
113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8,700,000	0	8,700,000
11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2,000,000	0	12,000,000
113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725,000	0	6,725,000
113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30,000	0	930,000
11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680,000	0	1,680,000
113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8,187,000	0	8,187,000
113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714,000	0	714,000
	小計	42,220,000	0	42,220,000
	合計	43,433,500	0	43,433,500

化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933,034	0	0	933,034	-1,466	-0.16	
129,000	0	150,000	279,000	0	0.00	
1,062,034	0	150,000	1,212,034	-1,466	-0.12	
1,608,000	0	525,000	2,133,000	-497,000	-18.90	
0	0	0	0	-167,000	-100.00	
20,535	0	400,000	420,535	-66,465	-13.65	
8,530,000	0	0	8,530,000	-170,000	-1.95	
1,788,000	0	9,750,000	11,538,000	-462,000	-3.85	
3,700,000	0	2,287,500	5,987,500	-737,500	-10.97	
666,600	0	0	666,600	-263,400	-28.32	
1,112,000	0	0	1,112,000	-568,000	-33.81	
5,986,633	0	0	5,986,633	-2,200,367	-26.88	
714,000	0	0	714,000	0	0.00	
24,125,768	0	12,962,500	37,088,268	-5,131,732	-12.15	
25,187,802	0	13,112,500	38,300,302	-5,133,198	-11.82	

本 頁 空 白

會 計 報 表

主 要 表

文化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0,082,314,851	71,216,821,967	2 負債	389,405,248	131,739,458
11 流動資產	1,347,323,139	1,636,289,994	21 流動負債	298,338,150	45,112,523
110103 專戶存款	174,644,728	115,448,109	210301 應付帳款	187,238,520	780,000
110303 應收帳款	181,308,092	184,759,74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11,099,630	44,332,523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778,704	10,233,285	28 其他負債	91,067,098	86,626,935
110901 預付款	979,591,615	1,295,548,85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9,239,133	61,769,810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9,000,000	30,300,00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1,827,965	24,857,125
13 長期投資	4,103,385,086	4,137,246,306	3 淨資產	69,692,909,603	71,085,082,509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82,675,893	2,891,934,349	31 資產負債淨額	69,692,909,603	71,085,082,509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120,709,193	1,245,311,95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9,692,909,603	71,085,082,509
14 固定資產	64,378,672,801	65,177,188,412			
140101 土地	16,169,653,675	17,573,835,56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18,256,963	131,754,227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87,773	-87,77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12,341,735	22,350,774,666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72,360,725	-1,289,007,52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09,925,826	466,377,265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65,428,345	-284,308,54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750,996	186,793,05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00,557	-71,441,487			
140701 雜項設備	861,945,493	696,281,078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48,338,846	-533,204,24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490,037,589	15,731,781,955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371,176,770	10,217,640,175			
16 無形資產	222,740,524	247,658,149			
160101 權利	53,325,263	53,787,875			
160102 電腦軟體	158,646,043	162,963,41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769,218	30,906,864			

文化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8　其他資產	30,193,301	18,439,106			
180101　暫付款	27,522,000	15,511,34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671,301	2,927,757			
合　計	70,082,314,851	71,216,821,967	合　計	70,082,314,851	71,216,821,967

備註：

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93,375,46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8元。
2. 上述資產含：

(1)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資產39,194元（機械及設備19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8,969元、雜項設備20,031元）。
(2)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代管部分12,722,853,460元（土地100,663,338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0,357,724元、珍貴不動產12,601,832,398元）。
(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代管部分22,333,830,912元（土地8,238,869,304元、土地改良物118,168,303元、房屋建築及設備13,881,850,839元、機械及設備32,554,31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3,662,391元、雜項設備28,725,764元）。
(4)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代管部分53,381,652元（土地22,233,486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1,620,663元、機械及設備2,801,958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90,600元、雜項設備234,945元、權利6,300,000元）。
(5)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代管部分19,657,116元（機械及設備12,684,73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16,498元、雜項設備6,355,887元）。

文化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575,106,865	13,091,372,876	3,483,733,989
公庫撥入數	16,332,406,685	12,771,856,548	3,560,550,1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61,297	14,420,146	-3,158,849
規費收入	2,249,981	2,340,282	-90,301
財產收益	76,588,961	67,286,562	9,302,399
投資收益	0	171,267,766	-171,267,76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6,469,023	33,520,138	72,948,885
其他收入	46,130,918	30,681,434	15,449,484
支出	16,019,914,094	12,543,863,180	3,476,050,914
繳付公庫數	151,209,663	136,224,671	14,984,992
人事支出	736,873,809	713,561,292	23,312,517
業務支出	2,786,878,271	3,036,762,113	-249,883,842
獎補助支出	11,922,982,957	8,214,661,117	3,708,321,840
財產損失	459,193	63,834,832	-63,375,639
投資損失	124,602,764	0	124,602,7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6,907,437	378,819,155	-81,911,718
收支餘絀	555,192,771	547,509,696	7,683,07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644,728	
			本年度部分		174,644,728	
			總計		174,644,728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1,308,092	
			本年度部分		3,982,72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82,722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3,982,722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2,722		
			以前年度部分		177,325,370	
			096 九十六年度		156,830,84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156,830,840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97 九十七年度		3,874,484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3,874,484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105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6,105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0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82,088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782,088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2,08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62,242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162,242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62,24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96,432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796,432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96,43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748,034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748,034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48,03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19,977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2,719,977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19,977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12,478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2,012,478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2,47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34,175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3,234,175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34,17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58,515	
			1261010200-4 雜項收入	4,158,515		
			12610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58,515		
			總計		181,308,092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78,704	
			本年度部分		93,35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3,35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0,439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0,439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7,068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7,068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35,67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35,671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177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85,34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9,10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99,1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99,1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5,0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75,00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47,789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47,789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647,789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63,46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761,9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761,90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560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560		
			總　　計		2,778,704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979,591,615	
			本年度部分		811,725,93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11,725,93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6,650,00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50,893,315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47,894,619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998,696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8,000,0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8,000,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62,699,898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2,361,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49,742,208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49,742,208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0,536,653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10,536,653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6,639,56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639,56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34,808,196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34,808,196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4,685,161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685,161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24,709,939		
			以前年度部分		167,865,68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45,0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345,00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34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525,311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9,525,311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9,000,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000,000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8,995,374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90,000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90,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7,625,928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20,062,446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20,062,44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217,00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217,000		
			總　　計		979,591,615	

文化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000,000	
			本年度部分		9,0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00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9,000,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000,000		
			總　　計		9,000,000	

文化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91,934,349	
			本年度部分		2,891,934,349	
			預算性質部分		90,741,544	
			本年度部分		90,741,5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0,741,544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90,741,544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90,741,544		
			總計		2,982,675,893	

文化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0,709,193	
			本年度部分		1,120,709,193	
			總計		1,120,709,193	

文化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69,653,675	
			本年度部分		16,169,653,675	
			總計		16,169,653,675	

文化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256,963	
			本年度部分		118,256,963	
			總計		118,256,963	

文化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773	
			本年度部分		87,773	
			總計		87,773	

文化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09,596,650	
			本年度部分		21,009,596,650	
			預算性質部分		2,745,085	
			以前年度部分		2,745,08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745,085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745,085		
			總計		21,012,341,735	

文化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2,360,725	
			本年度部分		1,372,360,725	
			總計		1,372,360,725	

文化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9,752,681	
			本年度部分		399,752,681	
			預算性質部分		10,173,145	
			本年度部分		9,505,66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505,665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80,00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803,985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4,285,12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3,908,940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376,183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83,500		

文化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3,5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90,75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90,75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062,307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062,307		
			以前年度部分		667,48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67,480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00,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67,480		
			總　　計		409,925,826	

文化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5,428,345	
			本年度部分		265,428,345	
			總計		265,428,345	

文化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106,669	
			本年度部分		179,106,669	
			預算性質部分		29,644,327	
			本年度部分		29,542,46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9,542,463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35,50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9,216,462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9,216,462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87,412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87,412		

文化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103,089		
			以前年度部分		101,86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1,864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01,864		
			總計		208,750,996	

文化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200,557	
			本年度部分		77,200,557	
			總計		77,200,557	

文化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1,576,164	
			本年度部分		851,576,164	
			預算性質部分		10,369,329	
			本年度部分		4,379,8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379,832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48,255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73,76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031,319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002,969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8,35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4,400		

文化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64,4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8,938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08,938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033,289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033,289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519,871		
			以前年度部分		5,989,49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89,497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2,198,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791,497		
			總　　計		861,945,493	

文化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8,338,846	
			本年度部分		548,338,846	
			總計		548,338,846	

文化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89,795,854	
			本年度部分		16,489,795,854	
			預算性質部分		241,735	
			本年度部分		241,73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1,735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41,735		
			總計		16,490,037,589	

文化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41,839,759	
			本年度部分		10,141,839,759	
			預算性質部分		1,229,337,011	
			本年度部分		1,069,080,21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69,080,210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87,83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586,964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785,244,298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708,944,446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76,299,852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92,349,849		

文化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664,32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664,32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80,149,76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0,149,76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4,196,729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196,729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60,460		
			5361017200-3*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6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0,256,80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040,482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1,040,482		

文化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418,67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5,418,673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25,418,67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4,474,689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64,474,68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322,957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2,827,840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22,827,84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6,495,117		
			總計		11,371,176,770	

文化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965,273	
			本年度部分		52,965,273	
			預算性質部分		359,990	
			本年度部分		318,94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18,94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04,60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87,0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9,000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33,000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45,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6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000		

文化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0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8,04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8,040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700		
			以前年度部分		41,05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05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8,55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0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0		
			總　　計		53,325,263	

文化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783,546	
			本年度部分		133,783,546	
			預算性質部分		24,862,497	
			本年度部分		23,907,49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3,907,497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8,963,617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96,000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48,000		
			5361013006-9* 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48,0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928,400		

文化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093,899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093,899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77,00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7,00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271,38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271,381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277,200		
			以前年度部分		95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55,00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955,000		

文化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58,646,043	

文化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98,975	
			本年度部分		5,098,975	
			預算性質部分		5,670,243	
			本年度部分		5,669,74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669,743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924,743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684,000		

文化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684,00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0,000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0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0		
			總　　計		10,769,218	

文化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22,000	
			本年度部分		27,522,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7,522,000	
			總　　計		27,522,000	

文化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1,301	
			本年度部分		1,8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2,669,50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669,501	
			總　　計		2,671,301	

文化部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375,468	
			本年度部分		37,847,3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847,317	
			以前年度部分		155,528,15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0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32,55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689,27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9,606,325	
			總計		193,375,468	

文化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	
			總計		28	

文化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預算性質部分		187,238,520	
			本年度部分		186,758,52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6,758,52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928,446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928,446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84,830,074		
			5361013005-6*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84,830,074		
			以前年度部分		48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8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79,000		

文化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79,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000		
			總計		187,238,520	

文化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099,630	
			本年度部分		91,364,165	
			01 代扣款項	626,277		
			04 其他	23,1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0,714,720	
			01 代扣款項	138,971		
			03 代辦經費	921,293		
			04 其他	39,237,401		
			11 代收款專戶款項	50,417,055		
			以前年度部分		19,735,46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5,773	

文化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其他	225,773		文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辦理藝術銀行之款項，刻正持續進行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437,234	
			04 其他	15,437,234		主要係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銀行結餘現金移交代管。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295,600	
			04 其他	2,295,6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00	
			04 其他	1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66,858	
			03 代辦經費	835,957		
			04 其他	930,901		
			總計		111,099,630	

文化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239,133	
			本年度部分		36,485,0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485,037	
			以前年度部分		32,754,09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00,000	尚在履約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4,175	尚在履約中。
			107 一百零七年度		72,949	尚在履約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00,000	尚在履約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02,30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532,971	

文化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765,72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35,971	
			總計		69,239,133	

文化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27,965	
			本年度部分		21,827,96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9,500	
			總　　計		21,827,965	

文化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891,934,349	1,245,311,957
土地	17,573,835,567	0
土地改良物	131,754,227	-87,7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350,774,666	-1,289,007,527
機械及設備	466,377,265	-284,308,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793,057	-71,441,487
雜項設備	696,281,078	-533,204,2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5,731,781,955	0
權利	53,787,875	0
小　　計	60,083,320,039	-932,737,62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17,640,175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2,963,41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0,906,864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0,411,510,449	0
合　　計	70,494,830,488	-932,737,621

備註:

1.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數7,827,790,301元=預算採購增加數1,613,474,496元+財產移入受贈資產重估等6,214,315,805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84,313,35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612,617,611元+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數175,938,735元+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數95,517,011元+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數240,000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1,613,474,49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884,313,357元， 減少270,838,861元，主要係(1)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87,373,259元；(2)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正32,495,820元；(3)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86,411,440)元；(4)特別預算跨年度執行，上年度已列財產(4,296,5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90,741,544	0	-124,602,764	4,103,385,086
5,285,904,927	6,690,086,819	0	16,169,653,675
0	13,497,264	0	118,169,190
27,627,710	1,366,060,641	-83,353,198	19,639,981,010
57,219,256	113,670,695	18,880,201	144,497,481
31,633,445	9,675,506	-5,759,070	131,550,439
207,541,136	41,876,721	-15,134,601	313,606,647
764,398,548	6,142,914	0	16,490,037,589
1,253,990	1,716,602	0	53,325,263
6,466,320,556	8,242,727,162	-209,969,432	57,164,206,380
0	0	0	0
0	0	0	0
1,285,889,351	132,352,756	0	11,371,176,770
0	0	0	0
63,222,220	67,539,587	0	158,646,043
12,358,174	32,495,820	0	10,769,218
0	0	0	0
0	0	0	0
1,361,469,745	232,388,163	0	11,540,592,031
7,827,790,301	8,475,115,325	-209,969,432	68,704,798,411

文化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作業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982,675,893	1,120,709,193	4,103,385,086		

參 考 表

文化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6,231,157	16,438,875,708	16,575,106,865	收入
	-	16,332,406,685	16,332,406,68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61,297	-	11,261,2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249,981	-	2,249,981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76,588,961	-	76,588,96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06,469,023	106,469,0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6,130,918	-	46,130,918	其他收入
歲出	17,369,968,088	-1,350,053,994	16,019,914,094	支出
	-	151,209,663	151,209,66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36,873,809	-	736,873,80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487,321,427	299,556,844	2,786,878,2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079,196,238	-156,213,281	11,922,982,95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066,576,614	-2,066,576,614	-	
	-	459,193	459,193	財產損失
	-	124,602,764	124,602,764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96,907,437	296,907,4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233,736,931	17,788,929,702	555,192,771	收支餘絀

備註：

1、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106,469,023元，係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及「前輩藝術家洪瑞麟作品捐贈案計畫」捐贈資產。

2、業務支出調整數299,556,844元，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84,411,440元、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數469,399,618元及本年度保留款(554,254,214)元。

3、獎補助支出調整數(156,213,281) 元，係以前年度保留款於本年度實現數960,250,930元及本年度保留款(1,116,464,211)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2,066,576,614)元，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427,787,537)、本年度保留款(453,959,003)元及本年度應付款(184,830,074)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459,193元，主要係資產報廢及贈與損失。

6、投資損失調整數124,602,764元，係113年度長期投資評價調整-本部配合認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淨值之減少數。

7、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96,907,437元，係資產折舊228,431,082元、權利攤銷1,690,119元及電腦軟體攤銷66,786,236元。

文化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5,448,109
(一).專戶存款	115,448,109
二、本期收入	14,287,885,295
(一).本年度歲入	136,231,157
1.實現數	132,248,435
(1).其他	132,248,435
2.應收數	3,982,722
(1).其他	3,982,722
(二).歲入應收數	3,451,6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434,372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982,722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7,454,58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93,355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720,66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1,268,600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6,767,107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469,323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029,160
(七).公庫撥入數	16,332,406,68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879,353,22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57,959,88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426,686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06,333,112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62,866,04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426,686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261,439,36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59,193
(2).投資利益(損失)	-124,602,764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06,469,023
(4).折舊、折耗及攤銷(-)	-296,907,437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945,938,991
收　項　總　計	14,403,333,404

文化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228,688,676
(一).本年度歲出	17,369,968,088
1.實現數	15,058,532,14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65,542,652
(2).其他	13,992,989,488
2.應付數	186,758,52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67,844,977
(2).其他	18,913,543
3.保留數	2,124,677,428
(二).歲出應付數	-186,458,5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00,000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86,758,520
(三).歲出保留數	-519,088,14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05,589,28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0,757,277
(2).其他	1,434,832,00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124,677,428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315,957,243
(五).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21,300,000
(六).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24,602,764
(七).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81,026,243
(八).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5,810,355
(九).暫付款淨增(減)數	12,010,651
(十).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56,456
(十一).繳付公庫數	151,209,66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2,248,43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434,372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526,856
二、本期結存	174,644,728
(一).專戶存款	174,644,728
付　項　總　計	14,403,333,404

文化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6	16,169,653,675	含本部代管資產8,361,766,128元。
		公頃	42.346798		
土地改良物		個	3	118,169,190	含本部代管資產118,168,303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0	19,639,981,010	含本部代管資產13,923,829,226元。
		平方公尺	382,233.57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6,699.70		
	其他	個	32		
機械及設備		件	4,975	144,497,481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194元及代管資產48,041,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1,550,439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18,969元及代管資產34,469,489元。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8		
	其他	件	1,50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760	313,606,647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20,031元及代管資產35,316,596元。
	其他	件	10,05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049	53,325,263	含本部代管資產6,300,000元。
總值				36,570,783,705	

文化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1	15,657,578,297	含本部代管資產12,056,956,900元。
		公頃	31.4025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5	819,239,133	含本部代管資產544,875,498元。
		平方公尺	109,056.58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898.74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3,220,159	
	博物	件	390		
	其他	件	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6,490,037,589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貪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部無轉投資及籌設新設公司作業。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	本項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分辦1案：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113年度文化部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2億8,513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3年2月21日以文綜字第1133004236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年3月2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3號函准予動支。
(二)	113年度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25億8,476萬2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3年2月22日以文源字第1133004178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年3月2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3號函准予動支。
(三)	113年度文化部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9億1,095萬元，凍結1,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13年2月22日以文創字第1133004350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3年3月27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3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113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凍結 2,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6344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3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五)	113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4,98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47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3 號函准予動支。
(六)	我國兒少電視節目長期偏少，現存的兒少頻道，本國自製率亦非常的低，例如無線電視僅有 6.53%。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 6 億元預算挹注公共電視營運兒少頻道為時不晚。惟根據監察院調查，兒少節目產製，目前文化部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已有 7,000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體育署亦委託製作兒少節目達 3,50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要補助製播科普影片達 1 億 6,000 萬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亦投入 1,000 萬餘元製播兒少節目。綜上，為使政府相關資源能發揮綜效，請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整合相關之兒少節目資源，納入公視相關播送管道，提升兒少收看機會。	本部業於113年5月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召開部會資源整合研商會議；另公視基金會將於兒少頻道開播後就整體需求適時規劃研議。
(七)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之廣播與新聞節目無論質與量均積極嘗試與現代閱聽文化接軌，於近年各式成本不斷上升，依然在有限人力下達成法人設置目標，惟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廣播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本部持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善用資源，加強行銷、開源節流，朝提高自籌方向努力，俾確保該社營運順暢，擔負國家通訊社之使命。
(八)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兒少節目成果卓著，於 111 年共有 4 檔節目獲得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推薦，為鼓勵相關從業人員持續深耕並精進節目製作，累積我國兒少節目素材，爰要求文化部應輔導予以相關製播人員獎勵，並協助相關節目如「開箱職人 Bar」等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教育部討論做為校園技職教育探索之參考素材。此外，有鑑體育同為我國社會文化重要面向，請文化部應輔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針對相關節目之內容與時俱進，並邀請來賓進行討論，呈現台灣多元、活力面貌。	
(九)	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數僅356元，為全國倒數第2名。此外，南投縣內多山區，爰地形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南投縣地方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輔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查本部113年截至12月底，已補助南投縣政府經費總計1億2,712萬元，本部將賡續促進對南投縣地方活動補助，俾推廣文化近用。
(十)	以體育運動為主題的博物館，在世界各國已相當普遍，全民及競技運動愈發達的國家，多透過博物館的設立，闡述屬於自己國家的「運動敘事、人物歷史、體育文化」。例如：澳洲墨爾本－國家體育博物館、法國尼斯－國家體育博物館、瑞典斯德哥爾摩－國家體育博物館、西班牙運動與奧運博物館、德國科隆－體育與奧運博物館、英國曼徹斯特－國家足球博物館、美國麻州－籃球名人紀念堂、日本－野球博物館、日本－足球博物館等。我國政府早於2002年左右，便開始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2004年體委會赴美日的考察報告摘要指出：「我國目前設有各種類型博物館，用以展現該領域的文化資產或精神，惟獨體育運動類，僅有少數棒球、手球、風箏類的小型文物陳列館，卻無一所博物館。因此，本會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然而，20年過去，相關部會迄今尚未有任何具體規劃。近年隨著我國全民運動風氣明顯提升，選手們在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也有亮眼表現，應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記錄並發揚我國體育文化精神。蔡總統曾說，體育有助於凝聚國家認同，而設立一個博物館，更能加倍提升國人的國家認同。鑑於博物館所涉專業領域非體育署所長，且多數國家政府在組織分工上，文化與體育運動同屬一個部會（例：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南韓－文化、運動與觀光部；日本－文部科學省），爰請文化部主動協助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籌備可行性。	1. 本部已於113年9月27日以文源字第1133026367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113年3月13日洽教育部體育署初步討論由其召開諮詢會議之可行性，惟該署於4月下旬表示，因應新政府規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爰此議題尚待政策決定。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體育署聯繫，並視該署需求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文化部主辦之2023台灣文博會，以位於花博與華山展區之IP產業最受一般民眾矚目，期待透過多家台灣本土文創IP的曝光及展售，增進產業交流與行銷機會。惟112年度之展覽傳出如報名資訊（費用）不透明、華山與花博展區參展者遴選分配定位不清、電費與遲到費用收取爭議、花博展區動線與人流管制問題、海外媒合未提供翻譯、於參展群組曝光商家個資等活動細節爭議不斷。為免文創產業界年度大型活動用意良善，卻因部分細節未能兼顧造成觀感不佳，更引起參展商家對政府推廣失去信心。文化部應就各界意見，包括承辦廠商之籌辦能力等納入參考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1日以文創字第113300416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有關2023臺灣文博會參展報名資訊及相關費用，皆依據公告之徵展簡章辦理；商展展位分配係根據產業分類分區；電力收費標準已於參展手冊敘明，收費標準亦比照往年收費，並無加收費用；翻譯服務係比照過去臺灣文博會及其他國際展會作法，協助基本翻譯，惟洽商時仍由展商自行對買家進行一對一的商品介紹；國際花卉博覽會IP展吸引大量人潮，衍生的排隊動線與人流管制事宜，將修正及檢討，本部並將持續針對過往辦理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以期臺灣文博會更加精進。
(十二)	經查，現行稅捐優惠均限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然而，對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傳習等，卻欠缺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恐不利擴大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存續。綜上，為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亦應採取與出資贊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惠措施，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7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240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現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所得稅法」業有定明相關稅捐優惠，將捐助無形文化資產納入稅捐優惠對象，其優惠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1條捐助有形文化資產之規定。對於鼓勵社會大眾捐助無形文化資產有明確依據。
(十三)	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而近期有國際新聞指出，跨國音樂串流平台也進駐有聲書領域、引進多本有聲書。然而，跨國音樂串流平台曾多次傳出侵害歌手權益之紛爭，未來亦難保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爰此，為確保及釐清作者與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平台及跨國音樂串流平台等企業之權益與義務關係，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2日以文版字第113300624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本部透過數位出版補助協助充實市場上數位出版品(電子書、有聲書)質與量，亦賡續協助出版業者辦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並由行政法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與因應之書面報告。	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兼顧工作效率與保護著作財產權益；另為確保有聲書作者權益之必要，相關主管單位亦可透過跨部會協商，建立雙方溝通對話，以促成平臺與出版業及作者間良好合作。
(十四)	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項下預算編列經費高達6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藉此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然而無論是補助或投資兒少影視音節目，應有相關人才培育配套之規劃，方有製作兒少影視音節目的基礎，也才能行銷臺灣兒少影視音IP、健全臺灣兒少影視音產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研議兒少影視音人才培育中長期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8日以文影字第113200818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支持由公共媒體攜手與產官學合作，於兒少內容產製各階段帶動資金合資合製，健全兒少影視音內容整體環境，以吸引人才投入相關工作，並透過做中學與相關工作坊，厚實臺灣兒少內容製播及專業人才之能量。
(十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已於112年5月修正三讀通過，其中修正重點係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IP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由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然而截至目前，修法通過已逾5個月，仍未見文化部對前述重點文化創意產業面向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之相關說明。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4日以文創字第1133006706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於112年12月1日公告投資抵減相關辦法，並持續受理申請案。
(十六)	經查111年勞動部選列過往違規紀錄較多，與受領文化部補助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計65家，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查有違法者計14家。又112年勞動部持續針對複查時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以及文化部提供之建議受檢名單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實施150家，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30家。違法業者除依法處分外，均已通知其改善，並已將相關查處結果提供文化部參考。爰請文化部儘速於2個月內就上述情況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7日以文影字第113100506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勞動部提供影視業勞動檢查相關結果，本部已陸續請相關業者參與職安教育課程，強化其職業安全基礎知能，為提升影視產業勞動及職業安全，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議輔導措施，以協助勞動部督導事業單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從法制契約、部門合作、教育推廣等面向，全面強化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未來將持續與勞動部共同打造健全影視工作環境，積極提升影視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和職業安全。
(十七)	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為國家級之文學獎活動，連年由文化部所屬臺灣文學館（臺文館）主辦。然而 112 年度臺灣文學獎項辦理引發一連串爭議，除有評審名單隨機以電腦挑選適當與否之狀況外，主辦單位未盡活動通知事宜亦造成各界譁然，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實應聽取相關意見並與產業保持良好溝通。爰請臺灣文學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666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文學館）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諮詢會議，進行相關討論並提供建議。各委員咸認為，金典獎目前尚無需對整體機制進行太大的變革，但在諸多作法上可以有更為細緻的調整，包含金典獎評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機制與收錄名單之合宜性等 5 點改善措施。 3. 文學館將參酌委員意見，優化整體作業流程，務必讓金典獎從徵件宣傳、評審過程，以及最後的成果報告，都臻於更為完美，提升重要文學獎項的公信力與壯大評審陣容。
(十八)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立之目的，是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整合政府公部門與民間私部門的資源，打造國家文化內容之品牌。文策院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公私立單位及個人捐贈、委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用以支持產業涵蓋影視音、出版文化、動漫、藝術等產業，除應留意文創產業投資及文化內容投資各項產業投資占比合理與否外，亦應留心各委託計畫（如出版文化海外策展）執行內容適當與否。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研議討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13300701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業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持續拓展投資領域之辦理情形加以說明，另說明文策院出版文化海外策展等委託計畫執行內容及辦理情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13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4日以文版字第113300526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113年持續推動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5期計畫，並於下半年出版繪本《發現》、啟動《［0.0］》、《可是》出版案；並於「2024年台北國際書展」現場展示近期出版之4屆繪本工作坊學員繪本成果樣書，期能進一步促成洽談版權。
(二十)	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以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全然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而有分齡分類之評審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合理妥適。爰請文化部於2個月內就上開意見評估辦理之可能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19日以文影字第113100330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考量目標觀眾不同，廣播金鐘獎及節目類金鐘獎均已將兒童及少年之相關節目獎項進行區分。另針對戲劇類獎項，考量目前兒少節目之類型及產製量能等限制，故現階段將持續透過內容產製補助，帶動業者企製優質且多元的兒童、少年節目，以提升該二類節目之內容表現與題材豐富度。辦理情形如下： (1)「113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已公告獲補助之「兒童少年類」節目（申請3件，補助3件），持續鼓勵廣播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 (2)辦理「113年度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113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及「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等評選作業，期鼓勵影視業者企製符合兒童需求、多元創新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本國兒童節目人才的培育。 3. 持續由各領域專業人士籌組金鐘獎評審團：113年度廣播金鐘獎及節目類金鐘獎仍設置「兒童節目獎」、「少年節目獎」，並循例由兒童、少年節目製播之專業領域人士擔任評審委員，秉持專業、公平且客觀原則評選出入圍及得獎作品，期透過獎勵引導國內業者持續製作優質兒童、少年節目。
(二十一)	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並重視文化藝術價值，是各界對文化藝術採購的殷切期待。惟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職場特殊性，加上文化藝術採購本質，包含創意、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統整發揮，文化部應定期邀集藝文團體廣納意見或舉辦座談會，檢視相關標規的合理性，並全面推廣「藝文採購」法規及相關知能，同時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以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權益，同時提升藝文採購的品質與效益。爰請文化部研議上述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1月31日以文秘字第113300297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強化各機關及藝文團體之藝文採購知能，並妥適處理著作權保障，本部113年6月已舉辦6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次約1,000人。
(二十二)	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最低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本部積極持續辦理藝文採購與著作權保障之宣導說明會、調查計畫等推廣策略作為，並於113年7月30日出版「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作業參考手冊」。
(二十三)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2021年10月29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2022年6月10日獲行政院複核同意，並循112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2021年3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58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	經查NCC主政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即OTT專法）尚在研擬階段，且NCC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相關規定徵收相關費用，涉及多個部會權責，本部將視上開議題趨勢明朗後進行會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112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2億5,000萬元，113年度更僅有8,076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2020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2021年1月14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OTT-TV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2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OTT-TV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二十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70萬5,413元、8萬8,121元、12.49%；2022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83萬4,537元、5萬2,903元、6.34%，足顯見2008年至2022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第2條、第5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3月24日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110年底共計1萬5,634家，近5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5億2,882萬6千元至11億4,474萬5千元不等。上開	本案經洽勞動部瞭解，鑑於職工福利金主要來自企業每月營收及員工薪資之提撥，為尊重企業自主性，爰未明定各款動支項目之比例，亦不建議明定用於藝文活動之比例，俾保留彈性。為鼓勵企業支持藝文，並提升員工之藝文參與率，本部已積極倡議文化ESG方式，並於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鼓勵員工接觸文化藝術活動之計分要件，引導企業將職工福利金投入藝文相關活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爰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如何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比例」之可行性，以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	
(二十五)	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1991年行政院第2218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2000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一)先天預算不足，111年度預算1,405萬元、112年度預算1,351萬元、113年度預算案編列1,499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二)人員編制僅1個館主任和4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三)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爰請文化部應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抑或成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的領頭羊。	1. 本部前於111年5月26日函送「國立臺灣音樂中心」組織法規草案至行政院。行政院人事總處於同年8月2日、11月1日請本部再檢視組織定位與資源分散問題或評估採行政法人成立。本部112年1月4日函覆說明，考量改制推動時程、所負典藏研究等任務具高度公共性等，現階段推動以三級機構設立。人事總處於同年2月13日函覆請本部再審酌以公務機關成立之必要性。 2. 有關成立「國立臺灣音樂中心」涉組織規劃等事宜，經審酌本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設有臺灣音樂館，以臺灣音樂為蒐藏主題，亦透過該館組織任務，持續精進辦理臺灣多元民族音樂典藏及研究等工作，發展臺灣多元音樂文化及精神，期透過世代傳承，延續臺灣音樂的脈動。
(二十六)	有鑑於自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國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8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235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透過邀請國際專家學者諮詢、辦理國際論壇及交流活動，並以推動會為平臺，進行跨部會協作與策略研擬；積極跟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公約精神及發展趨勢，參與國際組織及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and Natural Heritage）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爰請文化部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動，深化我國之國際網絡；落實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項目與國際的務實交流，藉此擴大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二十七)	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以致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故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以及輔導文化產業擁有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尚有賴政府逐步建立。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吳委員思瑤調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一)教育訓練：加強金融機構溝通，督導人員研習增加文化產業課程，讓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二)資金專案：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文化產業，且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行政獎勵措施，提高銀行對文化產業之授信金額。(三)輔導平台：協調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俾利取得相關資金。(四)配套措施：增加無形資產鑑價公信力及透明度，委託台灣金融資	1. 為協助文化內容產業取得所需資金，本部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持續完備文化金融體系，在融資部分，文策院已推動「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提供最高 20 億元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保證成數最高可達九成，同時提供獲貸業者最高 3,000 萬貸款額度的利息補貼，補貼最高 2%，最長 5 年，另因應央行升息，文策院業修正「支持文化創業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利息補貼利率上限調升至 2.5%，除 113 年 9 月 1 日起新申請案直接適用外；前已取得文策院利息補貼資格，且尚在補貼期間之案件，其利息補貼利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服務公司受理並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借鏡上開計畫，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研擬推動新專案計畫或其他可行作法，以利整體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	上限亦自113年9月1日起直接調整為2.5%。 2. 本部將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從政策面引導，鼓勵銀行在兼顧授信品質與風險控管下，提升對文創產業的融資放款意願，並責成文策院協助業者加強與銀行溝通，並提供業者中長期資金規劃及財務管理建議，以利文創產業健全發展。
(二十八)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2018年10月9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院長清德首肯，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後續由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2國、3會場、10組展演、20餘組台、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2021年10月至12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3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Mega Events（如2024巴黎奧運、2025大阪世博），並參照「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	本部延續2020東京奧運文化參與模式，以文化國家隊理念規劃「臺灣藝文前進巴黎奧運」專案，於巴黎文化奧運指定場域拉維特園區自113年7月27日至8月10日所設置臺灣展演場域，以24團、122名藝術家展演計57場節目。每日均逾4,500人次進場，總計逾7萬人次，並獲法國世界報(Le Monde)報導，評論「臺灣希望在奧運期間受到壓制的身份及文化，透過臺灣館的文化展演，能夠在奧運結束後獲得勝利」。並已汲取前述參與國際大型展會經驗，續規劃籌備2025大阪世博專案。
(二十九)	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	1. 為提高銀行對於文創產業的放貸意願，本部已於110年偕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推動「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方案，與信保基金合作提供最高20億元的信用保證作為擔保，保證成數最高可達九成，惟即使提高貸款申請案信用保證成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爰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研議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可行性，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	決定貸款的關鍵仍在於銀行的核貸意願，實務上銀行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尚有賴長期市場需求之形成。 2. 本部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協助向銀行宣導文創產業及無形資產特性，鼓勵銀行在兼顧授信品質與風險控管下，提升對文創產業的融資放款意願。同時與文策院持續研議如何在現有機制下，建立產業價值基礎資料，並促進評價制度繼續發展以增進融資評估的公信力，藉以提高銀行對於文創產業之放款意願。
(三十)	日前發生多起文創工作者於社群平台上吐露時常遭到廠商拖欠款項之辛酸歷程，並導致文創工作者身心俱疲，甚至一度放棄追回應得款項。耗費長時間取得款項後，卻影響文創工作者身心狀況，影響其創作。文創工作者之收入來源型態多為小額且多筆的接案收入，因此許多文創工作者傾向放棄追討款項，而是認賠了事。經查，欠款廠商已有多次拖延款項紀錄，然而該廠商卻仍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相關標案，再轉包給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後，拒絕給付款項，造成眾多文創工作者之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創產業之相關廠商若有拖延款項情事，應有相關資訊公告，以警示文創工作者；文化部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文綜字第 1133007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於「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主題網站」新增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連結，提醒藝文工作者在簽約前，可先進行查詢，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與不良廠商合作。
(三十一)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404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策略，推動臺灣台語之保存及發展，並配合行政院每 6 個月邀集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	關部會召開管考會議，後續將定期追蹤各單位執行成效，俾確保各項推動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二)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為國內新聞產出之指標媒體，尤以相關國際新聞之製作與海外特約記者之派駐，更為國內少有具備國際新聞能力之新聞單位，考慮我國近年各項體育團對於海外表現屢傳佳音，中央社海外記者於第一線的報導功不可沒，文化部應輔導中央社適時給予相關人員肯定鼓勵，並與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建立相關報導之通報機制。另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應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本部持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善用資源，加強行銷、開源節流，朝提高自籌方向努力，俾確保該社營運順暢，擔負國家通訊社之使命。
(三十三)	113年度文化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5,254萬3千元，其中近四成用於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然而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台功能，自106年起辦理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截至111年8月底止，累計補助242案、累計金額8,865萬元，然而這些補助案書店，卻有12案於5年當中就停（歇）業或解散，占累積金額6%。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子書崛起、網路書店興盛，以及連鎖書店具有折扣優勢，都使實體書店經營越來越困難，以往經營書店經驗未必能因應未來，當今書店經營須建立全新商業模式，例如創造實體空間的人文價值、社會關懷或集結閱讀社群等。綜上，請文化部就輔助實體書店政策應加強產業轉型之輔導，提升自主經營能力。	本部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發展數位化，主動創新與改造，尋求明確定位並打造差異化優勢。
(三十四)	行政院於112年4月確定國家漫畫館將設置在臺	本部113年度規劃「當代漫畫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刑務所宿舍群中，並且新蓋北側館舍，全區合計超過 2 公頃，規劃由 19 棟日式建築結合新建博物館，形成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臺中刑務所宿舍群建築有其文化歷史意涵，其演武場落成於日治昭和 12 年（1937 年），當初是供臺中刑務所（今臺中監獄）司獄官練武之用，東側經過水廊可通往附屬建築，提供更衣、盥洗與廁所等服務性設施；南側經庭院亦有木造附屬建築，作為演武場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行政空間與宿舍等。戰後（1945～）演武場改由臺中監獄管理，後再改作住宿空間。並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爰請文化部於執行國家漫畫館計畫時，能兼顧保存該建築群之歷史脈絡。另外，漫畫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文化活動，請文化部能以節慶活動、市集或體驗的方式先行啟動國家漫畫館籌備計畫。	英雄前導展」、「葉宏甲百年紀念系列展」、6 位漫畫家之現地創作發表、「時代封面－臺灣漫畫雜誌流行回顧特展」、「當臺漫成為光譜－臺日動漫美學特展」、「圖像味移－峰味&風味」、「泡漫畫-公共澡堂體驗」、「漫流來襲-經典與世代的對話」等主題展覽或活動，以及辦理小蝸牛市集、「閱讀的 100 種樣子」書市，並配合葉宏甲百年系列活動，舉辦懷舊童趣消暑派對市集等活動，讓民眾深入體驗漫畫生活場景。
(三十五)	金馬獎儼然已是華人地區奧斯卡獎，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預算編列 5,756 萬元。往年文化部沒有辦法實際參與決策金馬相關活動，亦顯出文化部只參與補助無法執行協助金馬獎業務。為確保金馬獎及其他獎項能一年比一年好，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8074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自 79 年起金馬獎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電影基金會）主辦，該會下設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金馬執委會）籌辦相關活動；本部並給予規劃執行之自主空間及經費支持，同時與其密切合作，使其秉持獨立自主、公平公正精神，受全球華語影壇信任及肯定，並賦予其媒合資金與培育電影人才的任務。本部 113 年度持續與電影基金會及金馬執委會合作，籌辦金馬獎系列活動，包含金馬獎頒獎典禮、臺北金馬影展、金馬電影大師系列活動、金馬創投會議等；也將強化合作並督促相關單位持續精進創新活動內容。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三十六)</td><td>113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4,830萬9千元，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主要內容包括落實文化近用、保存多元族群文化、博物館智慧升級、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輔導博物館營運及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逾8年，依該法擬訂之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處未定，博物館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與輔導機制亟待強化，「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112年7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112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爰請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td><td>1. 本部已於113年7月5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370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透過博物館評鑑中各館與專家學者交流討論的機制，輔導博物館回應當代博物館的社會責任。另將督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積極按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執行。</td></tr>
<tr><td>(三十七)</td><td>我國105年有形文化資產計2,348處、5種、1,644案，無形文化資產463項，逐年遞增至112年6月底有形文化資產2,963處、12種、2,443案，無形文化資產659項，水下文化資產6處。目前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已持續170年未曾間斷，祭祖儀式具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且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重要計畫第2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其有關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爰請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無形文化資產認定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方案。
105年至112年6月底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table>
<tr><th>文資類型</th><th>單位</th><th>105年</th><th>106年</th><th>107年</th><th>108年</th><th>109年</th><th>110年</th><th>111年</th><th>112年截至6月底</th></tr>
<tr><td>古蹟</td><td>處</td><td>879</td><td>909</td><td>938</td><td>967</td><td>986</td><td>1,014</td><td>1,034</td><td>1,027</td></tr>
<tr><td>歷史建築</td><td>處</td><td>1,327</td><td>1,401</td><td>1,421</td><td>1,564</td><td>1,611</td><td>1,666</td><td>1,707</td><td>1,726</td></tr>
<tr><td>紀念建築</td><td>處</td><td>-</td><td>-</td><td>-</td><td>-</td><td>14</td><td>17</td><td>18</td><td>18</td></tr>
<tr><td>聚落建築群</td><td>處</td><td>13</td><td>13</td><td>14</td><td>16</td><td>19</td><td>21</td><td>21</td><td>22</td></tr>
<tr><td>史蹟</td><td>處</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2</td><td>6</td><td>6</td></tr>
<tr><td>文化景觀</td><td>處</td><td>60</td><td>62</td><td>66</td><td>70</td><td>75</td><td>77</td><td>77</td><td>77</td></tr>
<tr><td>考古遺址</td><td>處</td><td>47</td><td>47</td><td>49</td><td>51</td><td>50</td><td>51</td><td>55</td><td>55</td></tr>
<tr><td>自然地景</td><td>處</td><td>22</td><td>22</td><td>23</td><td>23</td><td>28</td><td>31</td><td>32</td><td>32</td></tr>
<tr><td>小計</td><td>處</td><td>2,348</td><td>2,454</td><td>2,511</td><td>2,691</td><td>2,785</td><td>2,879</td><td>2,950</td><td>2,963</td></tr>
<tr><td>自然紀念物</td><td>種</td><td>5</td><td>5</td><td>5</td><td>4</td><td>6</td><td>9</td><td>12</td><td>12</td></tr>
<tr><td>古物</td><td>案</td><td>1,644</td><td>1,793</td><td>1,916</td><td>2,103</td><td>2,292</td><td>2,433</td><td>2,420</td><td>2,443</td></tr>
<tr><td>傳統表演藝術</td><td>項(案)</td><td>165</td><td>167</td><td>173</td><td>183</td><td>188</td><td>197</td><td>202</td><td>205</td></tr>
<tr><td>民俗</td><td>項</td><td>144</td><td>147</td><td>158</td><td>170</td><td>173</td><td>194</td><td>207</td><td>207</td></tr>
<tr><td>口述傳統</td><td>項</td><td>-</td><td>-</td><td>2</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r>
</table></td><td>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6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207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地方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業於112年12月22日前往訪視鄭氏家廟冬季祭典，後續將持續輔導鄭家辦理提報登錄民俗作業。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協助提供程序、文件、法規方面的諮詢。同時透過輔導、推廣等方式提升地方政府及有意提報登錄者對於法規程序之瞭解，俾落實無形文化資產提報及登錄工作。</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傳統工藝</td><td>項(案)</td><td>154</td><td>156</td><td>166</td><td>176</td><td>198</td><td>211</td><td>229</td><td>237</td></tr>
<tr><td>傳統知識與實踐</td><td>項</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3</td><td>4</td><td>4</td></tr>
<tr><td>小計</td><td>-</td><td>463</td><td>470</td><td>502</td><td>535</td><td>565</td><td>611</td><td>648</td><td>659</td></tr>
<tr><td>水下文化資產</td><td>處</td><td>0</td><td>2</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d>6</td></tr>
</table>
資料來源：文化部及農業部提供</td><td></td></tr>
<tr><td>(三十八)</td><td>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2億8,612萬3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推動方案及行政費用等。自83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迄今近30年，累計已補助7,659個村里辦理社區營造，占全國村里數7,760個之98.70%，尚有101個村里未曾獲補助，其中臺北市90個、新竹縣3個、苗栗縣2個、嘉義縣6個村里。爰請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補助相關說明及改善報告。
112年7月累計已接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推廣計畫」補助之村里數統計表
單位：個
<table>
<tr><th>縣市別</th><th>該縣市村里數</th><th>累計已補助村里數</th><th>未曾獲補助村里數</th></tr>
<tr><td>臺北市</td><td>456</td><td>366</td><td>90</td></tr>
<tr><td>新北市</td><td>1,032</td><td>1,032</td><td>0</td></tr>
<tr><td>桃園市</td><td>504</td><td>504</td><td>0</td></tr>
<tr><td>宜蘭縣</td><td>233</td><td>233</td><td>0</td></tr>
<tr><td>新竹市</td><td>122</td><td>122</td><td>0</td></tr>
<tr><td>新竹縣</td><td>192</td><td>189</td><td>3</td></tr>
<tr><td>苗栗縣</td><td>275</td><td>273</td><td>2</td></tr>
<tr><td>基隆市</td><td>157</td><td>157</td><td>0</td></tr>
<tr><td>連江縣</td><td>22</td><td>22</td><td>0</td></tr>
<tr><td>臺中市</td><td>625</td><td>625</td><td>0</td></tr>
<tr><td>南投縣</td><td>262</td><td>262</td><td>0</td></tr>
<tr><td>彰化縣</td><td>589</td><td>589</td><td>0</td></tr>
<tr><td>雲林縣</td><td>391</td><td>391</td><td>0</td></tr>
<tr><td>嘉義縣</td><td>357</td><td>351</td><td>6</td></tr>
<tr><td>嘉義市</td><td>84</td><td>84</td><td>0</td></tr>
<tr><td>臺南市</td><td>649</td><td>649</td><td>0</td></tr>
<tr><td>高雄市</td><td>891</td><td>891</td><td>0</td></tr>
<tr><td>屏東縣</td><td>463</td><td>463</td><td>0</td></tr>
<tr><td>金門縣</td><td>37</td><td>37</td><td>0</td></tr>
<tr><td>澎湖縣</td><td>96</td><td>96</td><td>0</td></tr>
<tr><td>臺東縣</td><td>147</td><td>147</td><td>0</td></tr>
<tr><td>花蓮縣</td><td>176</td><td>176</td><td>0</td></tr>
<tr><td>合　計</td><td>7,760</td><td>7,659</td><td>101</td></tr>
</table>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td><td>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4日以文源字第113300684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本部社造計畫迄今未補助之村里數，經依據112年7月之統計資料，部分村里未獲相關政府計畫資源者，包含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各村里，爰本部建議其再次詳予盤點未挹注之村里與相關跨局處資源；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經過積極輔導與資源媒合後，截至112年10月止，未獲補助之村里均已有計畫資源挹注；臺北市亦表示透過跨局處計畫之盤點，其轄內各村里亦均已獲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計畫資源挹注。</td></tr>
<tr><td>(三十九)</td><td>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td><td>1. 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於110年6</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迄 112 年 9 月已 2 年餘，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爰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	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爰本部須再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北市府於 111 年 10 月同意核定，影響本案原訂取得建築執照之期程進度。 2. 本部 111 年 6 月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本部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12 月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 3.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存在，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四十)	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獲全國性關注的同時，亦掀起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當在我國致力開拓影視音產業市場當下，扮演什麼樣角色的討論。這些討論，牽涉了公視的公共性該如何獲得彰顯，並協力製播更加優質的內容。因此，作為全民投資、全民共有之媒體，公視有責一一釐清、回應，並向國人報告未來方向。於黑潮計畫下，公視分配 6 億元。預算書上寫明這 6 億元將用在：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公視須說明，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從事台灣原生內容開發，如僅為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其中公益性何在？身為全民投資的電視台，難道應為交由私人營利之文化內容服務？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須說明，在網際網路顛覆性地改變全球收視習慣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之兒少頻道及內容產製等辦理方向，提出「跨族群、跨平臺、跨語言兒少服務計畫－公視第 3 台轉型兒少頻道」之專題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作為電視台如何因應與轉型，並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的服務？	
(四十一)	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構築熱蘭遮城，是台灣與世界交會的重要時間點，2024年滿400年。2024年對台南而言，不論在時間又或者空間上，都有相當特殊的意義。台南身為一座古都，400年來見證這塊土地經歷連續殖民、族群衝突、合作，以及至今力求的共生共榮。就文化面向而言，既有歷史深度，也讓我們對未來有更多的想像。文化部允諾加碼1億元支持「台南400」相關展覽、研究及推廣，為利掌握台南一系列的文化盛會辦理狀況，請文化部說明此筆預算對於「台南400」將有何協力？如何規劃？	本部支持臺南400年相關事項，包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及前瞻計畫「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1624》歌仔音樂劇及2024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移至臺南舉辦等。另外本部亦辦理多檔相關主題展覽，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跨．1624：世界島臺灣」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113年10月至114年3月辦理「千年俯瞰400：走向西拉雅族的原住民考古」展覽。
(四十二)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9億1,095萬元，包括：(6)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2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億2,407萬9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4億3,766萬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億1,810萬元，較112年度增列1億0,199萬6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該計劃截至112年度預算累計編列4億3,766萬7千元，惟基地都市計劃變更作業辦理多年仍尚未完成，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回饋方案也未盡共識，以致計劃期程延宕。此外，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率不盡理想，部分場地如美援大樓、通信辦公室為古蹟附屬設施，雖已逐步整修改裝，仍有諸多使用限制，爰請文化部積極研擬空間使用的實用性，並且及早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俾利於計畫期程之順遂及場地整體規劃利用。	空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113年1月30日辦理地方座談會，參與者均對本部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表示支持，本部並於113年5月23日提送都市計畫草案至臺北市政府，並於8月20日、11月8日及11月18日再依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提供補充資料，將持續推動後續變更程序。
(四十三)	113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15億4,380萬元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劃」，包含(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772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將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10億0,808萬4千元。經查，112年度9月累計支用比為75.01%，因各修復工程為跨年期計劃，為免因缺工缺料、物價調漲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工期延宕或經費增加，爰請文化部針對跨年期案件審慎加強監管進度，並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請款作業，俾利鐵道博物館如期如質完成。	強跨年度工程案件監管，俾利完成各項籌備工作。
(四十四)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7,246萬3千元，用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文創產業發展已推動多年，然產業現階段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十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僅占一成，惟我國少子女趨勢日漸顯著，長期必衝擊未來文化消費市場，文化部應深入評估高齡與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對文創產業之挑戰，並及早研議因應之策。台灣過去曾以流行音樂及電視劇等作為文化外宣媒介，然端看近10年產業外銷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外銷成長率呈減幅狀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因應技術、需求與產業運作的變化，文創產業政策既要在新的軌跡上協助人力資源提升與轉型、持續鼓勵創新與影響力，更要建立新的全球拓展模式，以利於文化的推廣與傳承。爰請文化部及早研擬文創產業轉型之策，並協助台灣各文化產業升級，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審慎研議，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環境，盼消弭文化產品貿易逆差。	1.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112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100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規格。 2. 另為發展具有國際能見度的臺灣文化內容，行政院已核定4年100億元的臺流文化黑潮計畫；並將強化文化科技應用創新，促進文化內容結合新技術，開發具國際潛力示範案例。從開發、產製到流通，將臺流推向全世界。
(四十五)	113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預算編列33億2,000萬元，其內容包含：(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6,500萬元；(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1億0,420萬元。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自106年度開始辦理，歷經2次提送修正案皆無法達成空間規劃之共識，考量刻正辦理第1期新建大樓之規劃設計，為避免空間成果與核定計劃內容產生大幅差距，文化部及有關監造部門應審慎加強管控流程，並適時給予督導及協助，以作為第2期工程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2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476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空間規劃與北側園區新建場館建築計畫建置」案，並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北側園區新建場館籌建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與整體環境整備工作，將持續與臺中市政府進行溝通與合作，讓國家漫畫博物館與城市發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之參考基礎。復依文化部提供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書所載，規劃事項涉與地方政府用地交付及都市計劃變更等相關作業，爰請文化部及早與有關部會研議可行性報告與評估資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利共同監督計劃推動之順遂。	展共榮，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四十六)	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子書與網際網路的數位化發展已改變現今多數民眾的閱讀習慣，也使得出版品與實體書店的經營模式面臨鉅大挑戰。112年針對18至21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並搭配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雖增進閱讀消費，但實體書店的長期發展仍危在旦夕，尤其日前更有各大老字號書城陸續熄燈之消息，顯現傳統書店在網路時代衝擊下的艱困。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促進實體書店整體推廣，特訂定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惟106至112年受補助之實體書店中，仍有停（歇）業之案例，爰為文化產業的推廣，文化部允宜實施追蹤補助後書店之營運情形，並適時給於輔導和協助，使各書店得以成為在地文化指標。據此，爰請文化部研議實體書店受補助後之追蹤策略及實施辦法，俾增進輔導機制與計劃效益。	本部持續藉由各項獎補助機制及政策工具，從資源挹注、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建立實體書店營運輔導機制，追蹤獲補助書店後續發展，滾動式修正輔導機制，以促進補助效益。
(四十七)	113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19億9,980萬元，用於推動文化成年禮金，藉由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據文化部統計，截至112年9月28日止，文化成年禮金消費前三名為書店及出版業、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電影院，然青年消費類型若過度集中於書店或電影院，恐與原本培養青年文化氣息之政策初衷有所違背，文化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再者，依當前文化禮金於各縣市設置之藝文消費點觀之，其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之藝文消費占點皆低於1,000個以下，甚低於100個以下，對此些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有必要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各縣市合作設置藝文消費點，及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8日以文創字第1133005636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鼓勵核心之文化體驗，本部已串聯所屬場館提出專屬青年文化幣優惠方案，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進演藝廳、博物館、歷史現場及績優社區營造點等文化場域。 3. 在消費點設置暨推廣措施部分，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之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
截至112年9月28日止成年禮金使用消費類別及金額
<table>
<tr><th>類型</th><th>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th><th>占比</th></tr>
<tr><td>書店及出版業</td><td>26,182</td><td>48.52%</td></tr>
<tr><td>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td><td>8,599</td><td>15.94%</td></tr>
<tr><td>電影院</td><td>6,037</td><td>11.19%</td></tr>
<tr><td>文創工藝</td><td>5,975</td><td>11.07%</td></tr>
<tr><td>流行音樂</td><td>4,771</td><td>8.84%</td></tr>
<tr><td>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td><td>1,469</td><td>2.72%</td></tr>
<tr><td>文資保存及社區營造場域</td><td>928</td><td>1.72%</td></tr>
<tr><td>總計</td><td>53,961</td><td>100.00%</td></tr>
</table>
文化禮金迄112年9月28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table>
<tr><th>縣市</th><th>數量</th><th>縣市</th><th>數量</th></tr>
<tr><td>臺北市</td><td>4,464</td><td>雲林縣</td><td>99</td></tr>
<tr><td>新北市</td><td>779</td><td>嘉義市</td><td>728</td></tr>
<tr><td>桃園市</td><td>703</td><td>嘉義縣</td><td>342</td></tr>
<tr><td>臺中市</td><td>4,374</td><td>屏東縣</td><td>153</td></tr>
<tr><td>臺南市</td><td>521</td><td>宜蘭縣</td><td>800</td></tr>
<tr><td>高雄市</td><td>2,248</td><td>花蓮縣</td><td>485</td></tr>
<tr><td>基隆市</td><td>23</td><td>臺東縣</td><td>129</td></tr>
<tr><td>新竹市</td><td>92</td><td>澎湖縣</td><td>40</td></tr>
<tr><td>新竹縣</td><td>72</td><td>金門縣</td><td>25</td></tr>
<tr><td>苗栗縣</td><td>64</td><td>連江縣</td><td>3</td></tr>
<tr><td>南投縣</td><td>739</td><td rowspan="2">總計</td><td rowspan="2">17,552</td></tr>
<tr><td>彰化縣</td><td>669</td></tr>
</table>
</td><td>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以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之藝文參與及提高消費意願。</td></tr>
<tr><td>(四十八)</td><td>113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180億9,027萬5千元，分別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交流業務等8項工作計畫編列44億4,068萬3千元預算捐補助其所屬財團法人。然查，文化部補助之11家財團法人中，有6家財團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捐助，其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比率均於八成五以上，甚有4 家財團法人之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達九成以上，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文化部應督促並協助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111年度至113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財團法人名稱</th><th>政府出資捐助</th><th>111年度決算數</th><th>112年度決算數</th><th>113年度決算數</th></tr>
</table></td><td>為持續督導相關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本部將適時輔導，並持續促請各財團法人開源節流，改善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以逐年提高自籌經費比例為目標。</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
<table>
<tr><th></th><th>比率</th><th>政府委捐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h>政府委捐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h>政府委捐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th><th>收支餘絀</th></tr>
<tr><td>文化基金會</td><td>100.00</td><td>92.66</td><td>483</td><td>93.97</td><td>938</td><td>89.74</td><td>2039</td></tr>
<tr><td>臺灣美術基金會</td><td>88.44</td><td>75.04</td><td>2,641</td><td>98.74</td><td>200</td><td>93.05</td><td>200</td></tr>
<tr><td>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td><td>99.35</td><td>95.24</td><td>2,747</td><td>98.03</td><td>37</td><td>91.52</td><td>192</td></tr>
<tr><td>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td><td>100.00</td><td>98.56</td><td>119</td><td>97.94</td><td>30</td><td>98.30</td><td>250</td></tr>
<tr><td>公視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d><td>100.00</td><td>87.76</td><td>-265,897</td><td>90.85</td><td>-291,416</td><td>92.17</td><td>-225,550</td></tr>
<tr><td>中央廣播電台</td><td>100.00</td><td>86.74</td><td>-26,558</td><td>85.93</td><td>-93,202</td><td>85.72</td><td>-138,623</td></tr>
</tabl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td><td></td></tr>
<tr><td>(四十九)</td><td>文化部於112年積極推動文化禮金，以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然觀文化禮金之各縣市藝文消費點分布數量可知，多數藝文消費點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均低於1,000個以下，甚有縣市之藝文消費點於100個以下，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且對其他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應改善。

文化禮金迄112年9月28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table>
<tr><th>縣市</th><th>數量</th><th>縣市</th><th>數量</th></tr>
<tr><td>臺北市</td><td>4,464</td><td>雲林縣</td><td>99</td></tr>
<tr><td>新北市</td><td>779</td><td>嘉義市</td><td>728</td></tr>
<tr><td>桃園市</td><td>703</td><td>嘉義縣</td><td>342</td></tr>
<tr><td>臺中市</td><td>4,374</td><td>屏東縣</td><td>153</td></tr>
<tr><td>臺南市</td><td>521</td><td>宜蘭縣</td><td>800</td></tr>
<tr><td>高雄市</td><td>2,248</td><td>花蓮縣</td><td>485</td></tr>
<tr><td>基隆市</td><td>23</td><td>臺東縣</td><td>129</td></tr>
<tr><td>新竹市</td><td>92</td><td>澎湖縣</td><td>40</td></tr>
<tr><td>新竹縣</td><td>72</td><td>金門縣</td><td>25</td></tr>
<tr><td>苗栗縣</td><td>64</td><td>連江縣</td><td>3</td></tr>
<tr><td>南投縣</td><td>739</td><td rowspan="2">總計</td><td rowspan="2">17,552</td></tr>
<tr><td>彰化縣</td><td>669</td></tr>
</table>
</td><td>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之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積極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以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之藝文參與及提高消費意願。</td></tr>
<tr><td>(五十)</td><td>經查113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7,341萬1千元，包含文化施政研究、文化政策規劃等相關經費。惟因AI相關科技蓬勃發展，於影視音創作已漸漸</td><td>1.為協助藝文產業合規運用AI，降低利用AI生成結果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有效因應既有著作權益可能因AI工具訓</td></tr>
</table>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入 AI 科技。復根據文化部發行 113 年第 3 期之「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載明，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與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公布 AI 指引，文化部宜儘速與產學界研議，並參考國際各大獎項趨勢，訂定相關 AI 指引規範。	間針對文化產業應用生成式練受到的影響，本部蒐研國際 AI 指引，研訂「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規範指引」。從創作人的角度，分別就 AI 的資料訓練、創作使用、結果生成及管理機制，提醒藝文工作者應用或訓練生成式 AI 之相關風險，例如著作權、個資侵權等，並給予因應建議，屬行政指導性質，期協助保護既有權益。 2. 目前 AI 指引草案尚在研擬階段，113 年 12 月已辦理 4 場座談會，將審視藝文產業代表及各界專家回饋意見，以及因應我國著作權法令、國際間 AI 發展相關規範滾動修正，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發布。
(五十一)	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查 2021 年 3 月文化部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約 2 億 5,000 萬元，而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更僅有 8,073 萬元，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辦理原訂之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爰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儘速啟動「文化基本法」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	1. 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增加政府頻譜拍賣標金、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擴充財源。 2. 惟目前尚未獲得各界共識，且因涉及財政紀律法、政府資源統籌分配運用等，本部將適時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二)	有鑑於盤點近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107年度法定為預算178億3,000萬元（占0.91%）、108年度法定預算為198億1,000萬元（占0.99%）、109年度法定預算為194億2,000萬元（占0.94%）、110年度法定預算為183億1,000萬元（占0.83%）、111年度法定預算為177億元（占0.78%）、112年度法定預算為204億元（占0.76%），而113年度預算案則為268億元（占0.93%），雖較110年大幅成長，但歷年均未達1%，足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投資先天不足，以致文化預算相對弱勢。又參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之法定預算編列情況，第1期為48億2,000萬元（占4%）、第2期為157億5,000萬元（占6%）、第3期為55億6,000萬元（占2%）、第4期為55億1,000萬元（占2.6%），其歷年執行之相關計畫如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均事關重大，大幅改善過去受公務預算短絀，導致文化政策窒礙難行之窘境，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入尾聲，上開數項計畫均需永續推動，倘現預算斷炊，不利文化政策之推動。爰請文化部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以利政策接續執行。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興建及整建計畫多已陸續完成，114年度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項下持續編列有關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地方藝文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相關軟硬體經費，其他子計畫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重建臺灣藝術史等已轉銜至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繼續辦理。本部將持續編列各項預算，致力於文化工作，以軟體帶動硬體，健全藝文產業鏈及文化發展。
(五十三)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3,143萬7千元，包含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及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相關經費。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41頁顯示，2021年臺灣有高達12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呈現負成長。文化部進行相關消費參與行為調查，允宜檢視各縣市之文化消費行為，研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方案，活絡文化創意產業國內市場。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振興文創產業發展，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成立跨局處之地方文創推動委員會，以整合縣（市）相關局處文創資源，訂定文創產業推動方案，活絡區域文創產業發展。
(五十四)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9日召開之第32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2022年起，每4年提出1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要求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參考資料。經查文化部已於2021年12月提出部會檢視報告，由綜合規劃司主編，檢視文化施政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契合狀況，並找出「01強化弱勢群體照顧」、「03健康生活與福祉」、「04優質教	本部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研提部會自願檢視報告，除續依永續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辦理外，並將採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以文化力引動國家永續發展，契合國際最新永續發展趨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終身學習」、「05 性別平等」、「08 永續經濟優質就業」、「10 國內及國家間平等」、「11 永續城鄉」等 7 項貢獻度最大的核心目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9 年文化部長國際論壇所發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該指標制定「環境和恢復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4 大專題，檢視各國文化政策為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發揮之作用，而 UNESCO 更期望透過各國所提供分析資料，協助 UNESCO 參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報告機制，彰顯文化實有助益於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未來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應參照「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俾利符合國際文化趨勢。	
(五十五)	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 年度報告（Culture,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 3 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 億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 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預算編列 8,000 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	本部持續鼓勵博物館自我檢視碳排來源並據以執行淨零相關行動，另規劃邀請博物館分享及交流淨零方案的實作經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	
(五十六)	我國的軍事性奴隸「慰安婦」歷史及與其有關之性別與人權教育，一直未受足夠重視，鮮少明確指出這些婦女，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38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博物館、教科書或公開論壇記錄正確的歷史、教育。該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1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為加強我國對軍事性奴隸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爰要求文化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投入資源加建置臺灣「慰安婦」口述歷史等，並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1月2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272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近年持續投入「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資源，未來仍將基於輔導博物館事業立場，維護文化平權，並尊重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阿嬤家」之經營及策展方向等，於該基金會已訂之工作項目中，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十七)	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項下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用以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容，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如何推動相關場館典藏內涵轉譯等規劃情形，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9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09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自113年起推動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擴大支持博物館以典藏內涵為基礎，並深化原住民族典藏內涵轉譯，扣合館所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策辦相關主題展覽，期帶領大眾深入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族（社）群之間的對話與溝通。
(五十八)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10 年 64 件計畫中，計有 14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21.88%；另 111 年核定 39 件中，計有 6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15.38%，顯見對相關計畫執行實應加強管控。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0804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於執行過程均有定期輔導、稽催及控管期程，然為避免青年因執行突發狀況、合作單位不可歸責因素等無法依時程辦理完成，致逾期繳交資料等情況，本部未來將加強透過多元管道保持關心，若發現有計畫進度落後或其他相關困境等，將及早協助其確認解決方案，期使相關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及繳交報告。
(五十九)	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文化部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雖該預算歷年執行率優良，但審計部就其決算調查發現：社區營造計畫未訂定計畫預期效果各年度的目標值，計畫自評報告，其年度目標和預期績效及預期效果並未契合，不利於追蹤管考；此外，社區營造方案長期以來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的方案，尤其是產業文化保存在面對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建構一種新產業形態的實踐上，現今社區營造的議題顯的比較無力，允宜積極推動社區營造銜接地方創生，以利解決臺灣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減少衍生問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52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計畫未訂定預期效果各年度目標值，均已透過計畫審查、期中執行、成果評估等階段，定期檢視與掌握相關辦理成果；另自評報告所列之績效指標亦參採相關研考單位建議，挑選以計畫普及度、公民參與度或滿意度為主要提報項目；此外，社造方案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方案部分，本部業透過青年村落計畫、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等，培力在地社區或青年推動具產業效益之文化產業，具體結合硬體空間資源之挹注包含「雲林縣歷史建築斗南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14 案。
(六十)	「博物館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年，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	1. 本部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83702 號函送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六十一)	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行之有年，英國 2019 成立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將 3 月 9 日訂為「社會處方箋日」，2023 年該國國民保健署將其列為國家政策，英國社會處方箋國家研究院並公布「2023-2026 社會處方箋發展策略」，指出未來 5 大工作方向：1.讓傳遞活動與資訊的社會處方箋平臺更容易被看見、被使用。2.促成在地、國內與國際夥伴關係，促進產出創新概念與方法。3.增加經費支持協助提升健康與幸福感的社區活動計畫。4.推動以發展實證為主的社會處方箋政策、實踐、研究。5.建立「社會處方箋如何改變人們生活並強化社區力量」實例。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曾要求文化部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推動方案；另請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邀請醫療院所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制度化與合法化。根據文化部回復之書面報告，將研議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合作平臺，彙整相關訊息與可支持資源，規劃適合進一步推動之藝術輔療方案，建立更多社會處方箋落實案例，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133010008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已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建立業務聯絡管道，並將所屬博物館執行經驗及專案資源，提供予該部相關單位引介或媒合至其轄下社福、長照機構、社區關懷據點等，以利雙方洽談專案合作。
(六十二)	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	1. 查募資屬勸募行為，政府機關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 2. 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國立博物館召開「研商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發起勸募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納入博物館法修法規劃中討論。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	
(六十三)	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欲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將臺灣原生IP推向國際，惟推動議題及策展內容未見相關資訊，且該預算近七成屬委辦費，未說明預期成效，請文化部就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13301001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由本部及博物館共同推動，協助博物館開展中長程國際合作規劃，將臺灣文化接軌國際或彼此對話，爰編列委辦費用以挹注博物館策展，並配合本部管考與輔導訪視等措施，俾利掌握計畫具體進度及整體效益。
(六十四)	有鑑於113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15億4,380萬元。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115年完成建置後正式營運，然其中木模間物件產權屬交通部鐵道局，其處置仍待與鐵道局討論，文化部實應積極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並加速物件之審查。再者，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113年掛牌成立，規劃移撥「台北機廠」、「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3塊土地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由鐵道局管理；另經文化部與鐵道局112年7月及8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惟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為確保鐵道博物館能順利營運，爰請文化部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營運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772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確保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成立後營運穩定，將儘速與交通部就行政法人及房地取得等議題進行會商。
(六十五)	113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2億6,000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因營建物價上漲，及依軟體展示需求，引進專業設備，以及增設天橋及連通道等，調增推動及籌備作業費用等，爰於112年1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避免本計畫因執行延宕，以致於後續因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文化部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再者，修正後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該計畫投入無法	1. 本部已於113年7月8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62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計113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119年完工。另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獲得合理之收益，文化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並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六十六)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164億9,466萬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9年，110至112年共編列2億8,622萬8千元。惟查該計畫111年度執行6,496萬元、112年1月6月執行1,109萬1千元，執行進度落後，落後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又本計畫曾在112年1月辦理修正，總經費從127億8,700萬元增加至1,694億元，期程從117年調整至119年完工。綜上，由於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修正計畫預算和期程。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修正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13300834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算係依實際建館需求核實估算編列，迄112年12月底執行率82%，相關經費續依執行進度撥付。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因應近期營建物價上漲配合調整後續所需增加之興建工程費用，並估算展區軟體與精裝修費用等。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之回饋與專業，調整為先設計再施工之執行方式。
(六十七)	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預計施工至119年完工，屆時將有許多適合兒童之設施與展覽。然而，據近年物價上漲之幅度，未來施工成本可能將大幅上升，可能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大幅延長之可能。爰此，考量到物價上漲幅度，文化部應說明若預算編列不足將如何持續建設，以避免工程期間一再拖延，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13300834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已編列物價調整款，可避免因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預算不足、工程延宕情形發生，並採彈性發包策略，優先完成主要架構部分。
(六十八)	113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2億6,000萬元，包含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2億4,106萬元。為避免興建工程受到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而造成進度延宕與經費增加，亦或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文化部應審慎督導工程進度並強化控管執行，且及時評估財務效益。爰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營運策略提升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7月8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62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預計113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119年完工。另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六十九)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預	本部預計以臺灣原生文化內容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編列39億1,095萬元，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業務。文化部113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113至116年，總經費100億元。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編列4億8,000萬元辦理補助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請文化部於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時，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區域發展。	推動包含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相關計畫；並透過管理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113年起以深化在地特色文化內容為核心，包含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內容及文創產業發展，文創園區同時發展「Open Lab」開放資源，促動在地文化產業提升、引導跨領域業者共創，帶動新商品新服務開發。
(七十)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資本規模500萬元以下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85.79%，整體文創產業以微型企業為主，常常面臨發展資金取得困難的問題，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9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部106年至112年4月底止的多項融資協助方案，除疫情期間之紓困貸款方案核可件數較多，其餘方案未有申請件數或僅有1至2件申請件數，顯示未能發揮融資政策貸款效果。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創之微型或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融資之情況予以瞭解，並提出改善方案。	1. 本部自100年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推薦業者至信保基金取得保證成數最高8成並補貼利息，已核定105件貸款申請案件、貸款金額9.5億元。惟因融資受整體環境、業者需求及其信用財務狀況影響，且因多數文創業者已先行向經常往來之銀行取得貸款後再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故106年後僅核定4件貸款申請案件，核定利息補貼申請案件計72件、貸款金額5.6億元。 2. 嗣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檢討產業需求與銀行實務建議，110年轉型為「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透過與信保基金建立相對保證機制，已調高保證成數最高9成並提供利息補貼，迄今已核定44件貸款申請案件，貸款金額4.25億元。本部已責成文策院持續透過融資說明會與進件前輔導機制，引導業者務實調整貸款規劃、提升業者財務管理能力，並滾動式調整貸款內容，俾滿足不同類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td><td>型文創組織需求。</td></tr>
<tr><td>(七十一)</td><td>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係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經查，我國 101 至 110 年文創產業整體內外銷金額，雖自 833 億 5,800 萬元增至 1,049 億 0,100 萬元，然其外銷比重僅占一成左右，未有顯著成長；另查，近 10 年整體電視劇節目播出時間略有增加，111 年度計有 9 萬 1,730 小時，較 101 年增加 6,244 小時，然非本國戲劇播出時數長期高於本國戲劇播放時數，其中又以韓劇及陸劇時數占比較高，顯示我國文創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有待提升，文化部實應設法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創產業持續發展。

101 年至 110 年我國文創產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銷金額	83,358	76,680	80,179	80,863	85,121	86,219	88,002	87,440	96,031	104,901
外銷比重	10.30	9.23	9.45	9.42	10.30	10.31	10.00	9.58	10.37	10.88

101 年至 111 年我國電視劇播出時數概況表

單位：小時；%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國電視劇 A		32,802	36,105	36,304	40,575	38,768	35,353	31,467	34,594	31,529	31,040	35,041
非本國電視劇 B		52,683	55,069	55,849	57,117	62,151	62,577	61,850	60,937	64,187	62,201	56,716
合計(C=A+B)		85,486	91,174	92,153	97,692	100,919	97,930	93,317	95,531	95,716	93,241	91,730
非本國電視劇占比(B/C)		61.63	60.4	60.6	58.47	61.59	63.9	66.28	63.79	67.06	66.71	61.83
韓劇	時數 D	21,483	22,849	25,278	23,475	24,919	30,140	27,756	24,469	20,694	23,179	21,520
	占比 (D/B)	40.78	41.49	45.26	41.10	40.09	48.16	44.88	40.15	32.24	37.26	37.94
陸劇	時數 E	22,714	23,882	22,221	25,686	30,597	26,647	29,299	31,073	33,239	28,070	25,741
	占比 (E/B)	43.11	43.37	39.79	44.97	49.23	42.58	47.37	50.99	51.78	45.13	45.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td><td>1. 為提高我國戲劇產製質量，本部除以既有戲劇及節目製作補助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外，107 年至 109 年因應全球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行動載具的廣泛使用，增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及「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內容製作補助」，3 年期間計補助各類型節目（包含戲劇、非戲劇、紀錄片、兒童節目及綜藝節目）134 部、補助時數 979 小時、補助金額達 13 億 3,800 萬元以上。前瞻計畫結束後，因應近年本土平臺漸失優勢、影視產製經費與國際差距懸殊，以及本國內容不足等情形，公告「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透過投資、補助及加速媒合等措施，扶植大型影視製作公司，鼓勵業界產製更多具國際市場性的內容、開發多樣化的題材，以壯大臺灣內容並提升本國戲劇播出時數。
2. 為提高本國戲劇播出時數占比，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於各類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範獲補助節目之公開發表應包含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所屬頻道）、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或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
3.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 112 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規格，從開發、產製到流通，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
(七十二)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及拓展之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2020 年臺灣文創產業外銷金額成長率為 9.83%，韓國則為 17.03%，將近臺灣之 2 倍。同為文創產業推廣，韓國文創產業外銷金額連年成長；文化部允宜借鏡韓國，偕同相關法人，研議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外銷能力，以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1. 韓國的文化內容產業係以整體生活與文化形象塑造全面推廣，包括韓國影劇、音樂、遊戲、漫畫、角色、旅遊等，透過一源多用的概念，衍生出多種商品並將其市場化及普及化，由一個 IP 創造多種商機及經濟效益。韓國政府歷經 20 多年的布局，透過推行相關支援法令、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預算支持等措施，投資文化事業，增加國際舞臺影響力。經過多年累積國際消費者的品牌認知度高，建立對韓國內容作品及韓國經濟產品消費習慣，進而帶動外銷逐年成長。 2. 為提升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發展，本部 112 年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從法制面提出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民間資金挹注產業可享投資抵減；另新增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擴大投資文化內容；並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投捕合作機制，捲動民間資金進場，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能量與規格，從開發、產製到流通，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
(七十三)	為終結黃牛票猖獗亂象，我國於 112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明定黃牛罰則和檢舉機制，盼解決過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文影字第 1132004798 號函送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肖黃牛業者，卻因罰則過低，又需有購買行為始得檢舉，無法有效起到嚇阻作用的困境。而為從源頭根絕黃牛問題，本次修法亦通過附帶決議，文化部應積極輔導與鼓勵業者，在大型展演活動採取實名制，並建立官方、合法的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為促進文化平權，真正保障藝文產業消費者的權利，爰請文化部說明實名制以及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現行進度、具體輔導獎勵措施規劃與預計執行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後，本部持續鼓勵業者實施實名制，及與業者協商二手票券平臺等之執行方式並提高成效。
(七十四)	113年度文化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預算編列總經費3億9,5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3年度編列9,450萬元。經查，臺北時裝週經濟效益自110年後逐年遞減，雖因疫情多有影響，然疫後112年上半年度未見效益回升，反更低於疫情期間。本計畫旨在帶動國內永續環保產業鏈發展、打造品牌國家隊、及育成國際級人才。然逐年降低的產值效益，及未見增長的國內產業響應，顯見計畫執行仍有不足。文化部應提供具體改善計畫，鼓勵民間產業應用計畫成效，研發可於國際間代表臺灣意向設計之服裝。	1. 為扶植國內時尚產業創新發展及提升我國時尚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形象，本部透過「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建立臺北時裝週國際平臺，並訂定時尚跨界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補助類別規定，係設計師依品牌定位自行擇定符合其品牌目標市場之國際時裝週，補助範圍包含歐美地區商業展覽與亞洲及其他地區商業展覽。 2. 考量兼顧國際廣宣與海外接單之最大效益，因此給予部分品牌國際時裝週展演補助及國際性商業展覽補助，使品牌於辦理動態秀後，能夠即時吸引國際買主下單，創造實質商機。由於國際性品牌創建不易，至少需經3至5年行銷推廣，後續本部將研訂機制，針對已多次獲得補助業者下修補助額度或訂定次數限制，使資源可培育更多設計師，以扶植品牌多元發展。
(七十五)	文化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包括「捲動23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33案原生IP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23案AVMR應用示範案例」、「培育超過1萬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20	「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迄今包含捲動如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33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0 場」等，對臺灣本土文化產業之幫助未有明顯之關聯性。請文化部持續透過以上 6 項業務推動華山 2.0，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46 案；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培育超過 1 萬 7 千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127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49 場，並持續透過以上相關業務推動華山 2.0，以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發展。
(七十六)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本筆計畫係以現有華山文創園區 ROT 範圍旁之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規範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然該計畫因 110 年 3 月臺北市重新指定古蹟並擴大古蹟範圍，以致整體新建工程規劃內容須配合調整，惟迄 112 年 9 月，仍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文化部應加速調整，以利計畫後續執行。	1. 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爰本部須再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北市府於 111 年 10 月同意核定，影響本案原訂取得建築執照之期程進度。 2. 本部 111 年 6 月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本部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12 月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 3.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9 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存在，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七十七)	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分年辦理。根據文化部 111 年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該計畫 111 年度支用比僅 67.20%，主要因政策調整檢討空間功能及建物量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須再修正，工程時程將可能延宕。爰此，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順利推動計畫執行。	1. 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公告重新指定古蹟定著範圍，爰本部須再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北市府於 111 年 10 月同意核定，影響本案原訂取得建築執照之期程進度。 2. 本部 111 年 6 月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又因輿情反映新建工程量體過大，本部撤回修正計畫後於 111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月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 3. 113年3月及113年9月分別於華山文創園區臨本計畫基地範圍旁及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並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現勘確認為日治時期產業舊基礎存在，須進行考古試掘，本部即於113年11月函送修正計畫報院，調整計畫內容停止新建工程後續工作，經函復同意終止計畫。
(七十八)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所需經費1億元，係辦理華山2.0軟體計劃及新建工程。經查111年度因自辦工程樹木治療及移植(除)與行道樹採樣檢驗專案服務委託採購案、地下管溝工程等招標作業不如預期，雖已持續辦理該工程進度，惟文化部及有關監造單位仍應持續督導並滾動修正監造計劃暨品質管理。又該計畫因110年6月9日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古蹟附屬設施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影響整體規劃進程，然迄112年10月底已逾2年多，有關單位仍未完成修正及審議作業。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3日以文創字第113300644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案樹木移植與地下管溝拆遷等新建工程相關前置工作皆已完成，將持續積極推動完成修正計畫作業。
(七十九)	據近日時事報導指出，空總起初標案為「餐飲標」，卻遭許多民眾投訴決標廠商將該餐飲空間做辦公使用，引起諸多社會議論及爭議。儘管該廠商現已將辦公室空間撤離空總，未來仍請文化部應避免類似情況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生，並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	空總複合式餐飲委託營運標租案於111年9月正式營運，本部依契約每年對營運廠商之營運績效辦理評估，請執行廠商檢討營運方式並提升服務品質，後續本部將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
(八十)	有鑑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有關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之推動，文化部已於2022年10月25日向臺北市政府續提出新版「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地及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根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2023年1月13日函復初審意見，文化部應辦理地方座談會，將地方居民意見納入草案後，再評估是否將全區規	空總都市計畫變更已於113年1月30日辦理地方座談會，參與者均對本部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表示支持，本部並於113年5月23日提送都市計畫草案至臺北市政府，並於8月20日、11月8日及11月18日再依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提供補充資料，將持續推動後續變更程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為「文教用地」，辦理後續申請程序。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蒐集地方意見，並儘速完成地方座談會，依臺北市政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重新提送臺北市政府，俾利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	
(八十一)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19億9,980萬元，主要內容為鼓勵藝文消費，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推動文化禮金常態化。其中業務費編列4,580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500萬元）。文化部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係緣於109年疫情期間為振興藝文產業而推出「藝FUN」券，之後於112年疫後特別預算將其轉為18至21歲之文化成年禮金，文化部預計於113年將文化成年禮金擴大發放為16至22歲青年，預計150萬人受惠。惟查109年藝FUN券發行275萬份、行政作業費7,300萬元、平均每人作業費26.5元；而文化成年禮金並非全新政策，其平均每人作業費卻為30元（4,580萬元除以150萬人），略顯為高，文化部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支出。	1. 鑑於成年禮金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為目的，為讓青年有更多時間選擇喜愛的藝文活動並體驗，因此使用期間設定為1年，與藝FUN券僅半年使用期限以短時間促進藝文消費之目的不同，又為配合特定產業加碼及相關推廣需求，並進一步結合國內藝文活動、店家共同行銷，另規劃系統功能優化，亦與藝FUN券僅有消費抵用之功能不同。 2. 文化幣在使用期間、消費點推廣、系統服務功能皆與藝FUN券不同，故行政成本費用略有調升，本部將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經費支出。
(八十二)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19億9,980萬元，包含辦理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等相關經費。然根據文化部112年9月中旬統計結果顯示，成年禮金實際消費之縣市仍以六都為主，占比高達82.4%；顯見相關文化藝文消費仍集中於六都。文化部為帶動整體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培養民眾藝文消費習慣，擴大藝文市場，允宜針對非六都縣市積極推廣，帶動臺灣整體藝文產業。	為強化文化平權，本部已協調地方政府所屬之館所、園區、文化中心、聚落內的業者及相關活動加入成為消費點，並鼓勵整合資源提出加碼行銷方案。此外，亦結合藝文產業振興計畫，辦理走入各個縣市之活動，期提升非六都青年朋友參與及提高消費意願。
(八十三)	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灣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	1. 本部積極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包含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期能推動臺灣原創動畫製作及推展至國際平台；並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件計畫」，補助具商業驗證與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然而，該案之計畫指標、規劃、策略、效益皆不明確，請文化部改善並積極推動黑潮計畫，以幫助臺灣文化產業發展。	場潛力之原創圖像IP發展世界觀、應用指南、前導片等，以促成其多元商業授權合作。 2. 辦理「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 VR 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計畫」，支持國內業者研發自主化的多人走動式 VR 系統及我國文化原生內容VR作品示範，並發展商業化營運模式。 3. 另透過本部管理之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八十四)	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113至116年，總經費100億元。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1億元辦理梳理與保存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等業務，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台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爰此，文化部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應適時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	113 年黑潮計畫中與附屬館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協力之相關計畫，已納入原住民流行音樂史調查研究及音樂會活動。
(八十五)	有鑑於2021年3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58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大面向，但參照112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年度更僅有8,076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	經查NCC主政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即OTT專法）尚在研擬階段，且NCC係依據財政部「規費法」相關規定徵收相關費用，涉及多個部會權責，本部將視上開議題趨勢明朗後進行會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因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請文化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八十六)	黃牛票問題長年衝擊我國藝文產業與人民權益，是以 112 年度在朝野努力下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法」修法因應，後續又設置檢舉黃牛專區網站，接受民眾檢舉，旨在彰顯政府決心改善黃牛歪風。然修法通過至今，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在執行上仍有認定標準未能明確，及違法行為推陳出新等問題，造成雖各地都有相當數量的檢舉，成案開罰案件卻相當有限，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也大大降低。由於黃牛違法樣態多元，請文化部適時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加速黃牛檢舉案件調查效率，以降低無效檢舉案件數。	本部 112 年度已與各地方政府召開 1 次說明會及 3 場教育訓練；113 年度亦續辦北中南 3 場教育訓練，以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黃牛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
(八十七)	依據 112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七、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而根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公開資訊，最後一次公告公共價值評量報告為 2018 年，近 3 年未有公共價值評量報告可供參據。以上顯示文化部在對公視內部實際績效與量能未有客觀評估標的，且人力與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情況下，補助前所未見之鉅額預算，令人擔憂公視能否負擔同等巨量之工作量，並回應國人期許之製作品質。2022 年公廣集團已刻正進行第 5 次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研究年度 2018 至 2021 年；評量電視台包括公視、中華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公視台語台。全案經過	公廣集團 111 年公共價值評量研究案經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審查，業於 112 年第四季結案，並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官網公告研究報告；後續將每年依期程規劃辦理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相關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兩位公視董事與 14 位委員經數次討論增修，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預定於 12 月送公視董事會後公開於官網。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以落實公共問責。	
(八十八)	據查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 6 億元經費製作兒少節目，甚至有製作公視兒少頻道或電視台之可能性。然而以公視當前之製作能量、專業團隊、人力等種種因素，往年製作 5,000 萬元預算之兒少節目已力不從心，更何況在人員配置及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現況下製作 6 億元之經費節目，令人擔憂節目能否保有優良之製作品質。公視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跨平台・跨族群・跨語言」公視兒少奔放前行記者會，並規劃九大類兒少節目陸續啟動對外徵案，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公視就開設兒少頻道、節目製作規劃、節目徵集規劃、相關經費及人力規畫與配置、製作團隊能否達到專業要求等妥為研議，以提升我國整體兒少產製及公共服務能量。	本部將依公共電視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督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計畫規劃執行相關工作及預算內容。
(八十九)	依據文化部統計，TaiwanPlus APP 下載數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累計下載數 14 萬 5,127 次，至同年 9 月 13 日累計下載數為 15 萬 4,506 次，7 個月內僅成長 9,379 次，下載次數成長緩慢；再者 TaiwanPlus 官網及 YouTube 瀏覽人次皆呈下滑，以 112 年 7 至 9 月統計數而言，YouTube 頻道美國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1 萬 9,501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平均每月瀏覽人次 4 萬 3,799 人次相比，衰退 2 萬 4,298 人次；TaiwanPlus 官網之美國瀏覽人次，112 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為 8,816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相比少 6,768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TaiwanPlus 為我國重要對國際發聲管道，建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國際觀眾之瀏覽人次。	本部將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新聞及多元節目製作內容，以透過多平臺、多管道擴大觸及率，增進品牌國際能見度。並強化 APP 設計，提供更便利、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的行動裝置體驗，促進使用者下載率。
(九十)	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捐贈股份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資產活化議題因牽涉範圍廣泛，推展需時，爰尚需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相關規劃，目前「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歷經三次會議，業就園區資源活化之概念及目標等有初步建議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股占83.24%，民股占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一)華視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以致經營虧損多年。(二)茲因華視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進行補貼。基於「公共電視法」已於2023年5月26日三讀修正，已降低審查董監事同意門檻，解決多年之沉疴，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應進一步處理華視問題，基於華視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中華電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	向，待持續討論。 2. 未來將由公廣集團審慎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整體方案並與外界妥為溝通，本部亦將督促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以期華視資產能獲得最有效之執行。
(九十一)	公共電視台屬於全體民眾，不為政府或特定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是屬於我國國民的電視媒體。近年製作許多優質節目，並引起社會共鳴，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然公視台語台主持人吳○禎於2023年6月被爆性騷擾女同事並延伸後續賠償等問題，雖性騷擾案發後已解約，但仍繼續主持台語台「心所愛的歌」節目。本事件於me too運動中爭議浮上檯面，有損公視形象，台語台管理及用人應更謹慎，公視為我國之公共媒體，應以較高標準維護公廣集團形象，請持續檢討改善相關行政管理及性騷擾防治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並營造友善且安心的職場環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施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並於同年12月29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另亦於相關委製、轉播及節目合約增列性平條文（包括自律條款等），未來將持續推動落實性別主流化，保障員工工作環境。
(九十二)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預算編列4億5,042萬元，包含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之相關經費。惟「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已逾30年未修正，其主管機關甚至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宜儘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以更新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並明確其運作規劃，請文化部審酌時空環境並廣蒐各方意見取得修法共識，持續適時推動。	本部將持續衡酌時空環境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任務需求，適時推動。
(九十三)	經查，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於111年7月獲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除由文化部執行外，尚包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4個部會，文化部負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管考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19日以文版字第113300399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鑑於目前多數國家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的復振刻不容緩，本部將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致執行成效欠佳，例如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台語台觀看次數下降。又查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關於書面用語的相關規範，是建議各機關優先採用台灣台語來稱呼閩南語，但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教育部的語言能力認證、語言競賽、文化部相關活動公告，仍以閩南語稱之，似乎還很難達標。綜上，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國家語言方案管考機制及台灣台語名稱使用之書面報告。	續配合行政院透過管考會議方式追蹤各部會執行績效，以落實國家語言復振工作；另落實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之「臺灣台語」，本部未來亦將加強向各界宣導「書面建議用語」使用原則。
(九十四)	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為文化部重要業務之一，如何在現行雙語教育的推動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須有跨部會的積極溝通與完善規劃。台灣是多語國家，英語既非本土語言，然長年來我國對英語的重視，已影響個人生涯發展之程度。文化部需積極因應強化英語教育對我國家語言傳承之衝擊，並提出具體作為。文化是台灣軟實力，舉世皆知日本對其語言與文化的重視，及日本文學、動漫、電影對全球文化網絡影響力之深厚。綜上，爰請文化部借鏡日本對自身語言及文化的重視，並盤點因應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16日以文版字第113300370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各部會依據方案內容積極推動，另為檢視「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情形，行政院於112年1月10日及8月31日召開2次執行及檢討會議，並指示未來政府推動雙語政策時，亦應強化國家語言活用及永續發展，雙軸並行共同推動。
(九十五)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5,254萬3千元，包含辦理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及深耕文化基礎等相關經費。110年2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規定澳洲新聞媒體業者可向Google、Facebook談判議價使用新聞內容之授權費；後續各國亦紛紛跟進，如加拿大、美國及印度；Google甚至已簽署協議將向歐盟多國，共計300家媒體支付使用新聞之費用。文化部允宜積極與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法制或授權措施研議，以保障我國新聞媒體業者之授權利益，使新聞媒體業者取得合理之收益，以利我國新聞媒體業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配合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研提立法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26日以文版字第1133007677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支持新聞有價，並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依行政院小組會議結論，在不排除立法之前提下，由數位發展部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合作研議適合我國之立法方向及架構，本部將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合作建立合理良性的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機制。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六)	鑑於獨立書店是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同時也是重要的閱讀推廣場所，文化部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並提高其自主經營能力。據文化部統計，106年至112年7月補助實體書店297案，惟受補助後5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6案。文化部應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探究其原因以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9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61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藉由各項獎補助機制及政策工具，同時配合文化幣、創新書市等政策，以實質提振銷售並改善營運，挹注書店永續經營。
(九十七)	文化部提出「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研究案，應說明標規規劃始末，及未來如何改善，以達到確實了解產業，得以制定有效政策之目的。另針對近年多次發生之出版產業折扣削價戰，文化部應提出防範及協商等政策機制，並建立與其他部會之橫向溝通與合作管道，以避免下一次折扣削價競爭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	1. 考量圖書折扣秩序議題涉及層面複雜，包括政府面對自由商業機制之角色、產業各端及消費者意見、折扣彈性及折扣秩序對產業的影響、現行法令下各種可能因應方案等，本部再度啟動委託研究案，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 2. 委託研究案內容包括國內外案例蒐整、深度訪談與消費端電訪問卷調查、議題出版產業各端電訪問卷調查、擬具因應方案及影響評估、專家諮詢會議等，業於113年10月完成研究初稿，並於11月辦理審查，後續將參照研究建議，研提相應方案。
(九十八)	文化部於112年度提出「公共圖書館採購需保證出版社獲得七折以上價格」政策，協助出版產業，立意良善。然而，在採購標案正式發出前不久發現，經銷商之編目、包裝、運送等服務費用未包含在七折費用中，以致經銷商無法獲得應有之獲利。雖有緊急與經銷商召開會議，但在該過程中也發現文化部對出版產業之瞭解不及核心，致使對出版產業之政策規劃產生疏漏。爰此，請文化部說明本次事件疏漏之緣由、未來將如何改善與增進對出版產業之理解。「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600萬元「扶植閱讀平臺發展」，鼓勵民間成立閱讀推廣平臺，112年共補助7案。然而，該補助於閱讀推廣平臺發展之成效不夠明確。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8日以文版字第113300700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為扶植臺灣出版產業發展，持續從不同面向推動相關政策，其中包括優化圖書採購、扶植作品發表平臺及國內創作者角逐國際獎項等，期保障出版產業合理利潤，促進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另出版產業調查係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主責，該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文化部說明事前預期之補助效果、補助閱讀推廣平臺之挑選標準、閱讀推廣平臺補助後較補助前成長量之多寡及是否與預期一致及將如何輔導閱讀平臺成長之措施。「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8,213萬7千元「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等業務，鼓勵國內漫畫產製，也有多部漫畫作品入圍國際大獎，甚至成立漫畫基地、國家漫畫館，鼓勵本土漫畫作品。然而，該筆預算之用途為「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卻全數聚焦於漫畫。臺灣原創創作尚有許多傑出之作品，諸如小說、散文、詩詞、繪本、劇作、攝影、影視作品等類別，卻不見身影。爰此，請文化說明扶植本土原創作品之規劃、各項作品類別扶植狀況。文化部長年外包「臺灣出版產業調查」給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出版產業調查，然因出版產業與臺灣經濟研究院缺乏互信基礎，而使該產業調查難以呈現真實狀況。文化部作為文化產業之主管機關，有義務針對產業進行可供參考之調查，以作為施政依據。爰此，請文化部檢討現行「臺灣出版產業調查」之缺失、委託研究案研究外國如何進行出版產業之研究調查、研議如何做出具參考價值之出版產業調查。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檢討策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同時也針對業者進行深度訪談及座談會。文策院另成立「出版產業研究委員會」，期借重業界人士與學者，延伸更多研究方法，客觀呈現數據資料，並加速數據發布時程，委員會將針對不同議題，與多家專業機構合作調查，以即時反映產業現況，符合業者需求。
(九十九)	有鑑於近年來國人閱讀圖書量逐年遞減，衝擊出版產業的產值規模持續萎縮，更讓臺灣的閱讀風氣與文化根源陷入惡性循環，為解決上述困境，2016年文化部曾委託進行「購書抵稅制度對出版產業及財稅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研究計畫，以及擬定「文化部推動全民購書抵稅政策說帖」，卻未見有推動修正「所得稅法」之後續作為。綜觀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馬來西亞即採取購書抵稅制度，納稅人可為自己、配偶或子女購買的書籍、雜誌及其他出版刊物等傳統印刷刊物，或是電子書籍與刊物之購買單據來做為購書證明申請減免所得稅。為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廣閱讀為文化底蘊扎根，建請文化部應儘速推動「購書抵稅制度」，並協調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法」第17條之修法作業，增列購買書籍作為扣除額項目，進而帶動出版產業活絡及鼓勵創作。爰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30日以文版字第113301094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經函詢財政部提供意見，該部表示有關本案所得稅優惠，對多數無須納稅民眾無實益，建議本部採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如給予補助）辦理。 3. 針對近年出版產業面臨閱讀式微、銷售市場低迷現況，將持續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促進閱讀風氣措施，分別在創作、出版、通路端規劃扶植策略等方式以達政策目的。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一〇〇)	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青年進行文學創作，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查其中有 17%受獎助創作者不願參與媒合，文化部應了解原因，俾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	1. 本案所稱 17%創作者並非不願參與媒合，而是對作品有其他規劃運用，因此暫未參加。 2. 本部業於「文化部青年創作獎勵作業要點」中強化媒合機制，俾利獲獎作品走入市場。
(一〇一)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開設至今使用率偏低，110 至 112 年 7 月底使用率僅三成以下。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設置效益，以提升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415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已透過創作空間預約服務、創作軟硬體優化、於創作者相關社群加強宣傳等，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服務及使用率，112 年工作站空間使用率為 30.21%，相較 111 使用率 25.45%，已有明顯成長（+4.76%）。本部將持續督導該院加強宣傳，提升工作站使用率。
(一〇二)	文化部辦理之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已於 9 月 1 日上路，然而相關之政策規劃、政策檢討機制未明，尚須更多相關資料與數據協助擘畫該政策之前景。爰此，請文化部說明電子借閱計次服務之政策規劃與檢討機制、已招攬之廠商與出版社、預計招攬之電子書與出版社數量、預期效益等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文化部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之業務，立意良善，然相關之計畫、辦理之對象、版權、書種、書系等詳細事項狀況不明，且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疊床架屋。請文化部說明以上事項，並說明從節省預算、文策院業務與文化部業務不同之處、能否充分發揮預算之效果，並檢附相關數據佐證。文化部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提供獨立書店補助舉辦市集，為獨立書店創造更多資金流動。然而，實體書店為社區文化據點，也是許多鄉鎮與偏鄉地區少數的得以親近之文化據點，文化部有義務為我國實體書店之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357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藉由推動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創新書市獎勵及 Books from Taiwan 2.0 外譯計畫等政策，培養讀者數位閱讀習慣，協助獨立書店拓展客群、從消費端實質性提振其營運，並加速臺灣原創作品推廣國際版權，盼能協助出版產業發展，並拓展我國原創作品之國際市場。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產業扶植政策支持出版產業，並因應產業動態，滾動式調整辦理策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訂定總體性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以保障各地區公民皆具備充分之文化可近性，降低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之不利影響。爰此，請文化部說明為實體書店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則請文化部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	自2021年圖書出版品銷售免入營業稅實施以來，出版產業尚無回復跡象，根據2022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但業界分析，即便免圖書營業稅的制度上，淨利可多3至5%，但電商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與銷售秩序等，都是造成圖書出版產業難以振興的阻礙。鑑於出版產業萎縮原因不一，文化部推動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主要辦理黑潮計畫3大內容，以上2項子計畫如何串連整合，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40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係為扶植臺灣出版產業發展，從不同面向推動相關政策，期協助出版產業延續創作動能，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與出版產業相關的黑潮計畫，係因應數位閱讀趨勢與產業獲利模式轉型，規劃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推動相關政策，期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提升臺灣內容於國際上之能見度。藉由兩項計畫相輔相成，整合串連各項計畫之推動，以持續推動臺灣出版產業之整體發展策略。
(一〇四)	文化部推出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然我國數位出版產值至2022年止僅占整體出版產值4%，文化部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投注資源於電子書計次借閱，而非其他出版相關產業；並應說明該政策是否衝擊B2C市場，以及創作者可透過每次借閱獲得多少利潤。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7日以文版字第113300348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持續攜手出版社、平臺及圖書館，優化數位閱讀體驗、擴大數位閱讀風氣。
(一〇五)	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原訂於106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後於109年又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前後因場地未符合漫畫史料館藏規格及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實行。2次破局後停滯至112年4月突然宣布落定臺中刑務所，並隨即決定開展啟用，後續再於北側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2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476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已於112年12月23日正式對外開放，並持續於東側園區辦理展覽及進行營運相關工作，厚實國家漫畫博物館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塊做漫博館主場館建設，相較之前兩址耗費數年進行各種規劃、調查，此決策顯見倉促，實應就選址及建設規劃再做評估跟說明。博物館主體尚未建設即編有活動推廣經費1億1,310萬元，亦需說明用途。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詳細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究、典藏、教育、推廣等基礎。
(一〇六)	我國藝文工作者普遍勞動條件欠佳，除了創作期間的收入不穩定外，也常面臨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的保障漏洞。及參與公家機關或法人辦理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實不熟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財產權利。近年藝文工作相關法規逐做修正，但推動腳步仍緩，爰請文化部持續研議，並與藝文相關工協會合作推行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本部已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及「文化部取得藝文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利對價支付要點」，並與各產業藝文公協會合作研訂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
(一〇七)	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缺乏駐村類型、人數，及駐村成果統計等分析，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及計畫成效評估。至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逐年購入臺灣藝術家作品，出租比例衰退，且部分作品未曾出租，有檢討必要。另關於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典藏品完成權利盤點比例不高，不利未來展覽、研究和教育推廣之用。以上請文化部再積極檢討改進，加強選送出國駐村計畫成果推廣、提升藝術銀行出租成效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以及督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強化國家攝影中心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周延後續運用。	1. 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迄今累計選送336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策展人才至國外17處藝術村進駐交流，並補助藝術家於駐村完成後辦理成果展演，多獲獎項肯定及媒體報導，成效豐碩。本部除定期檢視與各藝術村合作執行情形，採納駐村藝術家反饋意見，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且持續積極爭取資源，提供藝術家更多元專業駐村選擇，擴大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亦規劃精進管考及統計分析。另本部規劃辦理駐村成果聯合發表，以擴大執行效益。 2. 藝術銀行計畫102年迄113年12月已購置3,225件作品，計支持超過1,100位藝術家。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再精進改善「未曾出庫流通作品件數」及整體流通件次，持續開發租賃樣態，以提升出租成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藏品已完成 2,816 筆詮釋研究、5,557 筆權利盤點。於 113 年業依照業務需求與人力配置狀況辦理 500 筆詮釋資料、1,100 筆權利盤點，逐年落實應用於實體及線上展覽、教育推廣。
(一〇八)	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所有重大公共工程須編列 1%經費作為公共藝術設置，未來設置更頻繁，制度辦法需研議轉型、建立完善規則，又日前報導有諸多問題，如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尚待解決，爰請文化部妥為研議因應改善作為，以完善公共藝術制度，使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有關公共藝術制度辦法研議轉型、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情，本部自 112 年 9 月起密集召開 14 場諮詢會議及 2 場公開交流會，蒐整公共藝術制度問題與調整方向，歸結出 10 大改革，後於 113 年 1 月啟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法事宜，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至 5 月 14 日完成預告程序，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訂發布，期完善公共藝術制度。
(一〇九)	有鑑於文化部捐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為鼓勵藝術創作，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由政府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借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經查，雖累計購藏作品逐年增加，仍有部分藝術品未曾出租流通，文化部應儘速落實該計畫之目標，增加藝術品流通機會，俾利於達成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評估作品未曾出租之原因，提出因應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	1. 為提升藝術家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本部藝術銀行計畫積極辦理期程較長、作品件數較多之租賃，如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公共藝術合作案，及與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 2. 另外也透過自行策展提升多元類型作品展出率，如 112 年於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辦理藝術銀行 10 周年特展，以及 113 年與財團法人臺灣好文化基金會於池上穀倉藝術館合作之「如果你先我一步聽見」特展等，以提高出租率、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增進藝術作品流通量能。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〇)	為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113年度文化部「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預算編列共1億5,000萬元，以協助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形塑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發展平台、補助創新展會，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良善發展，文化部應正視視覺藝術界之需求，研議將美術館等視覺藝術團體列為品牌開展補助對象，俾利建立友善藝文產業生態。	1. 本部辦理「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及「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補助」，藉由支持國內專業藝文組織、策展人及參與展出之藝術家，強化資源挹注，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健全友善藝文產業生態。 2. 「文化黑潮之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113年核定補助36案，推介159位中壯世代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 3. 「文化黑潮之國際藝術展會」113年共計補助74件，包含5件國內自辦、69件國外參展，累積進軍國際市場能量。
(一一一)	113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25億5,476萬2千元，用以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查有以下事項待改善：(一)國父紀念館111年度預算支用比僅61.59%，預算執行率僅81.99%，仍有待加強。(二)「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因營建物價巨幅波動、古蹟修復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原編列工程預算不足，未能如期完成發包，目前正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4條規定，文化補助業務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法定職掌。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藝會111年底應付補助款餘額已逾4億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跨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竣之應付補助款，似有失職之嫌。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確實落實各項計畫，爰請文化部於1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1日以文藝字第113300316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13年度主要執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案，業於6月12日正式動工，至年底之施工進度目標值為15%。 3. 「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已於113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已辦理工程發包。 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於每月追蹤成果報告及結案辦理進度，以使補助業務有效進行。
(一一二)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5億4,049萬2千元，辦理文化外交及交流計畫。113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20日以文交字第113300732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持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黑潮計畫)，其中「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2 億元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會及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 270 萬元，實不利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業務。請文化部就黑潮計畫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原住民相關業務不低於當年度該總數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	文化交流，累積成果包括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辦「南島文化選集翻譯」、補助原住民藝文團隊赴海外展演、透過本部駐外單位推展各項原民文化交流計畫；另規劃原民團隊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以國際大型展演平臺呈現原民充沛藝術能量與特色。
(一一三)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綜觀外交部近年各項協議之簽訂，未見其簽署任何文化協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布局及拓建國際藝文交流渠道，含督導駐外單位推展臺灣文化主題活動、搭配國際大型展推動文化輸出、洽簽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執行專案計畫等，持續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文化外交。
(一一四)	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經營歐洲展演平臺及行銷作品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益，中國及香港占比仍分別達第 2 及第 3 高。而海外版權交易及交易次數中國及香港合計超過三成。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預算編列 30 億元大力挹注我國影視音產製，允宜正視我國影視音內容外銷多倚賴中國市場之現象，積極開拓其他國際市場，致力推廣我國影視音走向國際，打造真正的臺流。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輔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積極開拓影視產業全球市場，提升非華語世界收入來源。
(一一五)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3,64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0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經查 TDAL 臺灣數位模型庫 111 年度執行 5 檔商務行銷活動僅售出 19 個模型，與投入至今的預算	1. 本部專案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內容包含營運「高階數位模型庫」並商轉，自 110 年 11 月營運起，以基礎建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之效益落差令人髮指。平臺開放至今會員數1,100人，總下載數4,935組，平均每個會員進行4.5次下載使用，顯見商業應用效益不佳。請文化部通盤檢討模型庫定位，若以數位典藏文化資產之功能為重則應就此強化。	思維，建置多元且便捷的流通平臺，引導臺灣原創模型上架，透過數位分享的方式，讓市場上有使用需求的產業透過延伸運用，節省從無到有的開發時間。 2. 依平臺數據顯示，112年至113年12月，瀏覽人次逾37萬人次、會員數達3,054人、累積下載逾2.1萬人次、模型數1,146件，已有顯著提升。 3. 本計畫係建置具歷史重要意義及加值應用之臺灣數位模型及模型庫平臺，著重文化內容建設與近用，由創作者社群加入取用、創作。未來將強化與產學界合作，透過模型運用的展示與創作演練，引導職場潛在工作者瞭解平臺特色與數位資產延伸運用的可能性，並主動引導教學成果上架數位模型庫，豐富數位模型的種類與多樣性，讓數位模型庫更符合產業工作者的市場需求，並開發臺灣特色素材，有效降低內容前期製作門檻，創造產業多元應用樣貌。
(一一六)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2億0,998萬6千元，其中計有5,500萬元用於捐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然查，自111至113年，該2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占總收入比率均居高不下，文化臺灣基金會自111年之92.66%至113年之89.74%；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自111年之95.24%至113年之91.52%，均接近九成，甚至高於九成，顯示其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請文化部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能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20日以文交字第113300732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所執行之各項專案，係配合本部新南向政策、文化奧運及文化科技國際交流等重點延續性業務，並持續輔導其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經費自籌能力。
(一一七)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預算編列2億元，其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20日以文交字第1133007320號函送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參與相關國際展會等編列 2,200 萬元。經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外拓銷活動有部分重覆，形成同一展會出現複數「臺灣館」狀況，易生混淆及重複消耗，請文化部盤點文化內容國家隊海外參展活動適切項目及參展標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2. 透過「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包括參與國際指標展會、臺灣主題國或臺灣月、週等活動。
(一一八)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2 億元。文化部有意與中東歐及印太地區國家建立友好外交，將如何爭取合作互惠關係、規劃之交流計畫及預期效益；我國亦將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及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國際大會及賽事，請說明參展規劃、如何爭取更多文化曝光與國際支持；另文化內容國家隊意在搶攻國際市場，請說明為文化內容產業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過往參展所提供協助、未來參展，以及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有何不同，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請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發展策略與方針。綜上所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陸續核定並執行各區域策略合作計畫；完成 2024 巴黎文化奧運活動規劃及前導宣傳曝光，並配合經濟部規劃籌備 2025 大阪世博；透過文化內容國家隊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
(一一九)	113 年度文化部新增 2 億元預算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用以執行黑潮計畫之相關內容：1.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以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新盟友；2.參與國際大型展會（2024 巴黎文化奧運、籌備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以及 3.協助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計畫，例如：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有否與外交部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文化內容國家隊是指？文化部已常年補助參與國際展會業務，本項補助是否有重複之嫌？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文交字第 113300732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陸續核定並執行各區域策略合作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等多元管道積極拓展文化外交；完成 2024 巴黎文化奧運活動規劃及前導宣傳曝光，並配合經濟部規劃籌備 2025 大阪世博；透過文化內容國家隊策略擇優支持團隊赴海外辦理旗艦型交流計畫。
(一二〇)	文化部 11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8,673 萬元，辦理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和歷史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查有下列缺失：(一)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為行銷文化特色商品，以上 3 館均發行文創商品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惟自 108 年以後，文創商品銷售收入下滑，而且六成商品庫存帳齡介於 5 至 10 年，二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以文藝字第 11330063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關於文創商品銷售及庫存處理事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持續辦理促銷活動，以多元方式降低庫存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商品庫存介於3至5年，甚至有103年產的咖啡商品已超過保存期限但尚未報廢。審計部指出，館所的文創商品作業規範並不周延、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也沒有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1年度預算支用比僅42.25%、預算執行率僅64.61%，尚有多項工作項目未完成預定目標。(三)中正紀念堂之「推廣教育收入」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自108年以來逐年下降，由於上述2項收入來自於文化教育推廣和藝文展演，該收入衰退顯示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藝術機關功能有待提升。為提高各場館自籌能力，強化場館公共功能，以建構具備藝文推廣及產業發展之場館特色，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數量及增加營運收入。 3. 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業竣工，並於113年2月21日重新開館；(2)興建文物庫房規劃設計案，已通過基本設計審議，刻正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推廣教育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事宜：112年疫情趨緩後，推廣教育收入預算達成率為96%、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達成率約109%，已超出預算編列金額。
(一二一)	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國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鑑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文化部已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爰此，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紙本與採購買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本部已於112年11月24日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辦理；並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優化圖書採購機制，促進出版業永續發展。
(一二二)	有鑑於當今出版市場上，繪本為熱門及暢銷書種，許多繪本IP紛紛被改編為多種跨產業之原創內容，且台灣繪本作家、畫家人才輩出，屢屢獲得國際繪本大獎，繪本於台灣文化內容產業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過儘管文化部目前已於金鼎獎設立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與插畫獎、辦理中小學讀物選介、補助台灣原創繪本等政策，然基於發展與培育產業、創作者之立場，產業界期許文化	本部已於113年7月18日文版字第11320271892號令訂定「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為使本案輔導培力機制更符合獲獎勵者需求，續以「培力導師」、「培力課程」、「出版媒合會」、「年度新秀推薦」等四面向來協助增能，與產業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提供更多繪本相關之獎鼓勵政策及機制；例如，台灣繪本館、博覽會、繪本基地、人才孵育計畫、單獨獎項及獎勵機制等政策。相關政策規劃可參酌歐美日韓等國，亦可奠基於我國近年輔導、獎勵漫畫產業已有之相關措施。爰此，為發展我國繪本產業與培育創作人才，請文化部研議繪本相關獎鼓勵機制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政策時程、空間、獎勵項目等事項，以回應產業界之需求，興盛我國文化內容產業。	軌。
(一二三)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然而，依112年10月18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彙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112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促轉基金部分共1,419萬6,000元，僅執行292萬9,000元、執行率20.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文化部應確實檢討促轉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轉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做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26日以文版字第113300793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因應「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法制作業尚未完成，本部已修正113年度計畫執行細項，並調整114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3. 於專法通過前，為加強不義遺址保存之作為，本部已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進行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
(一二四)	「博物館法」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依該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3項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此，「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8年餘，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未定案，爰要求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7月5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370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將積極編擬政策白皮書並陳報行政院，據以推動臺灣博物館事業成長。
(一二五)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計畫」預算編列19億9,980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依據文化部文化幣網頁所示，成年禮金係為培養藝文消費人	1. 本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鼓勵青年進行藝文消費體驗，藉以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及振興產業發展。 2. 文化幣APP使用方面，已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達文創產業振興發展的目的，文化部催生「文化幣」點數概念，期許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的生態圈。該規劃之原意甚好，然我國近年來少子化情況日益嚴峻，又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台灣的文化內容高消費者多集中在30至39歲間，該預算規模相較總預算雖不大，卻對已成年的國民有較高的相對剝奪感，且少子化情況也影響未來成年禮金之預算規模，再者從安卓系統查看相關文化幣 app 之使用情況，安卓系統之用戶普遍評分較低且相關回饋意見多見負評，顯見該系統之使用便利性及穩定性有改善之必要。綜合上述相關意見，我國文創產業多為微型及中小企業，對未來市場需求及人力變化恐未能及時掌握，而企業之經營、發展與轉型非短期可就，文化禮金之制度雖可於短期內收效，為對企業長期穩定發展是否能持續仍有待時間考驗，此外相關手機 app 軟體的使用改善，也影響民眾使用成年禮金之意願，爰請文化部宜深入評估文化禮金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避免相關產業長期依賴政府補助而喪失競爭能力，並強化對文化幣 app 軟體使用改進，擴大民眾的使用意願。	續依據消費者使用體驗反饋，進行相關介面的精進改善調整，藉以增加使用便利性及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一二六)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15億4,380萬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與再利用、展覽與推廣、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及基本維護等業務。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並定於113年1月1日施行，依立法院三讀通過該設置條例之附帶決議，臺鐵局公司化後，可開發資產除依該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移轉基金外，不得轉移至其他機關，應留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善財務之用。依文化部出席交通部鐵道局112年7月及8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惟前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同時也是我國鐵道研究的先驅洪致文先生，於112年10月3日公開評論，鐵道博物館的保存面積因交通部鐵道局的堅持而逐步縮小，交通部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772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將儘速與交通部展開有關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營運協商，確立未來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鐵道局雖於同年10月4日發布新聞澄清，其新聞稿期仍期望能透過地方政府容積銀行機制，維護土地開發權益，顯然為了彌補即將成立的臺灣鐵路公司的虧損，仍不放棄對於臺北機廠的土地有進一步的開發。「臺北機廠」，建造於1930年代，是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涵蓋範圍廣達16.79公頃，曾經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見證臺灣現代化發展之進程，堪稱臺灣版的「京間因交通部開發而縮減，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都鐵道博物館」，為避免相關保存場域及動車展空交通部協商以儘早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一二七)	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0至112年已編列2億8,622萬8千元，迄112年7月底累計分配數1億4,276萬9千元，累計執行數7,596萬3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53.21%。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爰暫緩撥付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費用，刻辦理代辦協議變更及議定事宜。有鑑於該計畫甫於112年初修正，修正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淨現值小於0，內部報酬率因小於預期報酬率而無法計算，自償能力及益本比均小於1，顯示該計畫在計入興建成本後不具自償能力，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另該計畫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1.06%，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惟查該會最新（112年4月11日生效）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已上升為1.6%，倘以此為折現率，淨現值負值將擴大，自償能力及益本比更低。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13300834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另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一二八)	113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暨輔助實體書店等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業務所需經費1億4,968萬9千元及5,254萬3千元，合計2億0,223萬2千元。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文學創作新秀，並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期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帶動作品銷售成長及文學影響力，累積臺灣原創資產。據文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8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847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勵計畫」辦理至今已累積相當成果，據瞭解未參與媒合機制之獲獎者係對作品另有規劃，非無意願參與媒合，本部將持續追蹤結案創作者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部資料顯示，該獎助計畫自106年度至112年7月底累計補助260案，合計6,430萬3千元，而已結189案中計有149案經協助媒合，然因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而未經媒合者計33案，占已結案數之17.46%，尚有改善之處。另，文化部鑑於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且為重要之閱讀推廣場域，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期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106年至112年7月補助實體書店297案，補助金額合計1億0,154萬元，惟受補助後5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6案，補助金額325萬元。有鑑於文化部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並補助實體書店開設與營運。惟其中17.46%之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將創作媒合轉化為市場作品，另部分受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5年內即停歇業或解散，文化部應儘速探究原因與檢討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況，適時給予協助，以鼓勵青年創作者加速作品轉化為市場產品或跨域IP運用；另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同時配合文化幣、創新書市等政策，實質提振銷售並改善書店營運。
(一二九)	經查113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本部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定期針對本部重要個案計畫之作業推動、執行情形與評核等，進行計畫管控及管考建議，並提出辦理績效及推動具體成果，俾本部各項計畫符合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一三〇)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文字第1121029896號函核定「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為100億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6年。以推動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出版文化原創文本、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6大面向、26個執行工作項目。惟該計畫預算龐大且涵蓋範圍繁雜，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預算執行與獎補助規劃等詳細內容，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日以文綜字第113300321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為5年期計畫，自112年起，以本部文化內容相關業務預算為啟動基礎，臺流文化內容為核心，以影視音產業、文化外交、藝術文化、原創出版文本、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文化等六大面向建構臺流文化政策。 3. 本計畫113年編列29億餘元，推展各類臺流文化的補助計畫如：國際臺劇徵件、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爰要求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暨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展覽補助、國際藝術展會補助、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國產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國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補助等，正順利推動中，除補助計畫外，另有如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並營運兒少頻道、支持國內藝術家出國巡演等從本土到國際，全範圍推展臺流文化內容。
(一三一)	113年度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2億1,445萬7千元，以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涵蓋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皆面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困境。為提供桃園市民及藝文團體優質藝文場館，文化部應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及資源挹注，俾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本部除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握工程進度，亦不定期邀請具工程專業委員，進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提供改善意見及建議。透過前開機制，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建立合作及溝通平臺，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
(一三二)	司法院大法官110年12月24日作成釋字第813號解釋，明文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惟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政府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查我國105年有形文化資產計2,348處、5種、1,644案，無形文化資產463項，逐年遞增至112年6月底有形文化資產2,963處、12種、2,443案，無形文化資產659項，水下文化資產6處，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現行就私有文化資產之權能受限補償，以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財務需求，雖已有相關措施，惟其中如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營運或容積移轉等，執行上仍有困難。而政府補助、徵收價購均囿於財政窘困而難以達成。為維護文化資產所有人之財產權益及兼顧文化資產保存，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應檢討改善現行文資補償措施，並設法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以儘早建立文化資產長期永續之健全財務機制。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30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328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隨文資數量成長，本部編列預算亦持續增加，透過爭取行政院「再造歷史現場」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投入更多預算辦理文資保存維護。除編列預算外，引入民間企業、團體之資金人才，投入文資保存事業；並與都市發展結合，經由容積移轉、調派與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挹注文資財務，以及結合文化觀光以文資民宿經營、開放參觀收費，吸納多面向財源持續挹注文資保存工作。 3. 透過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及99條，除呼應釋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813號揭櫫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外，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利文資永續保存目標達成，營造更有利文資保存之環境。
(一三三)	鑑於中華電視公司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問題，監察院103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已列案，歷經多年政府仍未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編列附負擔預算予華視，另外限制華視不能播出部分廣告，截自113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華視累計投資淨額43億2,772萬2千元，111年至113年認列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1億2,125萬6千元、2億0,087萬1千元、1億4,823萬4千元，文化部此刻更應負起責任積極解決政府拖欠華視附負擔的問題，健全公廣集團之財務體質為要務。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釐清華視之定位，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補足附負擔經費，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逐年編列附負擔之經費，以及依華視公媒任務需求核實編列補助款項，優先用於提振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率及節目品質精緻化，以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媒體長期發展困境之問題。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7日以文影字第113200737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於98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持有83.24%股份的轉投資事業，然於法律地位上，華視仍為一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 3. 本部近年來除透過前瞻計畫（106-109年）補助華視建置4K設備外，另因應公視基金會台語頻道開播，107至112年共編列5億3,120萬元，協助華視製播戲劇、行腳、生活風格等各類型台語電視節目，提供民眾多元收視觀點。
(一三四)	中華電視公司於98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華視83.24%股份，且華視董事會15席董事中公視代表占14席，係由政府主導之轉投資事業。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須包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然歷年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預算書並未檢附華視預算資料，疑規避國會監督之虞。另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故華視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事業且股份超過50%以上應依法辦理，另因華視依「公共電視法」運作，每年12月董事會始審議預算。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5日以文影字第113200828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於法律地位上，仍為一公司型態的民營商業電視臺，其預算編製係依公司法運作，每年訂於12月華視董事會審議，爰尚無法納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預算併同報送。 3. 華視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之半年報、年報，並配合立法院相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華電視公司已揭露之預算資料，以完備國會監督，維護政府財政體制。	關委員會需求提供已揭露之預算資料，本部將持續監督公視基金會定期提供華視已揭露之預算資料。
(一三五)	國立中正紀念堂除法定紀念意義及三軍儀隊派駐維安性質，係歷經戰後政治民主化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亦是舉辦各式戶外大型活動、藝文展演、學校戶外教學、社區課程、民眾休憩聚會等藝術文化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群體共同回憶之所在地，自由廣場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軍禮迎賓儀式之重要場地。特別是今年疫情過後入境旅客明顯增加，中正紀念堂不僅是國家門面，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整點儀隊交接儀式皆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爰此，要求文化部未來提出中正紀念堂修繕再利用計畫或轉型方案，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資專業審查，並要求文化部應妥善維護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公告古蹟範圍、及保存國立中正紀念堂列冊文物之完整性，並且對於提升典藏展覽之精緻度、加強導覽素質品質、增加旅客滿意度、深化其歷史紀念保存價值兼具教育意義提出具體作為，促進國家級藝文公共空間之功能能夠完整呈現。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2日以文藝字第113300636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等事項，俾利維護文化資產價值。另依「藏品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列冊文物管理、保存及維護，113年持續辦理多元史觀導覽培訓課程，精進導覽品質，促進藝文公共空間之服務效能。
(一三六)	據統計，2016至2022年間，全國18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受到破壞，5棟公有的歷史建物遭燒毀，近年甚至發生文化部委外招標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發生毀損爭議。古蹟毀損事件層出不窮，係因古蹟修復作業不慎造成文化浩劫，或私有之歷史建築遭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公有古蹟建物遭蓄意破壞等，爰此，文化部為文資保存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研議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偕同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文資安全防護工作，實施防災演練，強化安全監視系統，研議文資古蹟與歷史建築應全面加裝監視系統，以期達到文資零破壞之目標；二、公有古蹟建築之管理機構依不同等級的維護標準，落實有效管理、妥善保存；三、偕同各部會加強宣導民眾保護文資素養及強化文資法制觀念。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5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2793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推動文資保存落實管理維護，並從法制層面訂定管理維護內容，透過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經營管理及防災防盜等事項，減少文資面臨大規模修復之可能性；並以行政層面支持各文資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提供文資防護專業中心與分區服務中心之專業諮詢及巡查訪視；實務層面則藉由「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強化各項文資守護能力。藉由完備防災機制、文資防護專業守護網絡、科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災體系，輔以中央地方協力，並持續深化全民文資保存維護與法制觀念，共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創能。
(一三七)	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2001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劃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8日以文源字第1133008998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內博物館門票價格普遍不高且免費者達7成，本部近年推動校外文化體驗、博物館多語導覽或互動應用程式等方式，接觸多元觀眾，未來將持續支持博物館強化內容及服務，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典藏運用及打造生動富有教育性的體驗，以增加國內外觀眾參與度及興趣，推動國際文化觀光發展。
(一三八)	從越來越多的展覽及演出顯示，年輕世代豐沛的藝術表現力，逐漸獲得藝術界及熱愛藝文民眾的普遍認同。藝術類的官方及民間獎補助，專門設立年輕創作者的獎助計畫或者頒發獎項，年輕藝術家逐漸在各界嶄露頭角。具潛力的年輕藝術家孕育過程中，面臨嚴峻的生存問題，與創作空間、展覽演出機會不足；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多數畢業後在艱困環境下單打獨鬥，政府除了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機制，亦亟需擴大相關支持措施，爰此，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包括：一、培育青年藝文工作者補助，選定300名35歲以下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每人每月補助3萬元、為期3年，每年提供國家1件作品。二、支持青年夢想探索世界，提供1萬名18至25歲青年，補助每人3萬元出國從事藝文創意活動、比賽、參展及深造交流，以落實文青築夢。請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8日以文藝字第113201195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113年視覺及表演藝術核定補助共76案，計2,082萬元，將持續關注執行成效、創作者職涯發展走向及需求，滾動式調整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相關內容。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九)	公共媒體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的媒體，因此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負有重大的任務。這些任務包含了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促進理性辯論及溝通等等。但要發揮上述功能，公共電視必須名符其實是屬於全民的公共媒體，因此，其在政治當中的中立性尤其必須受到嚴格的要求，不能偏頗或讓人民感到偏頗。惟查日前媒體報導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現任董事獲政黨提名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因為現行「公共電視法」就董事之規定有其規範未明之處，「公共電視法」最近1次修法亦未更進一步處理此類問題，社會上對於其是否違反第13條「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之行為規定，或是違反第14條違法擔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存有歧見。從公共媒體制度之健全和社會信任出發，公共媒體之董事兼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身分，難謂合適。請文化部就「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等主管在政治活動方面之行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7日以文影字第1132007155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無論從「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或「廣播電視法」，自應以更嚴謹標準檢視各項作為是否符合法律規範及社會期待。 3. 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董事列入政黨不分區立委參選人一節，本部在尊重公視基金會經營獨立自主下，已請該會應依照公視法儘速釐清，該名兼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身分之董事已於112年12月1日辭任。本部未來將持續監督公視，應依公視法相關法規落實執行。
(一四〇)	113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計畫」預算編列8,000萬元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藉此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惟查該部113年度預算書總說明均未提及112年相關成果，又查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亦未明確指出相關數據為何，在查相關網路及文化部相關新聞資訊，僅有文字敘述現行減碳之工作要項卻無相關目標與數字，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13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有違，為利相關政策之落實，並確實掌握各項減碳政策有數據可稽核，爰要求文化部應就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於網頁公開各項減碳數據，以利國家掌握工作推動情況。	本部「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自112至115年，為4年期科發計畫。112年為計畫推動第1年，主要成果以調研及示範性展演為主，自113年起，已陸續於本部官網公布表演場館、博物館、電影院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補助文化產業推動淨零轉型；策辦「2024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展出近2年文化產業減碳措施、案例及成果，並同步舉行線上展覽，擴大宣導效益。
(一四一)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25億8,476萬2千元，其中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1年預算編列2億元，此計	1. 本部已於113年5月29日以文源字第1133014586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地方文化樣貌。惟此計畫定義不明，目標空泛，應全面檢討文化面之國內外現況再行研議。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編列3億4,490萬元。園區維護費用過高，應撙節支出。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計畫」係扣合博物館定位與未來發展方向，增益觀眾對展覽內容的感知及興趣，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3. 因國家鐵道博物館所在土地房舍係向交通部鐵道局租賃，所編園區維護經費包含土地租金3億3,300萬元，僅1,190萬元得用於博物館業務推展。本部將持續督導國家鐵道博物館跨年期計畫，俾完整呈現鐵道與臺灣現代化發展關聯等脈絡內涵。
(一四二)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劃」預算編列3億1,462萬3千元用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工作。查審計部111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我國推動社區營造其目的與地方創生相同，社區營造最核心的關懷是地方的認同與光榮感，與地方創生最主要的共同點在於強調在地性、自發與集體行動。而日本推動地方創生最大的難處就如何協助青年落地生根，而這部分更是有賴於藉由當地文化發展出適地性的經濟產業，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本意是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進而產生具有在地文化意涵之經濟產業，是以補助相關計畫應該是以能否協助社區發展甚至衍生出具有在地文化的經濟產業為主軸，然相關補助案件卻有違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社區營造不應單純用多元族群來看待，更應該用更寬廣的角度來協助，為避免台灣較為弱勢之社區因族群文化關係而被排除在接受補助名單外，爰要求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應衡酌獎補助之公平性，不宜將過多資源放置在部分民族上，使有需求之社區被排擠，爰請文化部宜就相關如何擴展社區營造之多元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本部已於113年9月4日以文源字第1133024081號函送書面報告。 2. 針對推動社區營造應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部分，本部社造計畫的推動始終以資源整合及協力為前提，鼓勵社區建立地方特色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另藉由擴大鼓勵各族群青年參與社造專案計畫，培力在地社區並支持青年返鄉、留鄉運用地方特色，推動具產業效益之文化產業。此外，近年來亦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積極輔導與協助成熟社區組織提出地方創生並挹注資源。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三)	文化部113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鑑於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115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迄112年7月底尚有6場域物件未完成清查，其中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仍待與權屬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討論，且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113年1月掛牌成立，臺北機廠土地規劃移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後續處置攸關鐵道博物館未來營運，允宜儘早與臺鐵局協商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以及與交通部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16日以文源字第1133009772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為確保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成立後營運穩定，將儘速與交通部就行政法人及房地取得等議題進行會商。
(一四四)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112年7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112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允宜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7月8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62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刻依進度執行中，預計113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119年完工。另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一四五)	113年度執行之重大場館計畫經財務評估大多未具財務自足能力及無法回收成本，惟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由政府出資籌建文化部113年度預算案編列籌建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2場館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等4場館經費，除國家漫畫博物館尚待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大樓規劃設計內容再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外，其餘3場館興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為財務上無法回收成本，不具自償性。單位營運及興建多仰賴政府財源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漸增，惟參觀人數多年尚無顯著成長趨勢，且與國立文化機關場館攸關之文化參與率長期最高僅四成餘。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5月30日以文源字第113301494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文化場館核心價值在於文化內涵之生產、守護與分享，為反映其為社會存在的價值，本部將持續推動各場館以豐富內容及知識，吸引大眾使用，輔以各項開源節流方案，以期增進營運績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六)	113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2億7,376萬6千元，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112年7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112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建議應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7月8日以文源字第1133018622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計畫刻依進度執行中，預計113年完成建築基本設計，115年辦理工程招標，務求如期於119年完工。另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所提營運構想，並蒐集相關場館與關聯產業之案例和經驗，為後續營運找尋合適的市場區隔及可行作法，將參照相關調查結果檢討修正財務評估。
(一四七)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9億1,095萬元，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1年預算編列4億8,000萬元，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請文化部積極推動此計畫，以協助臺灣內容產業發展。	1. 本部積極辦理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包含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期能推動臺灣原創動畫製作及推展至國際平台；並辦理「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件計畫」，補助具商業驗證與市場潛力之原創圖像IP發展世界觀、應用指南、前導片等，促成其多元商業授權合作。 2. 辦理「文化黑潮之多人走動式VR技術系統開發營運及內容應用示範徵案計畫」，支持國內業者研發自主化的多人走動式VR系統及我國文化原生內容VR作品示範，並發展商業化營運模式。 3. 另透過本部管理之花蓮及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產業區域平臺，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開發具有國際潛力之示範案例，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四八)	113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計畫」預算編列1億3,450萬元用來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新IC產業科技計畫及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等工作。查審計部111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尤其時裝週審計部更指出文化部補助國內時尚廠商赴國外時裝週展演，雖是為擴增國際能見度，然參展案件集中於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及少數廠商，文化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對象扶植更多廠商，讓台灣具有競爭力之時裝產業能擴散海外參展實力，同時擁有更多元時尚特色文化。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積極鼓勵獲補助赴國際時裝週展演之品牌業者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支持臺灣設計師品牌，未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爰要求文化部宜加強相關產業之扶助，將資源挹注在較需要扶助之廠商上，讓較弱勢之廠家有較多機會，資源可以壯大，使其儘早能獨立經營，脫離需政府扶助的狀態。	1. 本計畫目標係打造臺灣時尚軟實力，整合時尚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部會資源，推動時尚跨界合作、強化產業國際人才育成，將臺灣品牌、設計師推向國際舞臺。112年臺北時裝週共計辦理33場動態秀（包含工藝開幕秀及主題秀、永續機能主題秀、品牌秀、New Breed）等系列活動，計58家設計師品牌參與；協助27組設計師品牌參與國際時裝週展會，行銷推廣臺灣時尚品牌，另辦理校際展演及新鮮秀等培育潛力設計師。 2. 本部為鼓勵品牌參加國際指標性時裝週活動，強化臺灣時尚產業國際能見度，以推動我國時尚品牌接軌國際，辦理國際時尚活動補助作業，協助設計師品牌參與國際時裝週展會，除需考量設計師商業營運能力、市場發展能量、國際拓展潛力等核心內容外，團隊之執行能力與經驗實績以及未來發展性等亦為重要評選指標，期能將我國品牌披露於合適之國際指標性時裝週活動。
(一四九)	113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45億7,524萬8千元，其中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1年預算1億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1年預算6億元，惟此2計畫目標尚未明確，文化部應謹慎研議後再執行，俾利發揮政策推動最大效益。	1. 本部為規劃梳理與保存有關臺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及改善臺灣兒少內容長期資源不足、自製率低問題，113年起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編列7億元經費辦理。 2. 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億元係辦理「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以蒐集臺灣流行音樂影像史料、故事，系統性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並以金曲品牌概念，策辦座談、展覽、講唱活動、經典音樂 IP 演唱會及紀錄片製作等。目前經諮詢業界意見後，已完成初步規劃。 3. 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6億元，期透過公視基金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產製優質兒少內容豐富之經驗，由公共媒體攜手與產官學合作，從兒少內容孵育、開發、產製與行銷等各階段，帶動資金合資合製，整體提增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動畫時數，同時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公視兒少頻道已正式定名為「小公視/PTS xs」，於113年8月13日至19日試播，8月20日正式播出；除電視頻道外，公視兒少內容亦將同步於《公視+》、YouTube 等多元平臺露出，提供跨平臺全方位兒少服務。
(一五〇)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企業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作為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引導更多企業將CSR/ESG 多元化資金投注於文化內容，持續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文化內容業者與企業建構創新夥伴關係，創造產業共好。如何經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2050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請文化部就跨域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3 月14日以文創字第113300679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在制度面持續搭建嶄新投入方式，讓支持文化發展可以與企業商業布局結合，共同創造出兼具「社會影響力」與「商業價值」的行動方案。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一)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而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 1 年預算 2 億 2,000 萬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5,000 萬元，惟此目另已補助中央通訊社 3 億 1,004 萬 6 千元，爰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之黑潮計畫完整說明，並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5549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 113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執行國際傳播布局策略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國際傳播人才配置與擴增。 (2)國內、外重點文化交流國際宣傳，採訪國內、外文化交流盛會。 (3)國際大型會展宣揚臺灣之光，採訪國際大型會展活動。 (4)國際通訊社新聞交流與海外宣傳，透過國際發稿露出國際媒體網站。
(一五二)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3,968 萬元。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要求各機關書面用語優先使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台灣客語、台灣台語、馬祖語、台灣手語」等名稱，卻唯獨漏金門語，金門幾千年來的語言都使用獨特的閩南語腔調，至今仍維持這母語，鄉親到台灣時，只要一開口，就會知道你來自金門，金門所使用的就是正統的閩南語，與台灣的台語或閩南語有所不同，文化部在訂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時，未審酌金門民情，連口語語言也未列入。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金門語加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文版字第 1133003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於 113 年「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分區論壇將金門語相關議題納入討論，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保存。
(一五三)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4,968 萬 9 千元用來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期望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持續透過補助、經營能力扶持、國內外參展宣傳等作為，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期使書店能深植扎根刻正進行相關	本部持續藉由資源挹注、營運輔導、行銷推廣等面向，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主動創新與改造，尋求明確定位並打造差異化優勢。另透過營運輔導機制，追蹤獲補助書店發展，滾動式修正各項扶植政策，以切合產業需求並協助長遠發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工作，然實體書店經營困難絕非如今之景況，10幾年前就已發生，而今在數位化浪潮下更是愈發嚴峻，文化部用補助之措施延緩書店關門的政策倘若有效果之前就已見效，如今是越補助實體書店消失的情況越發劇烈，是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才會要求文化部對領有補助之實體商店5年後結束營業之情事審慎面對，數位化浪潮絕非國人不看書的問題，實體書店若仍不思考轉型，終將被時代淘汰，如同被人遺棄的傻瓜手機一般，為強化文化部就實體書店面對數位化商業經營管理趨勢之政策訂定，爰請文化部宜就針對各縣市之實體經營書店近行分析，依據各種環境下之經營模式，訂定出適地適用之實體書店扶助政策，讓實體書店能有更多元的營運模式服務社會大眾。	
(一五四)	113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編列3億3,200萬元。經查文化部113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所需經費，惟與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內容均含括漫畫推廣展覽與典藏，建議應有所區隔，以避免重複。另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規劃事項涉及中央軌道建設與教育事項，並涉地方政府用地交付、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修復利用之作業，應及早周妥溝通合作，俾利計畫之順遂。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4月2日以文版字第1133008476號函送書面報告。 2. 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已於112年12月23日正式對外開放，並持續於東側園區辦理展覽及進行營運相關工作，厚實國家漫畫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推廣等基礎。
(一五五)	不同類型的消費族群，有不同的購票和觀劇模式。歷史悠久的TDF，在時代廣場和林肯中心都有實體的買票駐站，不定期會推出季節性優惠折扣。百老匯的售票網站TodayTix也有整理出Rush&Lottery（限時折扣票、樂透票）分頁，APP亦有隨時追蹤Last Minute Ticket之功能，藉此讓不同類型之消費者有機會以成本較低的方式來參與藝文活動。為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購票及觀劇需求，降低藝文場所之空席率，請文化部評估運用多元行銷機制，推動藝文消費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7日以文藝字第113300361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售票平臺「OPENTIX兩廳院文化生活」，已運用多元行銷機制，持續提供優質售票服務，推動藝文消費。
(一五六)	國立中正紀念堂長期吸引許多國內外旅客造訪，為我國重要之藝文活動展演場館，然而，中正紀念堂不僅是藝文場館，其同時也是國家威權象徵。推動國立中正紀念堂民主轉型，是近30年來	1. 本部已於113年3月12日以文藝字第1133006360號函送書面報告。 2. 本部透過公開競圖及展覽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受到國人關注的議題，111年已解散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亦曾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3項處置措施，包含大廳蔣介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以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等。目前行政院已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為瞭解國立中正紀念堂未來規劃，並提升文化部落實「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轉型正義成效，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分別就113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工作目標及未來整體轉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溝通方式，持續促成中正紀念堂轉型空間改造議題的多元討論與公眾對話，並參照社會共識調整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向及組織定位，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一五七)	中華電視公司為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負有公共性任務，不為特定政治立場服務的公共媒體，華視各頻道及華視名義的網路平台，其節目製播和合作案應顧及各界對公廣媒體的公共期待。據報導，華視去年延攬大量三立新聞人員，選舉前夕將華視攝影棚租予三立前主播錄製個人YT頻道「REAL TALK真實對話」節目，並以資源交換授權予華視新聞YouTube平台播放，該節目內容專訪多位政府官員，引發外界質疑公廣集團不中立、打擦邊球、淪為執政黨側翼。華視新聞YouTube平台將特定政治色彩的政論節目上架播送並推播，美化執政黨候選人及官員、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違反華視「網際網路新聞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有關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團體作政治宣傳之規範。特別是選舉期間，華視新聞YouTube平台如沒有加強監督，損及華視的公共性及中立性。爰此，請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針對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應立即中止及影片下架，並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徹底落實新聞頻道及新媒體節目製播，禁止顯示政治偏好或特定政治立場的相關規範，並檢討公廣頻道及網路社群平台的節目內容牽涉特定政治立場或顯示政治偏好應立即停止播送及下架。請文化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3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改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3日以文影字第1132006949號函送書面報告。 2. 網路節目「Real Talk真實對話」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攝影棚承租戶「明周國際出版有限公司」之錄影客戶，內容做為資源交換授權華視於YouTube頻道使用；影片皆由華視擷取節目精華後上傳，每集短片標題及內容均於上架前，由編審就內容與標題是否符合平衡報導規範、豐富閱聽眾對社會議題理解，以及促進社會的多元對話等原則進行審閱後，均秉持新聞平衡原則播出。本部將持續促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責請華視落實新聞及節目內容優質化，以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
(一五八)	中華電視公司新聞YouTube平台在選舉前夕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前主播授權節目上架播送，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3日以文影字第1132006969號函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播出內容涉及特定政治色彩引發爭議，不符各界對公廣媒體中立、公正、獨立之公共期待。華視近年發展新媒體與外界商業合作雖為常態，但由於華視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方式缺乏公共性審議機制相關規範，容易將華視新聞片段無償幫助特定政治色彩人士，甚至將公媒網路平台幫特定人宣傳、或將公媒網路流量分潤給特定人之不對等情事，將傷害華視之新聞報導專業性及公信力。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華電視公司檢討節目製播準則，研議頻道及新媒體不得以標案或資源交換商業合作等形式，為特定政治立場的內容進行節目製作、播送及宣傳推播，擬定相關規範；並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要求中華電視公司對於新聞資源交換及商業合作機制應就公共性、公益性、利益衝突迴避等進行內部審議機制，符合公媒之公平公正原則。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2. 本案業經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相關與外部合作單位之原則。華視身為公廣集團一員，新聞製播內容將持續遵循新聞播報準則辦理。
(一五九)	鑑於政府長年未依法對中華電視公司補足附負擔經費，導致16億元之資本額已虧損30億餘元，華視定位不公不民已限縮其未來發展。惟報載，文化部卻於110年12月公開招標「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中華電視公司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會更隨即通過融資自建方案，遭質疑延任2年之公視董事會不應該作出重大決策；另報載112年8月10日華視召開董事會，在未經全體董事充分討論前，竟在總經理例行性報告中夾帶資產活化案闖關，最後被董事會擋下，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產業。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83.24%股份，華視公共資產及設備為全民所有，政府應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監理責任，正值選舉前夕政黨更迭期間，基於責任政治，臺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不宜對華視資產作出重大決策或政策變動。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華視暫緩資產活化案，監督華視資產不得進行不符公共利益之處分，以及監督華視不得以執行活化資產目的進行現金借貸而加劇其財務虧損；並要求文化部應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得爭取華視附負擔經費，解決中華電視公司作為公共頻道未來發展之需求。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於113年2月27日以文影字第1132007464號函送書面報告。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屬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關係法人，性質上為具商業經營能力之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公視基金會依「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對華視監理。 3. 近年因外界對於華視資產活化方案處理方式尚有各式意見，有待公廣集團整合討論，公視基金會董事會已與華視經營團隊組成「華視資產活化策略小組」研議相關方案。目前已召開三次諮詢會議，預計後續將與各界妥為溝通後，由公廣集團審慎提出華視資產活化整體方案，本部將督促本案以公開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透明方式辦理，以期華視資產能獲得最佳利用方案。 4. 本部近年來除透過前瞻計畫（106-109 年）補助華視建置 4K 設備外，並因應公視基金會台語頻道開播，自 107 至 112 年共編列 5 億 3,120 萬元，以協助華視製播戲劇、行腳、生活風格等各類型台語電視節目，提供民眾多元收視觀點。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處長吳美芍

機 關 長 官：部長李遠